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年1月 · 总第8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6
EUIPO 与 OECD 联合研究报告揭示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与滥用劳动行为之间的密切关联.....	6
欧洲专利局：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	7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涵盖知名商标和补充权利范围 .....	8
美国 .....	9
美国：新的庭前会议重塑 IPR 和 PGR 口头听证会 .....	9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人工智能发明指南：Pannu 要素不适用于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 .....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 延续支持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获得禁令救济的举措 .....	12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司法部联合警告：不要在 ITC 将公共利益作为专利执行的障碍 .....	12
美国纽约州长签署四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 否决健康数据隐私法案 .....	14
美国塞多纳会议发布《保护商业秘密法》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十大专利：无处不在的 6G 连接、可审计的区块链交易和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16
USPTO 前任局长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解决美国贸易伙伴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	18
美国参议员提出旨在简化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法案.....	20
美国：2025 年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年度回顾.....	20
USPTO 局长发布具有先例意义的决定 认定针对同一专利权利要求的平行请愿应属罕见..	23
美国保守派敦促特朗普政府表态支持 USPTO 拟议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规则 .....	24
人工智能主题的适格性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日渐稳固的基础 .....	25
马斯克的 X 公司对几大音乐出版商提起反垄断诉讼 .....	27

山寨货跨界了：美国斯马克公司的诉讼对自有品牌产品意味着什么？ .....	29
迪士尼对 OpenAI 的 10 亿美元押注：无关人工智能，而是事关生存 .....	30
欧盟 .....	33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植物新型基因组技术达成临时协议 .....	33
欧盟《版权与人工智能经济学》报告总结了 Napster 盗版时代的人工智能培训经验：不要诉讼，要许可 .....	34
欧洲法院能否审理和执行美国专利有待观察 .....	36
生物技术创新将获得类似欧盟专利的额外保护 .....	38
2025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创下历史最高申请量纪录 .....	39
欧盟根据新的地理标志机制开放工艺和工业产品名称注册 .....	40
慕尼黑法院裁定 ChatGPT “记忆” 歌词构成版权侵权 .....	41
丹麦：对 “禁止 VPN” 的非法网络电视盗版法所作调整不会改变其立法意图或适用范围 .....	45
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	47
欧洲人工智能专利匮乏：详解欧洲技术鸿沟与数字殖民现象 .....	48
英国 .....	50
版权与人工智能：英国政府发布进展声明 .....	50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英国获得针对诺基亚的临时许可 .....	51
英国高等法院澄清补充保护证书豁免通知义务范围 .....	52
企业被敦促效仿 Games Workshop 公司以制定内部人工智能政策 .....	54
印度 .....	54
印度首件气味商标：法律影响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未來趋势 .....	54
印度的强制许可：平衡专利权利与健康保护需求的机制 .....	57
印度：商标权在没有持续进行商业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仍可存在？ .....	59

标准必要专利与权利要求的映射：印度的司法原则与新兴趋势.....	61
印尼 .....	65
印尼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新机制 支持微小额信贷融资.....	65
印尼计划为创意产业提供 10 万亿印尼盾的知识产权资助计划.....	66
爱立信在印尼、哥伦比亚、摩洛哥对传音控股发起 4G/5G 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行动.....	67
澳大利亚 .....	68
澳大利亚公布《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 .....	68
其他 .....	69
韩国最高法院支持对在该国使用的境外注册专利征税.....	69
哈萨克斯坦推出人工智能法 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签署生效.....	70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法律 .....	70
越南推出创意经济数据模型 .....	71
越南计划更新药品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72
缅甸颁布新的地理标志管理规定 .....	73
马尔代夫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标法 .....	74
马尔代夫进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	75
多项视频专利纠纷正在开展 海信获得 HEVC Advance 许可.....	75
海信与诺基亚就视频编码专利达成全球性和解.....	76
多个版权组织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开展“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77
加速创新：日本与巴林携手优化专利合作.....	78
土耳其的人工智能与版权.....	80
希腊著作权法修订 更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 .....	82
加拿大政府的知识产权融资方案 .....	83

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的专利趋势和政策影响 .....	87
TikTok 现在被认定为尼泊尔著名商标 .....	89

# 国际组织

## EUIPO 与 OECD 联合研究报告揭示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与滥用劳动行为之间的密切关联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联合发布研究报告, 揭示了假冒商品非法贸易与劳工剥削之间的密切关联。此类劳动环境在结构上助长了假冒商品的生产与流通。



1月20日,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联合发布研究报告, 揭示了假冒商品非法贸易与劳工剥削之间的密切关联。该研究明确指出, 假冒商品交易的密集程度与恶劣劳动条件存在显著且反复出现的关联, 强烈暗示此类劳动环境在结构上助长了假冒商品的生产与流通。

### 剥削性劳动实践与假冒供应链存在明确关联

EUIPO 与 OECD 联合发布的假冒商品与强迫劳动报告, 基于全球海关数据及现有劳动力统计数据得出结论。该研究采用计量经济学模型, 在控制收入水平、贸易开放度及制度质量等变量后发现: 强迫劳动发生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 假冒商品贸易额便增加 0.0076%, 全球此类贸易年均规模达 4670 亿美元。该报告指出, 这些发现证实劳工剥削并非假冒贸易的简单副产品, 而是与全球假冒商品贸易相互强化的共生关系。

EUIPO 与 OECD 联合报告揭示了多种劳动剥削

形式, 这些形式助长了假冒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该报告通过梳理多项关于非法贸易侵害知识产权的研究, 详细描述了制造假冒品牌服装、香烟和鞋类的工厂如何大量利用儿童和无证移民提供劳动力。在许多情况下, 这些劳动者在缺乏安全保障的环境中工作, 且始终处于监控之下, 无法离开工厂。

假冒商品贸易在人口贩运活动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研究详细记录了多起移民通过贩卖假冒手袋和 DVD 来偿还贩运者债务的案例。有组织犯罪集团常利用相同的走私路线从事人口贩运及假冒药品、奢侈品、香烟等各类假冒商品的分销活动。EUIPO 与 OECD 联合报告承认, 目前将假冒贸易与劳工剥削联系起来的大部分证据尚属个案, 但报告始终表明, 假冒商品生产过程中普遍采用剥削性劳动做法以降低成本。

EUIPO 与 OECD 联合报告的数据分析显示, 假冒商品非法贸易与劳工虐待之间存在明显正相关关系。被列为假冒商品来源国的国家往往报告更多危险童工、强迫劳动受害者及工伤死亡案例。此外, 这些国家还普遍存在更高比例的无证或无监管就业现象, 工会代表性和集体谈判水平也普遍较低。报告虽强调这些关联性不反映因果机制, 但指出劳动保护薄弱的环境可能助长了非法贸易网络的发展。

报告呼吁完善劳动执法机制, 增设纯净贸易区

治理薄弱、法治缺失和社会脆弱性是假冒贸易在剥削性劳动实践中滋生的显著特征。随着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些非法活动之间的关联，各国正采取监管和执法措施应对强迫劳动问题。然而这些措施并未建立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劳工的执法机制，其设计初衷仅在于阻止强迫劳动制造的假冒商品进入市场。

EUIPO 与 OECD 指出，该报告揭示假冒行为本质上是劳动力市场问题而非单纯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明确表明反假冒行动需更深入解决支撑假冒产业盈利的社会根源。加强打击现代奴役的执法机制，既能消除支撑假冒贸易的关键成本优势，

又可使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加逾 6000 亿美元。此外，劳动实践调查官员与假冒商品执法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将有助于更有效识别两领域的非法活动。

EUIPO 与 OECD 联合报告最终提出若干政策方向，这些方向被视为打击假冒贸易的有效措施。除加强劳动治理与检查力度、改善调查机构间数据共享外，报告建议企业更严格遵守 OECD 尽职调查准则及跨国公司规范，从而更好地识别并消除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风险。报告同时敦促扩大 OECD 自由贸易区认证计划的覆盖范围，通过增加认证纯净贸易区数量，将体面工作原则更深入地融入全球物流网络体系。（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欧洲专利局：量子技术在过去 10 年中激增 5 倍，但市场采用仍然缓慢

据欧洲专利局（EP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量子市场到 2035 年预计将达到约 930 亿欧元。



- 该领域约 80% 的公司并未将量子技术作为主营业务。

- 欧洲以其活跃的初创企业生态在量子领域表现突出，但在融资和规模化发展方面却相对滞后。

- 全球核心量子企业最为密集的集群之一位于欧洲，其中英国、荷兰和法国处于领先地位。

量子技术有望重塑人类的计算、通信方式以及对周围世界的测量方式，其应用领域涵盖国防到医疗保健等各个方面。据欧洲专利局（EP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全球量子市场到 2035 年预计将达到约 930 亿欧元。根据 EPO 官方网站消息，量子技术领域正处于

快速扩张期，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创新成果显著增长，但正面临着技术产业化与商业化的现实挑战。

该报告是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对量子生态系统进行了全面分析，内容涵盖专利活动、投资、技能、供应链和政策等多个方面。该报告的发布恰逢联合国“国际量子科学与技术年”（IYQ）。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量子技术潜力巨大，但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正如这项研究和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关于欧盟竞争力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所强调的，与美国等领先国家相比，欧盟在量子技术投资方面仍有增长空间。如今，推动基础研究商业化亟需私营领域资金投入，政府应将其列为优先政策方向。”

根据这项研究，国际同族专利（即针对同一发

明在多个国家提交的一系列专利申请)数量在量子领域仅在过去 10 年间就增长了 5 倍。报告确定了三大主要子领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包括模拟)和量子传感。截至 2022 年,量子通信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然而,在这一时期,量子计算领域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增长最为迅猛,自 2005 年以来已增长近 60 倍,有望成为量子生态系统中规模最大的领域。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创新者共产生了约 9740 项与量子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美国居于首位,其次是欧洲、日本、中国和韩国。在欧洲,量子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三的国家是德国、英国和法国。该地区还涌现出如法国企业 C12 和 PASQAL 等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报告将它们作为案例研究进行了介绍,不过许多企业在资金筹集和扩大规模方面仍面临着挑战。

当前,量子生态系统涵盖 4500 多家企业,其中专注于量子技术的核心企业不到 1000 家(占比略低于 20%)。这些核心企业通常为初创企业,高度依赖早期投资和公共资金。非核心企业(占比 80%)贡献了大部分与量子相关的专利和就业岗位,且在商

业化方面具备最佳条件。

欧洲拥有全球最密集的量子核心企业集群之一,在英国、荷兰和法国等国家,核心企业占比接近 40%。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其量子核心企业占比(20%)较低,科技巨头则占据主导地位。

2005 年至 2024 年期间,量子国际同族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申请人分别是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LG、东芝、英特尔和微软。欧洲企业如 IQM Quantum Computers 和罗伯特·博世公司,在计算和传感领域的申请量也分别名列前茅。在量子相关被引用国际同族专利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大学中,有 4 所来自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位居前列。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是唯一跻身申请量前 20 名的欧洲公共机构。

根据这项研究,公共研究机构、初创企业和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在量子创新中日益重要。该领域还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关键零部件全球供应链日益集中和依赖度上升等问题。量子企业还需确保提供高度复杂的技术技能,同时注重培养支持商业化所需的软技能。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 涵盖知名商标和补充权利范围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在佛罗里达州好莱坞召开的 2025 年董事会会

议上通过了 4 项决议。这 4 项董事会决议确立了 INTA 在关键政策问题上的立场,一旦获得批准,将成为协会宣传工作的核心,并指导所有相关活动。

知名商标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为保护知名商标提供了一个更新的全球框架,强调了协调性、灵活评估知名度和防止不公平利用,包括未在美国国内注册或使用的商标。

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旨在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外观保护,该决议

涵盖了那些虽未引起混淆但利用了原产品或服务声誉及商誉的模仿行为。该决议鼓励对“搭便车”和淡化行为提出可起诉的主张，即使在没有混淆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在面对日益增多的所谓“仿品”挑战时，是一个重要的议题。

商业秘密委员会提交的一项决议中提出了《商业秘密示范指南》，以作为分析、评论和倡导跨司法管辖区有效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该指南旨在支持 INTA 的宣传工作，包括政策提交和法庭之友文件，并为民间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

最后，外观设计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确认了 INTA 对《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条约》”）的大力支持，该条约协调并简化了全球获得和维护工业设计权的程序，包括强制性的 12 个月宽限期和简化的申请要求。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地区毫无保留地采用《条约》，以确保高效的、对用户友好的和一致的国际设计保护。

INTA 董事会在该协会 2025 年领导会议期间举

行了会议。来自 85 个司法管辖区的 1500 多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领导层会议对协会至关重要，因为它标志着委员会下一届两年任期的过渡，并为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的启动做准备。INTA 董事会在 2024 年—2025 年委员会任期内通过了 11 项决议。

###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美国

### 美国：新的庭前会议重塑 IPR 和 PGR 口头听证会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已更新《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审判实践指南》，为多方复审 (IPR) 和授权后复审 (PGR) 审判新增庭前会议要求。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已更新《专利审判

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审判实践指南》，为多方复审 (IPR) 和授权后复审 (PGR) 审判新增庭前会议要求。各方当事人须在预定口头听证会前约 15 天参加庭前会议。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此类会议将为各方提供提升听证效率、就关键问题向 PTAB 进行实质性说明以及解决证据争议的机会。

虽然庭前会议的概念并非新创，但各方长期以

来仅能临时申请此类会议。USPTO 在 2025 年 12 月的更新中正式将此机制纳入 IPR 和 PGR 案件进入口头听证程序的强制要求，旨在通过预先厘清关键争议点来优化听证流程。

各方需明确拟重点讨论的议题，例如特定权利要求解释争议、现有技术组合及非显而易见的客观依据。

PTAB 同样可就具体问题提供指导，并对待决动议、异议及争议证据作出裁决。但 PTAB 亦可选择将裁决推迟至预审会议结束后、口头听证期间或听证结束后再行作出。

#### 对实务工作者的影响

对于进入口头听证程序的 IPR 和 PGR 案件，实务工作者现在必须为新增的程序步骤做好准备，该步骤可能塑造或改变口头听证中陈述的论点焦点。从实际操作角度看，庭前会议要求各方更早开展协调并梳理实质性论点。此外，为应对 PTAB 意外提出的关注点，可能需要在庭前会议后进行实质性调整。

至少，充分准备的庭前会议能帮助 PTAB 聚焦关键论点，厘清实质争议所在。但除提升效率外，这些庭前会议更提供了辩护主张的契机。

如同地区法院的审前会议，这些庭前会议将使

各方能在正式辩论开始前预先展示核心主张，向 PTAB 阐明其理论依据。实务工作者应审慎确定庭前会议的议题，既要确保讨论高效，更要着眼于实现整体教育目标。

若 PTAB 决定在庭前会议上裁决证据动议及/或异议，实务工作者将获得更多辩护机会。在关键的庭前动议问题上取得优势，可能显著改变听证格局，包括强调哪些理由。

因此，实务工作者应明辨哪些问题宜在庭前会议解决，哪些可暂缓处理。在听证会前两周放弃敏感议题，往往优于在听证会上放弃——提前知晓可为调整陈述策略和听证方案争取缓冲时间。

#### 结论与要点

根据更新后的《PTAB 审判实践指南》要求，新增的庭前会议为 IPR 和 PGR 的口头听证引入了一项具有实质意义的新程序要求。认识到此次庭前会议为聚焦关键争议点提供的重要契机，对实现高效且有利的辩护至关重要。

参与 IPR 和 PGR 程序的各方应将此类庭前会议视为双重契机：既可提升后续听证效率，又能通过向 PTAB 阐明立场并解决证据争议实现实质性辩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人工智能发明指南：Pannu 要素不适用于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

美国专利商标局新的指南强调了用于确定共同发明人身份的 Pannu 要素在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中不适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撤销了该机构于 2024 年 2 月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的指南（由上一届 USPTO 领导层规定），并发布了新指南。新的指南强调了用于确定共同发明人身份的 Pannu 要素在涉及单个发明人的人工智能发明中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13 日，在前任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领导下颁布的指南，探讨了 Pannu 诉 Iolab Corp.案确立的三部分测试标准在 AI 辅助发明中确定发明人身份时的适用性。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发明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发明的构思方面作出了某种实质性贡献；（2）对权利要求所述发明做出的贡献在质量上并非微不足道，且需结合整个发明的维度综合衡量；以及（3）所做的贡献不仅限于向实际发明人解释众所周知的概念和/或现有技术。”

Pannu 测试标准通常用于共同发明人身份的认定。但上一届 USPTO 领导层的指南解释道：“由此推论，根据 Pannu 测试标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产生发明的个人也必须对该发明做出实质性贡献，才能被视为合格发明人。”

就人工智能辅助发明而言，这意味着“每一项权利要求必须至少由一名已具名的发明人完成。”该指南继续写道：

“换句话说，每位自然人都必须对专利申请或专利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作出实质性贡献。在个人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来创造一项发明的情况下，该

自然人必须对该专利或专利申请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做出实质性贡献。如果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中包含至少一项没有任何自然人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权利要求，即便该申请或专利中尚有其他权利要求已由至少一名自然人完成，则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身份认定就是不正确的。”

但在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领导下发布的新指南，完全废止了该规则。新指南指出：“Pannu 测试标准仅适用于判断多个自然人是否符合共同发明人资格。当只有一位自然人参与由人工智能辅助开发的发明时，Pannu 测试标准不适用，因为人工智能系统不是‘人’，因此不能成为‘共同发明人’，所以不存在需要分析的共同发明人身份问题。”

根据 USPTO 的一份新闻稿，新指南“强调了长期以来的法律先例，即用于确定发明人身份的统一法律标准适用于所有发明，无论发明过程中是否使用了人工智能系统。USPTO 没有为人工智能辅助的发明创设或适用新的、单独的或修改的标准。”

除此之外，该指南呼应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和先前指南的观点，即发明人身份分析聚焦于人类的贡献，并且“人工智能不能被列为专利申请（或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只有自然人才具备发明人资格。”人工智能应仅被视为辅助发明过程的工具。

根据 USPTO 的说法，该指南“实施 2025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4179 号行政命令（《消除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领先地位的障碍》），该命令指示各联邦机构审查并修订上届政府制定的政策，以确保这些政策能够促进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该指南已于 11 月 28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 延续支持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获得禁令救济的举措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期宣布，该机构已成立一项标准必要专利（SEP）工作组，旨在针对 SEP 相关问题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政策解决方案。该工作组将向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汇报工作，旨在推动该局在专利救济与执法领域的参与，以延续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及美国地区法院审理 SEP 案件时所秉持的促进创新立场。

## USPTO 呼吁无论 SEP 持有人是否实施技术均应授予禁令救济

尽管技术标准构成众多关键电信和数据网络技术的核心支柱，但 USPTO 新闻稿指出，近年来 SEP 生态系统对专利权人的敌对日益加剧。全球各地法院频频颁发禁诉令和临时许可令，使标准实施者获得有利裁决，其依据往往是标准制定组织（SDO）确立但对 SEP 所有者未强制执行的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义务。

政府监管机构还提出了旨在提高 SEP 许可透明度的框架，但这些框架因加重 SEP 持有者的负担而受到批评。2025 年 6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就 SEP 事宜启动咨询，其中包括设立费率确定通道的提案，该通道将通过行政程序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评论人士指出，UKIPO 缺乏实证证据证明 SEP 禁令会导致专利挟持，且忽视了专利池在向实施者许可 SEP 组合方面取得的成功。

相比之下，USPTO 的 SEP 工作组将探索政策路径，以加强从《财富》500 强企业到车库发明家等

SEP 持有人的专利保护执行力度。该局指出，工作组将延续其支持 SEP 禁令的既有工作，例如 2025 年 6 月在 Radian Memory Systems 诉三星电子案中提交的法庭陈述。该案涉及闪存固态设备管理领域的 SEP，USPTO 当时敦促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批准 Radian 提出的初步禁令动议。该局承认“专利侵权案件中常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专利价值难以评估且损害赔偿计算困难”，并向地区法院强调：即便 SEP 持有人未实施专利技术，合理专利使用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

## SEP 工作组将建立对话渠道，恢复强有力的专利救济措施

USPTO 亦在 USITC 的 337 条款诉讼中为 SEP 持有人发声。在针对三星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的调查中，USPTO 与美国司法部联合提交了公共利益意见书，重点强调禁令救济对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创新技术的重要性。该局进一步敦促 USITC 避免以公共利益因素为由阻止 SEP 持有人提起的、具有充分依据的第 337 条款调查。

根据 USPTO 的公告，新成立的 SEP 工作组将聚焦三大核心目标：首先，探索恢复强有力的专利救济途径，明确有效专利权应获得可预见的执法保障。其次，为促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实质性参与，工作组将探索机制以扩大 SDO 的参与范围，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参与。最后，该组将建立跨 SDO 利益相关方对话渠道，并开发资源以提升 SEP 许可谈判的透明度。（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司法部联合警告：不要在 ITC 将公共利益作为专利执行的障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司法部（DOJ）于近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了一份联合公共利益意见书，该意见书涉及 Netlist 公司于 10 月份提起的一项申诉。该意见书主张，对有效专利权的强力执法最符合公共利益。这份意见书是在 ITC 对某些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进行调查的背景下提出的，明确提出排除令应作为侵权行为的法定推定救济措施。

在该意见书中，两机构强调，两个多世纪以来，可靠的专利权一直是美国技术主导地位的基石。若没有排他性权利的安全保障，重大创新很可能停留在开发阶段而无法惠及公众。两机构援引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43 篇中的内容指出，“专利保护的效用‘毋庸置疑’，因为‘公共利益完全与……个人对其发明的权利要求相一致’。”

该文件还强调了知识产权的经济重要性，指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约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0%，并支持了数百万个就业岗位。该意见书警告称，“当专利权因执行不力而被贬值时，整个创新生态系统都会受损。”此外，它引用了 Douglas Dynamics, LLC 诉 Buyers Prods. Co. 一案的裁决，该裁决承认，保护创新技术的公共利益“超过了公众购买廉价的侵权产品的任何利益”。

该联合意见书还详述了 ITC 作为美国创新的边境守护者角色。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进口侵犯美国有效专利的产品属违法行为，这使得排除令成为法定的默认救济措施，并确立了支持因

专利侵权而采取排除令的强烈推定。

历史上，ITC 仅在极少数案件中援引公共利益因素拒绝签发排除令。该文件将此类案件描述为涉及与公共卫生或安全相关的“真正特殊情况”。两机构强调，委员会正确驳回了“若侵权行为足够严重，公共利益便禁止采取补救措施”这一普遍主张。

此外，两机构警告不得将公共利益因素用作程序性障碍来阻挠具备实质依据的申诉。该意见书指出，若采取此类做法，将把这些因素视为门槛式障碍而非狭窄例外，从而倒置法定框架。该文件主张，公共利益判定应在侵权和有效性认定之后进行，而非在二者之前。

两机构引用 Abbott Lab's 诉 Andrx Pharms., Inc. 一案的裁决来证明这一顺序的合理性，该裁决认为“公共利益的最佳保障在于执行那些很可能有效且被侵权的专利”。根据两机构的观点，只有在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性得以确立之后，对公共利益的评估才最为准确。

在结论部分，USPTO 和 DOJ 敦促委员会重申“通过排除令有效执行专利权”是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两机构认为，当委员会颁布这些排除令时，即是在维护公共利益；而有关公共健康、公共福利及竞争条件的法定狭窄例外，仅应在具备具体证据的极端情形下适用。

今年早些时候，USPTO 和美国联邦政府在地方法院 Radian Memory Systems, LLC 诉 Samsung Electronics Co. 一案（案件号：Civil Action No. 2:24-cv-1073）中提交了一份利益声明，表达了类似观点。在该案件中，该机构表示，法院应认定存在对专利权人不利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最终，美国政府表示，专利侵权在许多情况下会对专利权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且金钱损害赔偿极难计算，因此金钱赔偿是不充分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纽约州长签署四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 否决健康数据隐私法案

美国纽约州继加利福尼亚州之后，成为全美第二个颁布人工智能前沿模型法案的州。



关键点：美国纽约州继加利福尼亚州之后，成为全美第二个颁布人工智能前沿模型法案的州。与此同时，州长对《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的否决，将令那些批评该法案不可行的组织感到欣慰。

过去两周，纽约州州长凯西·霍楚（Kathy Hochul）对纽约州议会 6 月休会前通过的多项法案采取了行动。其中，霍楚签署了 4 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包括规范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的法案——并否决了一项备受争议的健康数据隐私法案。下文将逐条解析这些法案。

除上述法案外，2025 年早些时候纽约州立法机构还通过了另外 3 项人工智能相关法律：《算法定价披露法案》、《配套聊天机器人法案》以及《规范房东使用算法定价法案》。

《负责任人工智能安全与教育法案》（RAISE 法案）（S6953B）

州长在与立法机构协商章节修正案后签署了 RAISE 法案。尽管该法案于 6 月在立法机构获得通过，但直至 12 月 9 日才提交州长签署。该法案重点规范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章节修正案使法案与加州《前沿人工智能透明度法案》（SB 53）保持一致，后者已由州长加文·纽森（Gavin Newsom）于 9 月签署生效。据多方报道，章节修正案将使纽约州法律与加州法律保持一致，但纽约州法律在某些方面

将超越加州法律。

RAISE 法案颁布之际，恰逢特朗普总统签署行政命令数日之后。该命令旨在取代现有各州人工智能法律，阻止各州制定新法规，并要求政府官员制定联邦人工智能框架。州长在新闻稿中援引联邦政府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的不作为作为纽约州立法的依据，声明：“该法案以加州近期通过的框架为基础，在联邦政府滞后未能实施保护公众的常识性法规之际，为全美领先科技州建立统一基准。”

《合成表演者披露法案》（S8420）

除多项豁免情形外，该法案要求广告须显著披露合成表演者的使用情况。法案将“合成表演者”定义为“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或软件算法，由计算机创建、复制或修改的数字资产，旨在营造该资产正在进行视听及/或视觉表演的印象，且该表演者无法被识别为任何可辨识的自然表演者”。

《数字复刻品使用法案》（S8391）

该法案修订纽约州现行肖像权法，禁止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于表达性视听作品中使用已故名人的数字化声音或肖像复制品。（包括声音或形象）。

《政府自动化决策立法监督法案》修正案（S7599C）

该法案修订《政府自动化决策立法监督法案》（LOADinG 法案）。该法案于 2024 年经立法机构通过，但在霍楚签署前经大幅章节修订大幅缩减范围。2025 年修订案在现有法律基础上新增要求：政府机构须披露自动化决策工具的使用情况并开展影响评估。该法案签署前似乎未再经历章节修订。

《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S929）

州长最终否决了备受争议的《纽约州健康信息隐私法案》。该法案旨在规范本州消费者健康信息的

处理流程，但遭到科技界及其他行业倡导者的批评，认为其缺乏可操作性。（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塞多纳会议发布《保护商业秘密法》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



塞多纳会议发布了首份针对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全面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并邀请公众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前提出意见。该草案历时三年制定，旨在针对美国联邦商业秘密法律体系不断演变且常存矛盾的现状，就陪审团在 DTSA 案件中必须裁决的关键问题提供清晰、基于共识的指导。

### 背景

尽管 DTSA 自 2016 年生效，美国联邦法院直至近期才开始形成具有实质意义的上诉判例体系，这主要归因于新冠疫情期间审判活动的放缓。据塞多纳会议公告显示，2017 至 2022 年间联邦法院受理逾 9600 起商业秘密案件，但同期仅约 300 起案件获得陪审团裁决。这一新兴态势凸显了制定示范性的陪审团指导意见的必要性，该指南将协助法院与诉讼方在庭审中识别、界定并呈现 DTSA 相关争议焦点。

该指导草案由塞多纳会议商业秘密工作组成员起草，该工作组致力于制定管理商业秘密诉讼的中立共识原则。正如说明所述，该工作组已就商业秘密治理、洁净室实践及组织间机密信息共享等领域

发布过具有影响力的指导意见。

### 指导草案概述

陪审团指导范本草案涵盖 DTSA 的核心概念，采用熟悉的范本指导格式，将拟议指导与支持性法律依据及解释性评论配对呈现。如单页出版大纲所概述，该指导涵盖 DTSA 主张的导论、侵占行为的要素、商业秘密的存在、侵占行为的理论及损害赔偿等内容。

### 草案重点关注的核心问题

#### 1、以“充分具体性”界定商业秘密

近期案例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陪审团可能需要裁定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具备充分具体性，尽管多数实务界人士认同法院应在审前阶段对此进行审查。该具体性要求折射出早期披露义务与敏感信息披露战略考量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 2、何为“合理措施”？

原告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维护秘密性仍属事实密集型审查。相关评论指出，新兴判例法认为：若未与具体商业秘密建立关联，仅凭通用保密政策、网络安全防护或“知情需求”限制可能不足以构成保护。至少有一法院暗示：若未明确告知员工某项专有信息（如源代码）属于商业秘密，可能导致无法获得 DTSA 保护。

#### 3、组合商业秘密与侵占的证明

草案摒弃了专利式的“全部要素”测试标准，转而支持评估组合商业秘密与被控方法或系统之间的实质性相似性。该建议体现了从僵化的逐项比较转向更灵活的事实驱动分析的转变。

#### 4、单纯持有是否构成侵占

未决争议在于：依据 DTSA，仅持有（曾合法获取的）商业秘密信息是否构成侵占。评注指出该问题尚无共识，并提醒实务工作者注意各司法管辖区的差异。

#### 5、损害赔偿：域外效力、举证责任与分摊

草案强调 DTSA 下的损害赔偿仍是商业秘密法最不确定的领域之一，法院在多个基础问题上存在分歧。关键争议在于该法案的域外效力。根据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 2024 年摩托罗拉诉海能达案判决，若至少一项“促进”侵占行为的举动发生在美国境内，原告可就境外行为获得赔偿，但何谓“促进行为”仍属高度事实依赖且持续演变的认定范畴。

该草案还强调了不当得利损害赔偿存在的不确定性，包括应由法官还是陪审团裁定赔偿金额——这一争议导致许多法院在承认法律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仍将该问题提交陪审团裁决。法院对追缴损失的举证责任也存在分歧：部分法院要求原告仅需证明被告销售额即可转移举证责任，由被告证明非法

所得利润；另一些法院则要求原告尝试证明可归因于侵占行为的利润。

评注指出，法律尚未就损害赔偿的分摊标准形成共识，尤其当被告产品涉及多项商业秘密或重大非秘密技术时。核心争议在于：原告是否必须拆分每项主张秘密的贡献价值，抑或可直接就最终产品或系统的整体价值主张赔偿。

这些不确定性共同反映出 DTSA 的相对新颖性，预示着损害赔偿问题将继续成为诉讼策略与法理发展的沃土。

实践要点：这些草案指南为法院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了处理 DTSA 索赔案件的必要框架，即使在最终版本通过前，也可能对司法实践产生影响。诉讼律师应特别关注关于具体性、合理措施及组合商业秘密的评注，因这些问题在联邦法院持续引发大量动议实践并产生不同裁决结果。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5 年十大专利：无处不在的 6G 连接、可审计的区块链交易和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2025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予了几项重要专利，涉及 6G 网络、自动驾驶车辆的可靠地图数据生成以及抗虫转基因作物等重要创新。新年伊始，本文将对 2025 年的十大突出专利进行简要的介绍以激发人们对全球创新情况的兴趣。

1：美国专利号 12389294，6G 无处不在接入网

络框架

2024 年，大约在 5G 网络问世的 5 年后，全球已至少有 29 种外形规格的 2549 种 5G 设备类型上市，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 5G 连接数接近 20 亿。预计将在 2030 年代投入商业使用的 6G 网络，将支持每平方英里 10 至 100 倍的设备连接密度，并通过启用低功耗广域和零能量设备接入物联网，增加设备的多样性。

2025 年的头号专利于 8 月被授予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该专利主张了一种方法，用于识别用户设备上可通过地面无线网络或卫星网络替代执行的应用程序，并在重新分配执行时促进网络覆盖

和带宽增加。该发明旨在通过将 Wi-Fi、5G 和长期演进（LTE）网络与卫星网络集成，实现无处不在的连接。

2: 美国专利号 12223593，用于导航自动驾驶车辆的高清晰度地图错位热点检测

据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的数据，自特斯拉首次发布自动驾驶仪自动驾驶模式以来的 10 年里，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车辆中，还没有达到 5 级全自动化标准的车辆。

尽管如此，针对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和道路测试的零散监管方案正在迅速形成，仅 2025 年就有 67 项相关法案被提交至 25 个州的立法机构。

2025 年的第二名专利于 2 月被授予英伟达（Nvidia），该专利通过提供一种高效的方法来保持道路状况信息的最新状态，解决了自动驾驶汽车的一个主要障碍。该专利的方法通过执行多辆车数据交叉轨迹成对比对，确定相对成对变换，然后对齐轨迹数据来生成地图数据。该系统还可以通过用户界面接收进一步的修改，显示存储的地图数据与当前道路条件之间的错位可能性。

3: 美国专利号 12428650，5307 玉米

玉米可能是美国种植的最重要的作物，2024 年，玉米占美国作物销售额 634 亿美元中的 2427 亿美元。害虫仍然是阻碍美国玉米生产的主要问题，根据作物保护网络的数据，无脊椎害虫使 2024 年 29 个州的玉米产量减少了 4%。

2025 年的第三名专利于 9 月被授予瑞士的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该专利主张保护一种转基因玉米植物，其基因组中整合了杀虫毒素基因。正如该专利所指出的，农药对有益生物的影响以及抗农药昆虫的出现，要求采取替代的害虫控制策略。该发明还涉及编码磷酸甘露糖异构酶的基因以及用于检测产生杀虫基因的转基因事件的其他分离的核酸序列。

4: 美国专利号 12296173，植入式设备电路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的数据，2023 年，约 1/4 的美国成年人患有持续 3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慢性疼痛。该专利于 5 月被授予佛罗里达州的医疗设备开发公司 Curonix，主张了一种植入式设备，具有将电脉冲传递到神经组织的电极和通过电辐射耦合无线接收功率的偶极天线，允许该设备刺激神经束。这些神经束的刺激对患有慢性疼痛和其他疾病（包括炎症、关节炎和睡眠呼吸暂停）的患者具有治疗效果。

5: 美国专利号 12443942，区块链交易记录系统与方法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近宣布，将在明年启动一项试点计划，对某些证券进行代币化，这在去中心化区块链与传统金融机构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该专利于 2025 年 10 月被授予纳斯达克（NASDAQ），该专利解决了当前需要透明度或审计性环境中实施匿名交易账本的问题。该系统电子存储具有基于私有加密密钥生成的区块链地址的数字钱包，并处理交换资源（如股票）的交易，生成基于数字钱包数据的哈希标识符，这些标识符包含在分布式账本系统的区块链中。

6: 美国专利号 12374843，弹簧针连接器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健康技术开发商 Masimo 最近成功展示了其基于光的传感器组合的价值，赢得了一项 6.34 亿美元的陪审团裁决，在与苹果公司关于可穿戴脉搏血氧仪技术的侵权诉讼中获胜。这项于 7 月被授予 Masimo 的专利主张了一种连接器和传感器组件，通过传输光或声波实现非侵入性生理监测，连接器具有多个弹簧针，可容纳测量更广泛生理功能的传感器。

7: 美国专利号 12215365，基因编辑的 Cas 变体

利用规律间隔成簇短回文重复序列（CRISPR）

相关 (Cas) 蛋白的 CRISPR 系统实现了高精度基因编辑。2025 年 5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布罗德大学和哈佛大学与 CRISPR-Cas9 开发者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之间的一项专利争议裁决, 使这一领域的专利纠纷再度升温。于 2025 年 2 月授予哈佛大学的 12215365 号专利主张了一种多分子复合物, 该复合物包含胞嘧啶脱氨酶、Cas9 变体蛋白和单导核糖核酸 (RNA), 能够纠正点突变并在与遗传病相关的脱氧核糖核酸 (DNA) 序列中引入终止密码子。

8: 美国专利号 12407712, 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分析师

美国联邦政府正在研究其在医疗保健、军事等领域的应用。该专利于 2025 年 9 月被授予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 DarktraceHoldings, 主张了一种方法, 通过使用具有威胁形成假设分析模块的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分析师, 来处理特定真实和合成网络威胁。人工智能分析师根据置信度模式对这些威胁进行排序, 并以可读的格式呈现给人类用户。

9: 美国专利号 12258397, 通过甲氨蝶呤筛选结合睡美人转座子技术生产工程化 T 细胞

2025 年后期发表的两篇癌症免疫治疗研究显示, 工程化 T 细胞疗法取得了重要进展, 其治疗速度远快于传统 T 细胞采集方法。该专利于 3 月被授予华盛顿大学, 主张了一种使用微环、不含细菌 DNA 序列的质粒衍生物 (用于转基因传递) 生成工程化多路复用 T 细胞的方法, 这些微环可被身体识别为外来物质。

10: 美国专利号 12288671, 用于精细图案形成的薄膜沉积装置

根据半导体工业协会数据, 到 2025 年, 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计增长 22.5%, 2026 年营收将进一步增长, 接近 1 万亿美元。该专利于 4 月被授予东京电子 (TokyoElectron), 主张了一种薄膜沉积装置, 该装置具有一个处理室, 该处理室在掩模图案形成过程中同时供应用于纤薄工艺氧气和源气体。该配置减少了减薄过程, 降低了半导体制造中形成精细图案的成本。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USPTO 前任局长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解决美国贸易伙伴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问题

2026 年 1 月 13 日, 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贸易小组委员会召开题为“维护美国创新与技术领导地位”的听证会, 探讨了外国政府对科技产业贸易施加的诸多监管及其他法律负担, 这些负担损害了美国创新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出席听证会的专家证人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前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他阐述了美国对手与贸易伙伴如何削弱本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并就美国政策制定者应如何应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欧盟药品法规与全球标准必要专利 (SEP) 费率设定引发重大知识产权贸易担忧

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主席、共和党籍内布拉斯加州众议员艾德里安·史密斯 (Adrian Smith) 在听证会开场发言中指出, 当外国政府采取削弱美国知识产权的行动时,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 41% 的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将面临风险。史密斯严厉批评拜登政府推行错误政策——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豁免疫苗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义务——纵容包括美国亲密贸易伙伴在内的国家采取不当行为。他还指责拜登政府在数字贸易领域的政策导致多国政府纷纷开征数字服务税 (DST), 该税种直接针对美国大型数字企业的收入。

列席成员琳达·桑切斯（Linda Sanchez）众议员（加州民主党籍）对此次关于美国技术领导力的听证时机表示强烈质疑，她指出自特朗普第二任期开始以来美国制造业已流失近 7 万个岗位，同时强调特朗普政府对委内瑞拉采取的军事行动。桑切斯强调两党正通过《在线流媒体法案》等立法努力，共同反对加拿大等国实施境外数字服务税。但她质疑共和党推动数字贸易的立场，指出特朗普政府压制言论自由及媒体从业者的行为与之相悖。

“可靠、可预测且具有实质可执行性的知识产权是美国繁荣与作为全球领导者的基石，”扬库在听证会证词开篇如是说。尽管截至 2022 年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享有高达 740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远超同年出现 330 亿美元贸易逆差的中国，但美国立法者在全球知识产权政策参与度的降低，已使美国在长期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虽然公然盗窃知识产权仍令人担忧，但当今更大的挑战则更为隐蔽且具有系统性，”扬库补充道，他指出某些表面中立的法规实则削弱外国知识产权保护，以扶持本土企业。

前任局长扬库的书面声明列举了若干值得深入审视的外国知识产权实践案例，其中包括欧盟近期通过的《通用药品法规》（GPL）。该法规实施后，欧盟将新药的监管独占期缩短，并将研究豁免范围扩大至定价和补偿申报等商业活动。扬库同时指出，包括竞争对手和贸易伙伴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至少已就 SEP 提出政策提案，这些提案将大幅增加行政监管框架。此外，英国、中国等地的法院已作出设定专利使用费率的判决，试图主导全球许可条款，此举往往压低专利价值，削弱技术开发者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

### 必须在即将到来的《美墨加协定》重新谈判中要求美国贸易伙伴履行承诺

在听证会上，扬库认同史密斯主席对拟议的 TRIPS 义务豁免的看法，指出该政策不仅未能增加

任何疫苗供应，反而营造了不利氛围，阻碍了知识产权所有者参与疫苗研发合作。扬库指出该举措最大问题在于：政策制定者未能援引权威研究或科学证据证明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阻碍了疫苗获取。他补充道，现有研究普遍表明，国际公认的强有力知识产权制度反而能为全球贸易和技术交流创造更多机遇。

扬库在听证会多次提及外国知识产权政策引发的全球搭便车问题。当密苏里州共和党众议员杰森·史密斯（Jason Smith）询问特朗普政府应向外国政府寻求哪些承诺时，扬库重申美国消费者往往承担着外国知识产权监管造成的成本。除敦促欧盟放弃 GPL 立法外，扬库同时指出，即将展开的美墨加协定（USMCA）重新谈判，为特朗普政府提供了绝佳契机，可推动最亲密贸易伙伴在生物制品数据保护监管等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承诺——此领域正是墨西哥与加拿大落后于美国之处——并促使贸易伙伴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扬库同时强调，一个包含强有力最低保护标准的知识产权章节范本，对美国政策制定者在谈判 USMCA 等贸易协定时将大有裨益。

在书面声明中，扬库敦促国会通过多项法案，包括旨在完善专利侵权救济机制的《通过恢复独家专利权实现工程、科学与技术机遇法案》（RESTORE）以及加强打击假冒商品执法力度的《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扬库还敦促众议院贸易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拥有管辖权——抵制 USITC 重新审视公共利益分析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寻找市场依据，为侵权者规避专利权执行提供庇护。扬库表示，这些措施将有力重申美国在 SEP 领域的领导地位，并确立美国在人工智能及其他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霸主地位。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参议员提出旨在简化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法案

《2025 年视觉艺术家版权改革法案》(VACRA) 的提案将允许视觉艺术家通过单次申请注册最多 3000 张照片 (现行上限为 750 张)。



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 (Marsha Blackburn, 共和党—田纳西州) 与彼得·韦尔奇 (Peter Welch, 民主党—佛蒙特州) 共同提出了一项法案, 旨在简化摄影师、插画师及平面设计师等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注册流程。

布莱克本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指出: “现行版权注册程序官僚主义严重且流程繁琐, 对摄影师、插画师和平面设计师这类高产创作者而言, 合规所需的时间与成本过高。”

这项名为《2025 年视觉艺术家版权改革法案》(VACRA) 的提案将允许视觉艺术家: 通过单次申请注册最多 3000 张照片 (现行上限为 750 张); 设

立“延期审查”选项; 为特定作品建立“无限量”年度注册订阅服务; 并设立经版权局批准的私营第三方注册机构, 供视觉艺术家提交作品电子存档, 直至版权局完成其存档系统的现代化改造。

延期审查选项允许艺术家推迟作品的完整注册, 直至权利人要求审查时才以常规注册费半价完成注册, 同时自延期注册之日起即享有注册赋予的执法权利。

美国专业摄影师协会首席执行官大卫·特拉斯特 (David Trust) 指出, 美国版权持有者目前必须注册作品才能行使权利, 而一次性注册数百或数千件作品成本高昂。他表示: “美国是唯一要求创作者在获得全面保护前必须注册作品的国家。这个问题长期存在实属不可原谅。我们对布莱克本和韦尔奇两位参议员挺身纠正这一不公之举赞赏有加。”

美国媒体摄影师协会首席执行官托马斯·马德里 (Thomas Maddrey) 则表示: “这些亟需且合乎常理的改革早该实施, 这是让众多艺术家重返版权体系的重要一步——该体系本就旨在支持他们在创意经济中的创作实践。”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 2025 年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年度回顾

### 关键点

2025 年, 美国各州继续严格审查竞业禁止协议的可执行性——尤其针对医疗保健和底薪工人——与此同时,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激增, 不仅立案数量上升、赔偿金额攀升, 对商业秘密定义与保护方式的审查也日益严格。

雇主面临着因限制性条款过于宽泛或过时, 以及商业秘密主张界定不清或记录不全而导致的风险增加。同样, 被认定盗取商业秘密的个人也面临陪审团作出巨额赔偿裁决的风险。

企业应审查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议是否符合各州具体法规要求, 确保商业秘密 (包括人工智能相

关资产) 得到明确界定和有效保护, 并根据司法和立法趋势的变化重新评估执行策略。

2025 年延续了, 甚至有人认为加速了, 法院和州立法机构中限制性契约活动日益活跃的多年趋势。尽管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的竞业禁止禁令已告终结, 联邦机构仍在竞业禁止领域保持存在感, 陪审团同样对 (据称) 窃取并使用竞争对手商业秘密的被告表达了强烈不满。

以下是 2025 年关键发展动态的概述, 涵盖: (1) 限制性契约立法, 包括已颁布与拟议法案; (2) 联邦及州级商业秘密诉讼; (3) 竞业禁止及相关限制性契约判例法 (含医疗保健行业特定规则); (4) 塑造商业主体如何起草与执行限制性契约的特拉华州重要判例。(剧透预警: 特拉华州可能不如你想象中友好。)

2025 年限制性契约立法鲜少提交州长签署, 但当此类法案提交时, 某些规律便显现出来 (且未来立法中很可能再次出现)。

(a) 持续的就业流动性; (b) 人工智能驱动的快速产品迭代周期; 以及 (c) 联邦与州政府对限制劳动力流动的强烈抵触, 共同使 2025 年成为限制性契约法发展的关键转折点。多个州起草了限制或禁止竞业禁止协议的法规, 其中若干州已正式颁布, 尤其针对中低收入群体、医师及其他医疗从业者。立法起草者在制定过程中大量借鉴了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伊利诺伊州、明尼苏达州和华盛顿州的经验。

具体而言, 约 32 个州提出了旨在限制或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法案。这些提案涵盖范围广泛, 从全面禁止竞业限制 (如密歇根州和华盛顿州——均未通过) 到基于收入的门槛、医疗保健特定限制以及强制通知期等程序性保障措施。然而在所有提案中, 仅以下 12 个州于 2025 年实际颁布了限制性契约新法规或重大修订版:

阿肯色州 (禁止对医师实施竞业禁止);

科罗拉多州 (取消对医疗工作者竞业禁止);

印第安纳州 (进一步限制医师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

路易斯安那州 (废除针对退伍军人/急救人员及建筑工人的竞业禁止);

缅因州 (将医师竞业禁止期限限制在 3-5 年);

马里兰州 (禁止对低薪医疗服务提供者实施竞业禁止);

蒙大拿州 (扩大竞业禁止禁令范围, 涵盖特定医师及医疗服务提供者);

俄勒冈州 (废除特定医疗领域竞业禁止条款);

得克萨斯州 (对医师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作出重大调整);

犹他州 (禁止医疗服务平台要求医护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弗吉尼亚州 (扩大低薪竞业禁止的禁令范围);

怀俄明州 (废除大部分新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佛罗里达州则是个例外, 该州通过多项措施强化了竞业禁止法规: 允许对“特定员工” (通常指高收入者) 实施最长 4 年的竞业禁止, 取消了原先 2 年期限的可执行性推定, 并将竞业禁止条款可执行性争议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至员工方。

纵观所有拟议及已颁布的限制性契约立法, 可发现立法机构普遍聚焦于以下方向: 设定收入门槛及“基层员工”豁免条款、规定期限上限、要求提前通知、对过度限制性契约设定民事处罚及费用转移条款。预计 2026 年立法重点仍将延续此趋势。

联邦层面方面, 如前所述, FTC 提出的禁止竞业禁止令的提案已告终止。但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决定忽视竞业禁止条款。相反, FTC (及其他政府机构) 仍将针对过度宽泛的限制性契约采取个案审查 (更准确地说, 是针对具体企业) 的监管方式。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无论是联邦还是州级）曾试图废除依据州法律可执行的竞业禁止条款。

摩托罗拉在法院认定竞争对手海能达藐视法庭、违反 2020 年商业秘密判决衍生的专利使用费裁决后，除原判 1 亿美元赔偿外再获 7000 万美元追加赔偿。更重要的是，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裁定《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允许对在美国境内实施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境外销售行为进行损害赔偿。

尽管判决时间点是在 2024 年 12 月，但马萨诸塞州联邦陪审团仍就韩国医疗设备制造商窃取商业秘密案作出 4.52 亿美元赔偿裁决。

阿肯色州联邦陪审团裁定沃尔玛窃取初创企业 Zest Labs 用于延长食品保鲜产品的商业秘密，判令其赔偿近 2.23 亿美元。除巨额赔偿外，该判决因在沃尔玛总部所在地作出而备受瞩目。

然而并非所有商业秘密相关的新闻都对被告不利。2025 年 12 月，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俄亥俄州联邦法官的裁决，撤销了陪审团对固特异公司作出的 6400 万美元赔偿判决。法院认同捷克自充气轮胎公司所指控的商业秘密盗用行为存在以下问题：定义不明确、不具备保密性，或根本未被固特异使用。

最后，第九巡回法院 2025 年 8 月作出的一项重要裁决推翻了加州联邦法院的决定——该法院此前以“合理具体性”标准为由驳回了数项商业秘密索赔。第九巡回法院认定，商业秘密的具体认定属于事实认定范畴，应留待审判或简易判决阶段处理，而非在证据开示前解决。该裁决意义重大，因其明确指出：与《加州商业秘密法》不同，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并不要求原告在诉讼初期就具体指明商业秘密。尽管第九巡回法院的裁决对商业秘密原告方构成重大利好，但固特异案的判决也提醒我们：原告最终仍需具体指明其商业秘密，否则在案件终结时可能面临不利结果。

## 特拉华州——友方、敌方抑或介于两者之间

由于其在公司法领域的核心地位及衡平法院的专业性，特拉华州始终在限制性契约判例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延续我们自 2022 年观察到的趋势，特拉华法院不再是竞业限制条款的“照单全收”，而是积极废除过度宽泛的限制条款，包括企业出售协议和高级雇佣协议中过于宽泛的限制条款。事实上，特拉华州竞业限制领域如今正呈现出“传统”竞业禁止条款与“竞争即丧失权益”之间日益加深的分化。换言之，换言之，尽管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在 2025 年重申了“雇员选择原则”，赋予企业从竞争对手处追回前雇员股权或奖金的广泛裁量权，但部分副大法官对禁令式竞业限制的态度日益强硬。由此可见，“特拉华优势”已不再是限制性契约执行的保证，企业需注意以下要点：

对过度宽泛的限制性条款进行“司法蓝笔修改”已不再是常态。正如 Cleveland Integrity Servs 诉 Byers 案所指出的，若任何单一条款被认定为过度宽泛，大法官有权（甚至被鼓励？）直接废除整份协议；

与企业出售相关的竞业禁止条款必须针对被收购业务或员工实际职责量身定制。在 Kodiak Building Partners 诉 Adams 案及 Payscale Inc. 诉 Norman 案中，法院因竞业禁止条款与母公司整个投资组合而非员工实际业务相关，而宣告全国性禁令无效；

若企业追回对价，则可能无法获得禁令救济。在 North American Fire Ultimate Holdings 诉 Doorly 案中，法院裁定：若员工因竞业行为丧失股权，限制性契约可能因对价缺失而失效。

2025 年特拉华州以外地区关于竞业限制的常见争议（除限制条款是否“合理”外），包括：当选择的法律条款与禁止执行此类限制的法律或强力公共政策冲突时的适用（如加利福尼亚、明尼苏达、俄克

拉荷马及日益增多的科罗拉多州); 严格禁止修改条款管辖权与允许修改的管辖权之争; 以及对纯粹“不可避免披露”论点的持续质疑。蓝笔修正管辖区与宽

松蓝笔修正的冲突, 以及对纯粹“不可避免披露”论点的持续质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USPTO 局长发布具有先例意义的决定 认定针对同一专利权利要求的平行请愿应属罕见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1 月 12 日将另一项局长复审决定指定为先例, 此前该局已在上一周指定了四项先例决定。本次决定涉及针对同一专利提出的多份平行请愿书——这些请愿书虽基于不同优先权日期, 但均对相同权利要求提出异议。该决定认定此类请愿书“应属罕见”。

专利权人 **Birchtech** 公司就四起针对两项专利的多方复审程序 (IPR) 的立案裁决, 向局长提交复审请求。请求人太平洋公司 (**PacifiCorp**) 与中美洲能源公司 (**MidAmerican Energy Company**) 主张, 四项 IPR 程序的启动具有正当性, 理由是“针对每项被挑战专利, 请求人均提交了‘一份基于专利权人主张最早优先权日期之前的现有技术提出的请愿书, 以及一份通过使用在后现有技术挑战优先权日期的请愿书’”。专利权人则认为这些程序的启动造成了审查委员会资源的低效利用。

USPTO 局局长约翰·斯奎尔斯 (**John Squires**) 认同专利权人的观点, 指出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滥用了裁量权。斯奎尔斯在决定书中指出: “委员会的《审判实践指南》明确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 一份请愿书就足以对专利权利要求提出异议’, 且‘绝大多数案件中请愿人无需提交多份请愿书’。”虽然“极少数情况”可能需要多份请愿书——例如“涉及多个参考文件且需提出多重论点的优先权争议”——但本案中请愿人主要针对两个不同优先权日提出不具备可专利性的主张, ‘请愿人完全有足够空间在每份

请愿书中提出多项理由挑战每项专利的权利要求’, 因此这并非能证明提交多份请愿书正当性的‘罕见’情形”。

斯奎尔斯进一步指出, 当存在优先权争议时, 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应解决优先权争议, 或最多受理排名首位的请愿书。“针对同一权利要求书以两个不同优先权日期提起多份请愿书, 实质上扩大了允许的字数限制, 给委员会和专利权人造成重大且不必要的负担, 并可能引发公平性、时效性和效率方面的担忧。”局长复审决定如是指出。

斯奎尔斯最终批准了局长复审请求, 撤销了委员会的决定, 并将案件发回委员会重新裁定针对每项专利的启动复审请求是否成立。

### 关于“法律重大变更”的参考性决定

继前一周指定九项参考性决定后, 斯奎尔斯于 1 月 12 日又指定另一项决定具有参考价值。最新发布副局长酌情驳回决定驳回了专利权人关于酌情驳回启动审查的请求, 因涉案专利是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全体法官庭审的 **LKQ Corp. 诉 GM Global Tech.** 案判决前, 依据显而易见性标准完成审查并授予的。该案推翻了判定外观设计专利显而易见性的所谓 **Rosen-Durling** 测试标准。裁决指出, 外观设计专利法的这一重大变革意味着“尽管专利权人可能存在既定预期, 但审议请求人挑战的实质内容仍属合理运用 USPTO 资源之举”。

(编译自 [ipwatchdog.com](http://ipwatchdog.com))

# 美国保守派敦促特朗普政府表态支持 USPTO 拟议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规则

保守派人士表示：“拟议规则将有助于巩固美国从人工智能到量子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在知识产权基础优势方面的领导地位。”



2026 年 1 月 14 日，一部分保守派领袖致函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凯文·哈塞特（Kevin Hassett）及特朗普总统幕僚长苏西·威尔斯（Susie Wiles），强烈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去年 10 月发布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实践规则修订”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

该提案旨在修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多方复审（IPR）程序规则，其目标声明为“将多方复审程序聚焦于此前未在诉讼中被质疑或此前诉讼在早期阶段即已解决的专利权利要求上”。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该局共收到 11442 份提交材料。

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于 11 月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将评论期延长 15 天。原定截止日期为 11 月 17 日，后延至 12 月 2 日。

该提案将深化斯奎尔斯局长对“强健专利”及权利确认的重视。10 月发布的提案新闻稿指出，现行实践中“即使极具强度的专利，在遭受连续或并行质

疑时亦可能丧失可靠性”。

这些规则受到知识产权持有人和从业者的广泛欢迎，却遭到那些希望保留轻松挑战专利选项的人士的普遍反对。

致信特朗普政府的 22 位保守派领袖表示：“该提案将有助于恢复专利裁决的公平性、效率和可预测性。”

信中特别指出，相关条款要求请愿人承诺不重复提出涉及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的无效主张；限制在多方裁决中已获支持的权利要求进入复审程序；赋予 USPTO 酌情权，使其可考量“其法规对经济及专利体系完整性的影响”。

保守派领袖们指出，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近期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书面陈述中，强调了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他解释称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带来了新挑战。“这些领域既是商业机遇，也是国家安全的关键所在，”斯奎尔斯写道。“若缺乏强有力的专利保护，私营部门创新者将不愿进行持续投资以参与全球竞争。”

保守派人士在信中表示：“拟议规则将有助于巩固美国从人工智能到量子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在知识产权基础优势方面的领导地位。”并敦促哈塞特和威尔斯表明支持立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人工智能主题的适格性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日渐稳固的基础

USPTO 已根据现行专利适格性判例法, 确立了一套认定人工智能发明具有主题适格性的方法。



## 引言

随着众多涉及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申请不断涌现,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致力于找到一种可预测的分析方法, 用以判断一项人工智能发明是否具备专利适格性抑或仅属于抽象概念。为此, USPTO 运用了多项工具来制定政策与指南、确立解释规则并努力使审查流程变得更规范化。这些机构工具充分体现了联邦机构在行政法框架下所拥有的权力。本文阐释了 USPTO 在行政法范畴内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同时评述了这些举措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及专利申请人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 背景介绍

根据一项源远流长、由司法判例创制的原则 (基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 抽象概念 (例如数学概念以及可在人脑中执行的任务) 不符合获得专利保护的条件。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已成为创新的重要源泉。然而,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发明常被视为抽象概念, 从而被认定不具备专利适格性。USPTO 每日都在对人工智能专利申请进行适格性审查。虽然 USPTO 无权最终决定关于适格性的法律应该是怎么样的, 但有责任在日复一日的专利申请审查中, 始终如一地适用现行适格性法律。

## 行政法基础: 机构可为与不可为之事

与所有联邦、州及地方机构一样, USPTO 必须遵守包括《行政程序法》在内的行政法规。对行政

法的遵守可通过司法审查予以强制执行。

联邦机构拥有多种工具来变更规则、条例、程序及政策。例如, 此类机构可以:

发布基本无约束力的指南文件, 阐明机构立场; 依据新制定或修订的规则裁决案件, 使该等裁决对未来机构的决定产生约束力 (即裁决性规则制定); 以及

修订指导机构员工行动的机构手册。

一般而言, 在主题适格性方面, USPTO 的行为仅对其未来的行动具有约束力。这是因为专利有效性及主题适格性会由司法机构最终裁定, 且司法机构并不遵从 USPTO 的认定结论。

在过去的两年中, USPTO 已经: 发布了指南文件; 进行了裁决性的规则制定; 以及对其机构手册进行了修订。这些举措旨在为人工智能主题适格性评估提供 (行政上的) 一致性与可预测性。

USPTO 发布了两份关于人工智能适格性的指南文件, 提供了示例与法律解释。

首先, USPTO 于 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主题适格性指南示例 47-49》引入了针对人工智能的具体示例, 向申请人展示了如何将一项人工智能发明呈现为符合专利适格要求的“实际应用”。这个 2024 年 7 月的指南强调了认定实际应用的 3 个条件:

在权利要求中将人工智能概念限制在特定的使用领域内;

在说明书中从技术层面上解释该发明会如何改进技术; 以及

包含体现 (即通过技术手段实现) 该改进的非抽象权利要求限制, 例如神经网络处理、实时操作、数据传输或其他无法在人脑中执行的步骤。具体可参见 2024 年 7 月指南中的示例 47 (权利要求 3)。

在实际操作中，该指南对寻求获得涵盖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人是有利的。尽管指导性示例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是极为有用的，但 2024 年 7 月的指南显然未能完全达到 USPTO 的预期效果。

随后，在 2025 年 8 月，USPTO 向专利审查员发出了一份备忘录，以澄清 2024 年 7 月的指南及其在人工智能主题适格性问题上的适用。除了在这篇文章中详细讨论的其他澄清内容和指引外，2025 年 8 月的备忘录重申了，如果一项人工智能发明以实际应用的形式呈现，则可能具备主题适格性。该备忘录进一步指示，在考虑实际应用时：

说明书中对技术改进的解释可以是隐含的（而非明示的），只要该技术改进对于阅读专利申请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以及

一般而言，记载人工智能训练的权利要求限制是非抽象的，除非权利要求明确记载了特定的数学算法，例如反向传播或梯度下降。

此外，2025 年 8 月的备忘录提醒专利审查员，在分析过程中避免过度简化权利要求的含义。为避免出现过度简化，备忘录指出审查员应考虑两个方面：

权利要求是仅仅记载了解决方案或结果的构思，还是涵盖了针对某个问题的特定解决方案或实现预期结果的特定方式；以及

权利要求是否仅仅将计算机或其他机器作为执行现有流程的工具来调用，或者权利要求是否旨在改进现有技术。

#### 2025 年 8 月备忘录，第 4 页

指南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机构员工的遵循，但并非所有专利审查员都选择遵循 USPTO 关于人工智能主题适格性的指南。最近，一位审查员针对引用 2025 年 8 月备忘录的论点作出了如下回应：

鉴于 USPTO 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制定法律，所以不清楚如何适用所引用的备忘录。

显然，该审查员错误地陈述了行政部门的权力，实际上行政部门是可以在美国国会授权的情况下制定法律甚至立法的。但是，审查员的观点是有效的，所引用的指南文件并非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虽然审查员可以选择无视 USPTO 的指南，但根据行政法，USPTO 未来的决定必须将遵循最近一项具有先例效力的 USPTO 裁决结果，即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ex parte Desjardins*）。

USPTO 通过在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中制定的裁决性规则，创造了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事实上，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作出裁决来进行规则的制定，这就类似于法官通过普通法方法创制法律。例如，在切纳里 II 案（*Chenery II*）中，最高法院维持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作出的一项决定，而该裁决只是基于 SEC 临时制定的一项新的法律规则。法院给出的理由是，通过裁决进行规则的制定为 SEC 提供了《行政程序法》（APA）第 553 条（即“通知与评论式规则制定”条款）所无法提供的灵活性。然而，一旦行政机关完成了这种裁决性的规则制定，那么该机关就必须要以相似的方法来裁决类似案件，否则之后的判决就可能会根据 APA 第 706 条 2 款 A 目而被视为“武断”或“恣意”的。换句话说，新的行政机关规则会对未来该机关作出的决定具有约束力。

在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中，USPTO 上诉审查小组（ARP）认定，涉及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权利要求根据《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规定的分析流程中第 2A 步第二部分（Step 2A Prong Two）可属于适格主题。ARP 解释了其自身手册和联邦巡回法院的判例法，适用的规则是“指向计算机功能改进或其他技术或技术领域改进的权利要求具有专利适格性。”为支持德雅尔丹案中“将抽象概念纳入实际应用范畴”的裁定结果，ARP 适用了其早期指南文件中所述的规则，具体推理如下：

德雅尔丹的说明书描述了对机器学习模型本身训练的改进；且

德雅尔丹的权利要求反映了说明书中所述的改进。

此外，ARP 批评了 USPTO，后者先前对德雅尔丹案的审查是在高度概括的层面上分析了权利要求，将机器学习等同于“不可获得专利的算法”，而将其余附加要素视为“通用计算机组件”。

德雅尔丹案的实际影响在于，专利审查员必须以类似德雅尔丹案的方式对人工智能发明进行有关主题适格性的分析。与早期的指南文件不同，专利审查员不能说德雅尔丹案提供的示例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因为（至少对专利审查员而言）它确实如此。

由于最近对 MPEP 作出的一项修订，申请人很可能会享受到此项裁决为专利审查带来的实际效果。

最后，USPTO 已宣布拟修订审查员手册 MPEP，要求审查方式与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保持一致。

虽然 MPEP 在法院面前没有多大（甚至任何）

分量，但它是专利审查员被要求遵循的手册。因此，修订 MPEP 以纳入德雅尔丹案的示例和解释规则，很可能对日常专利审查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025 年 12 月 5 日，专利副局长查尔斯·金（Charles Kim）宣布了“关于基于《单方复议德雅尔丹案》修订 MPEP 的事先通知”。此预先通知修订了 MPEP（立即生效），新增了明确的指示，要求专利审查员在进行第 101 条主题适格性分析时考虑德雅尔丹案的意见。具体而言，MPEP 现在明确地：指示审查员寻找具有“对其他技术或技术领域的改进”的实际应用；并且告诫审查员“不要在对权利要求进行如此高度概括的评估时，在没有充分解释的情况下驳回可能具有意义的技术限制。”

### 结论

通过运用行政法工具，USPTO 已根据现行专利适格性判例法，确立了一套认定人工智能发明具有主题适格性的方法。可以合理预期的是，专利审查员在不久的将来会在专利申请审查中遵循此方法。当前的这一体制对人工智能发明人和专利申请者是有利的。（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马斯克的 X 公司对几大音乐出版商提起反垄断诉讼

X 公司对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索尼、环球和其他主要音乐出版商提起了反垄断诉讼，指控它们通过一场协同策划的“勒索式活动”来强制其签署许可协议。



埃隆·马斯克（Elon Musk）的 X 公司对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索尼、环球和其他主

要音乐出版商提起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垄断诉讼，指控它们通过一场协同策划的“勒索式活动”来强制其签署许可协议。该诉讼称，该平台收到针对 20 多万个帖子的大量“毫无根据”的《数字千年法》（DMCA）通知，并导致 5 万名用户的账户被暂停使用，据称这是为了强迫 X 公司签署全行业协议。

X 公司和音乐行业之间的法律斗争刚刚从一场简单的版权诉讼升级为一场全面的反垄断战争。

这场纠纷始于 2023 年，多家音乐出版商指责 X

公司“助长”了大规模侵犯版权的行为，2025 年夏天似乎在一度达成和解。

### X 公司起诉主要音乐出版商

然而，和解从未达成。相反，这场法律斗争促使 X 公司转而收集足够的证据进行反击，许多关键的行业公司和音乐出版商被指控共谋将 DMCA“武器化”。

近日，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一份措辞严厉的长达 53 页的诉状中，X 公司起诉 NMPA 和包括索尼、环球和华纳查佩尔在内的主要音乐出版商联盟，指控其涉嫌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该诉讼基本上认为，NMPA 没发送数千份 DMCA 删除通知并非为了保护艺术家的权益。相反，X 公司声称这些通知被用作一场“勒索活动”，以激励 X 公司支付“超出竞争水平”的许可费。

诉状中写道：“作为此次共谋的一部分，被告将 DMCA 作为对付 X 公司的武器，以该法案为借口，对 X 公司进行敲诈勒索。”

### 将 DMCA “武器化”

X 公司论点的核心是，据称 NMPA 及其众多成员涉嫌达成协议，不与该平台进行单独授权交易。X 公司称，音乐行业并未就单独授权展开谈判，而是共谋以获取更优厚的授权价格。

根据诉状，NMPA 主席大卫·伊斯雷利特 (David Israelite) 于 2021 年 10 月给 X 公司（当时该平台名称还是“推特”）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威胁称，如果 X 公司不同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将启动一个“大规模的 DMCA 通知计划”，其规模“将超过 DMCA 历史上任何一次行动”。

当 X 公司拒绝签署协议时，局面便一发不可收拾。X 公司声称，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NMPA 开始每周发送通知，指认数千条帖子存在侵权。仅在第一年，这些通知就针对了 20 多万个帖子。自该计

划开始以来，该活动已导致 5 万多名用户的账户被暂停使用。

X 公司将此描述为对 DMCA 的“武器化”利用，其目的不是遏制盗版，而是通过瞄准其“最受欢迎的用户”来损害 X 公司的业务。

### 针对虚伪行径的指控

新诉状中最具戏剧性的指控或许聚焦于 NMPA 所谓的虚伪行径上。X 公司辩称，虽然 NMPA 要求删除粉丝制作的内容，但其自己的高管却发布了完全相同的素材。

该诉状援引了一个例子，即 NMPA 的一名高级副总裁转发了一个名为“KylePlantEmoji”的用户制作的“混剪”视频，其中收录了妮莉·费塔朵 (Nelly) 和蟑螂老爹 (Papa Roach) 的版权歌曲。

该诉状指出：“NMPA 的律师没有举报这篇文章侵犯了版权。恰恰相反，这名律师通过在自己的动态中转发该视频表示了支持。”

在另一个例子中，X 公司指向了一个针对高中体育颁奖典礼视频发布的删除通知。由于一名学生走上舞台领奖时播放了简短的背景音乐，该视频被作了标记。

该诉状指出：“尽管基于视频中背景音乐的微量、非商业性使用，而对该聚焦高中生运动员成就的视频进行审查并无合理依据，但因被告的阴谋，X 公司仍不得不将其删除。”

### 主流音乐公司参与了“共谋”

X 公司的诉讼还解释了主要音乐出版商环球、索尼和华纳查佩尔后来是如何参与这场共谋的。最初，这些唱片公司并未参与 NMPA 发起的“勒索”行动。

然而，X 公司声称，当这些出版商未能如愿达成授权协议后，它们最终也加入了这一行动。

通过这一反垄断诉讼，X 公司正在寻求损害赔偿和永久禁令，以制止这些涉嫌反竞争的行为。这

是一起涉及民事共谋、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企图等指控的高风险案件。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山寨货跨界了：美国斯马克公司的诉讼对自有品牌产品意味着什么？ 根据美国的商标法，只要产品形状具有独特性且可识别，公司就可以将其注册为商标。



自有品牌的“仿制品”一直都在以更低的价格来提供一些看起来有些眼熟的产品。然而，最近出现的法律行动表明，当这些产品与知名品牌过于相似时，生产商或许就会准备向零售商发起挑战。

对许多零售商经常会采用的一种做法来讲，近期一起涉及食品制造商与连锁超市的持续不断的法律斗争似乎给他们带来了显著的风险，即这些零售商有时会提供与知名品牌过于相似的自有品牌产品，并向消费者传达出“相同产品，更低价格”的信息。

在斯马克公司 (J.M. Smucker Company) 起诉乔氏超市公司 (Trader Joe's Company) 的案件中，斯马克公司声称，乔氏超市新推出的无麸皮花生酱果冻三明治“模仿”了其广受欢迎的 Uncrustables 品牌的独特外观和包装，违反了联邦商标法和俄亥俄州的法律。具体而言，斯马克公司辩称，乔氏超市通过故意复制其“展现出完整圆形无麸皮三明治及咬了一口露出内部馅料的图示”，侵犯了其受到保护的商标和商业外观。

商标和商业外观都可通过防止他人使用容易引

起混淆的相似标识或设计，来保护公司的品牌标识，这些相似之处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错误地认为产品来自上述商标的所有者。不过，二者的保护方式不同。商标是一种可识别的标识符，如与业务相关联的文字、设计、徽标或颜色，而商业外观则指的是产品或包装的整体视觉外观。

通常，产品商业外观的“外表”或“感觉”能让顾客仅从包装或外观就能识别出一个品牌。也许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可口可乐 (Coca Cola) 那独特的弧形瓶身 (这使其区别于其他的汽水)，或瑞士三角 (Toblerone) 的三角形巧克力棒。

在针对乔氏超市发起的诉讼中，斯马克公司声称，该零售商的无麸皮三明治既侵犯了其商标 (用于保护其“具有独特波浪形褶皱的馅饼状形状”图像及其蓝色风格化字体)，也侵犯了其商业外观，最终误导消费者相信乔氏超市的三明治与斯马克公司的 Uncrustables 存在着关联。

斯马克公司甚至引用了两条社交媒体帖子，称其可证明消费者“已经被欺骗，误以为乔氏超市的产品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斯马克公司赞助、源自斯马克公司或与斯马克公司有关联”。其中一条包含乔氏超市无麸皮三明治图片的帖子错误地声称“乔氏超市现在也有 Uncrustables 了”。

斯马克公司并非近期唯一一家指控食品杂货零售商复制其产品以制造和销售自有品牌替代品的大型生产商。就在几个月前，亿滋国际 (Mondelēz International) 起诉了受欢迎的连锁超市阿尔迪 (Aldi)，声称阿尔迪“公然抄袭”了其奥利奥 (Oreo)、

Wheat Thins、乐之 (Ritz)、Chips Ahoy!、Nilla Wafers 和 Nutter Butter 等流行饼干品牌的包装，以误导顾客，此举违反了联邦法律。

根据亿滋国际的说法，阿尔迪的包装设计复制了其受到保护的商业外观的“独特且标志性元素”，包括配色方案、字体风格、产品图像和布局，导致消费者错误地认为阿尔迪的产品与亿滋国际的各个品牌存在着关联。

两起案件之间的相似之处显而易见。在每起案件中，制造商（斯马克和亿滋）都声称零售商（乔氏超市和阿尔迪）不正当地复制了它们的产品，以让消费者出现混淆，并利用制造商在各自品牌上的投入来获取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 产品的形状可作为知识产权

然而，斯马克公司的诉讼与典型的侵权案件略有不同。与亿滋国际一样，斯马克指控乔氏超市模仿了其包装，包括使用了“斯马克公司拥有商标权的相同蓝色”。然而，斯马克公司还对乔氏超市复制产品本身的形状（即圆形、带褶皱的三明治）提出了异议。

根据美国的商标法，只要产品形状具有独特性且可识别，公司就可以将其注册为商标，这正是斯马克公司在此案中所做的。斯马克公司辩称，通过复制“带褶皱边缘的圆形无麸皮三明治”并在包装上“展示被咬了一口的产品进行营销”，乔氏超市的仿制产品越过了法律边界，构成了侵权。

如果斯马克公司成功行使其所主张的产品形状

权利，这可能会为其他全国性的品牌在挑战模仿其商品独特外观的自有品牌时采取更积极的策略打开大门。

乔氏超市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并不仅仅取决于法律（像斯马克公司这样的商标主张高度依赖于事实）。为了证明其主张，斯马克公司需要提供消费者出现混淆的证据。这通常需通过开展消费者调查来完成，上述调查旨在衡量消费者是否（错误地）认为涉嫌侵权的产品与原告有关联。

斯马克公司 Uncrustables 品牌的强度和认知度对于判断消费者是否会将其与乔氏超市的“Crustless”三明治混淆也是至关重要的。乔氏超市也可以提出各种法律辩护理由来反驳斯马克公司的指控。

仿制品诉讼，尤其在食品杂货领域，并非罕见。例如，在 2013 年，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禁令，禁止 Cracker Barrel 在特定超市销售其包装食品，因为卡夫食品（Kraft Foods）此前已根据其联邦注册商标销售了 Cracker Barrel 品牌的奶酪。阿尔迪过去也曾因类似行为被认定负有责任，侵犯了 Hampden Holdings 公司的 Baby Bellies 品牌和 Thatchers Cloudy Lemon Cider 品牌。

不过，斯马克公司的诉讼试图将上述边界推得更远。如果斯马克公司胜诉的话，这可能会影响乔氏超市（及其他零售商）销售仿制产品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迪士尼对 OpenAI 的 10 亿美元押注：无关人工智能，而是事关生存



### “若无法战胜，便与其同行”的战略

迪士尼（Disney）现在面临一个选择：要么遵循传统路径起诉 OpenAI 侵犯了版权，要么加入对方阵营并从中获利。

他们选择了后者。

这个选择的重要性在于：诉讼成本高昂且结果难料。

OpenAI 完全可以提出“合理使用”抗辩。这是版权法中最模糊的领域之一。诉讼结果最多只能算是难以预测，而迪士尼却需要耗费数百万美元，去对抗一个拥有超强防御资源的公司。

于是，迪士尼选择化敌为友。

### 迪士尼从这笔交易中的真实所得

这份授权协议带来了根本性转变：

签订协议前：迪士尼若想从 OpenAI 对其角色的使用中获利，唯一途径是投入高昂成本进行结果难料的版权诉讼。

签订协议后：迪士尼通过授权费获得了合约支付。无需诉讼，没有不确定性，只有稳定收入。

不过，更深层的影响在于：

迪士尼如今掌控着其知识产权（IP）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的使用方式。协议明确规定，尽管 OpenAI 可以使用迪士尼的角色，但不能以其训练模型。这是关键区别：迪士尼既保护了 IP 不被吸收到 OpenAI 的训练数据，又允许使用此类角色生成功能。

此外，相关的条款还明确指出，OpenAI 用户生成的内容仅限个人使用。迪士尼与 OpenAI 会保留

对应的商业权利。

请细想这意味着什么。

迪士尼组建起了一支“无偿内容军团”。

迪士尼现在拥有了数百万免费为其创作内容的人群。

粉丝支付 OpenAI 订阅费来使用迪士尼角色。他们创作出各种图像与视频，而迪士尼对他们制作的一切事物保留所有权和商业权利。

这标志着传统创作实践出现了显著转变。过去，迪士尼通常会默许粉丝进行创作，并不主动主张所有权。然而，随着官方授权协议引入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迪士尼似乎正更积极地界定并可能主张对这些新型粉丝创作作品的权利。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具体条款，很可能取决于迪士尼及其合作方设定的条件，并可能随着技术发展和法律环境变化而调整。

这会激怒粉丝吗？很可能。

然而，这是他们想使用迪士尼最宝贵资产（知识产权）来生成人工智能内容必须付出的代价。

其中的关键在于信息透明。如果迪士尼提前明确告知条款，粉丝群体便能知晓自己将面临什么。若这些条款淹没在数百页的繁琐细则中，粉丝完全可能认为自己应拥有这些创作成果。

### 迪士尼如何使这一策略生效

人们推测迪士尼不会将大多数粉丝生成内容进行商业化，但他们拥有这样做的选择权。

当他们真正筛选内容并用于商业用途时，他们似乎可以为创作者署名。在社交媒体时代，此类认可可是具有实际价值的。迪士尼还应考虑提供经济奖励，即便法律并未要求。

此举将维护品牌好感度并激励粉丝持续开展创作。企业多年来在员工创新领域一直如此操作：即使雇佣协议已将 IP 所有权归属公司，但仍会为专利发放奖金。这并非法律义务，却是良好实践。

## 真正的战略布局：巨型研发实验室

迪士尼实际在构建的是一个巨型研发实验室：粉丝测试概念与创意，迪士尼筛选优胜方案，加以优化并实现商业化。上述整个过程无需进行个别权利谈判。

他们无需向粉丝获取内容授权，因为与 OpenAI 的授权协议已通过粉丝与 OpenAI 签订的下游协议赋予了他们这项权利。

如果人人都能出于“个人使用”而创作出有关达斯·维德（Darth Vader）的视频，那么谁还会向迪士尼购买商业化版本？

因为迪士尼不会直接使用粉丝的原始创作作品，因此他们将进行优化再投入传播。粉丝生成内容成为了原型，迪士尼则将其转化为精制产品。

## 进入公有领域的倒计时

还有另一个因素驱动着迪士尼的战略：其经典角色正陆续进入公有领域。

2024 年 1 月 1 日，随着 1928 年《威利号汽船》版本米老鼠的开放使用，米奇形象已进入美国公有领域。更多角色也将接踵而至。

迪士尼曾游说数十年延长版权保护期。1998 年《版权期限延长法案》被戏称为“米老鼠保护法案”并非偶然。但是，他们无法永远延续保护。

这项与 OpenAI 的合作正是迪士尼抢占先机的方式。

通过当前与 OpenAI 的合作，迪士尼正在这些角色失去法律专有权之前，为人工智能领域如何使用这些角色创建新框架。即使底层角色进入公有领域，他们仍要确立自己作为人工智能生成迪士尼内容的“官方”来源地位。

1928 年原版《威利号汽船》米奇或许已属公有领域，但现代演绎版本、人工智能生成变体、优化内容通过此授权框架，所有这些仍处于迪士尼的控制之下。

迪士尼正在为法律上逐渐失去垄断的角色构建人工智能生成版本的护城河

## OpenAI 的实际让步

这笔交易不仅对迪士尼堪称精妙，OpenAI 也承担了可能长期制约自身发展的重大风险与承诺。

首先，他们同意不以迪士尼 IP 训练模型。这意味着他们将一个庞大的数据集排除在训练流程之外。随着人工智能模型日益精密，获取高质量多元化训练数据变得越来越珍贵。他们实质上是在自我限制模型发展以满足迪士尼的要求。

其次，OpenAI 现在成为了迪士尼的 IP 执法者。他们必须监管自身用户，确保迪士尼角色未被擅自用于商业用途。他们不再只是中立平台提供方，似乎更像是扮演着迪士尼的 IP 警察角色。这可能引发用户抵触，甚至驱使他们转向没有此类限制的竞争对手。

第三点或许最为关键：OpenAI 开创了一个可能代价高昂的先例。

如果每个主流 IP 持有者现在都要求类似交易（授权费、股权、训练限制），OpenAI 可能发现自己需要向多家娱乐公司支付数十亿美元，并且仅仅是为了提供基础的角色生成功能。

他们或许打开了潘多拉魔盒：未来使用任何具有辨识度的 IP 都可能被要求付费。随着更多公司排队期待获得迪士尼同等待遇，今日看似胜利的举措，未来可能演变成沉重的财务负担。

## 全行业的影响

迪士尼成为 Sora 首个主流内容授权合作伙伴。这份三年期授权协议涵盖迪士尼、漫威（Marvel）、皮克斯（Pixar）及星球大战（Star Wars）旗下超过 200 个角色，包括服装、道具、载具及标志性场景。

这为其他制片厂设立了参照模板。

华纳兄弟（Warner Bros）、环球影业（Universal）与索尼（Sony）都在密切关注。若此模式对迪士尼

奏效，它们必将效仿。逻辑很简单：至少娱乐公司能够通过授权协议实现 IP 变现，而非坐视业务被颠覆却毫无所得。

版权联盟首席执行官基思·库珀施密克（Keith Kupferschmid）将此类合作称为“改变了游戏规则”，指出目前人工智能公司与娱乐行业间至少存在 50 起版权侵权诉讼。他表示：“这表明人工智能公司能够与创意社群协作，建立互利共赢的模式，实现共同盈利与成功。”

这一先例已在扩散。在迪士尼之前，制片厂与人工智能公司最大规模的合作是狮门影业（Lionsgate）9 月与人工智能公司 Runway 达成的协议，这允许 Runway 使用狮门 2 万部片库内容作为训练数据。

然而，迪士尼的协议走得更远。

#### 这背后的真实含义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飞速演进。企业必须随之进化才能生存，娱乐产业亦不例外。

与 50 到 100 年前相比（甚至与仅仅数年前相比），相关技术已取得了巨大进步。如今仅需一台电脑和人工智能，人们就能生成逼真的电影或动画，曾经“昂贵的专业设备”这一行业壁垒已不复存在。

迪士尼深知，他们以传统方式创造下一代广受欢迎角色的能力正面临危机。他们不仅在适应人工智能，更在资助自己的竞争对手，并押注其成功。

因此，他们通过认股权证和股权投资向 OpenAI 投入了 10 亿美元，其回报与 OpenAI 的成功紧密绑定。

这笔交易使迪士尼能够为其角色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的呈现设定质量标准，在人工智能浪潮中实现变现，并在更多 IP 进入公有领域前，捕获粉丝参与度数据。

迪士尼拥抱人工智能并非出于信念，而是出于生存必需。

另一条路是走向边缘化。

迪士尼的全部价值主张建立在 50 到 100 年前创造的角色之上。他们最宝贵的资产是 20 世纪 20 至 60 年代手绘创作的角色。当这样一家公司向人工智能投入 10 亿美元时，他们传递的不是对传统创作流程的信心。

他们传递的是生存模式的信号。

这或许是迪士尼几十年来最坦诚的举措。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

###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植物新型基因组技术达成临时协议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建立新型基因组技术（NGT）法律框架的规则达成临时协议。该临时协议“确保了 NGT 植物与传统植物享有同等的简化审批流程，并解决了知识产权和种子获取方面的关切”。



2025年12月4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建立新型基因组技术（NGT）法律框架的规则达成临时协议。根据理事会新闻稿，该临时协议“确保了NGT植物与传统植物享有同等的简化审批流程，并解决了知识产权和种子获取方面的关切”。NGT植物进入市场的途径将有两种：

**第一类 NGT（NGT-1）植物：**临时协议维持了NGT-1植物等同于传统植物的原则，符合理事会谈判授权及欧盟委员会（EC）提案。各国主管部门需核实NGT植物属于第一类，但其后代无需后续验证。NGT-1植物及其产品无需标注，但NGT-1植物的种子及其他繁殖材料须进行标注。欧盟理事会声明：“此举不会给育种者带来过重负担，同时允许经营者根据自身意愿确保供应链不含NGT成分。”理事会指出，其已与欧洲议会就拟排除在NGT-1类别之外的预期性状达成一致。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一致认为，除草剂耐受性及“产生已知杀虫物质”应列入排除清单，不得作为第一类NGT植物的预期性状。理事会指出，对欧盟委员会提案的此项修改“将确保此类植物归类为NGT-2，从而继续接受授权、可追溯及监测要求”。

**第二类 NGT（NGT-2）植物：**具有更复杂或较

少“自然等效性”基因组改造的植物将归类为第二类。对于NGT-2植物，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均同意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即维持现行转基因生物（GMO）立法要求，包括产品强制性标识。理事会规定，若标签包含转基因性状信息，则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性状。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允许欧盟成员国在其境内选择禁止种植NGT-2植物。该协议还包含可选的共存措施，意味着欧盟成员国可采取措施避免NGT-2植物意外混入其他产品。

尽管欧盟《生物技术指令》规范了专利规则，但NGT规则回应了植物育种者和农民对专利问题的关切。理事会特别指出，在申请注册NGT-1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现有或待审专利的信息，且该专利信息须纳入公开数据库。企业或育种者还需自愿提供专利权人是否计划在公平条件下授权使用专利NGT-1植物或产品的意向信息。

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同意成立专利专家组，重点研究专利对NGT植物的影响，该专家组将由欧盟所有成员国、欧洲专利局及欧盟植物品种局专家组成。该规则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须发布研究报告，评估专利制度对创新能力、农民种子获取渠道及欧盟植物育种行业竞争力的影响。委员会将据此提出必要措施或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发现的问题。

该临时协议须经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方可正式生效。根据欧盟委员会2025年12月3日发布的新闻稿，该规则将于“2026年期间”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并于两年后开始实施。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欧盟《版权与人工智能经济学》报告总结了 Napster 盗版时代的人工智能培训经验：不要诉讼，要许可



欧洲议会委托的一项人工智能训练与版权深度研究报告警示：切勿重蹈 21 世纪初网络盗版泛滥的覆辙。报告指出，与其通过诉讼扼杀人工智能公司或依赖“退出机制”，“法定许可才是最优解——该方案明确授权将版权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最终惠及创作者与 AI 企业。

25 年前，当 P2P 文件共享平台 Napster 出现在数百万台电脑桌面上时，音乐产业视其为生死威胁。

为了让威胁瞬间消失，该行业采取了雷霆法律手段：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在 1 年内起诉了 Napster，金属乐队（Metallica）等艺人也相继加入诉讼行列。

此策略看似奏效：Napster 上线两年后被强制关停。然“潘多拉魔盒”已经打开，“无限获取”的魔力催生了 LimeWire、Kazaa 等新一代共享应用，这些平台最终同样陷入法律困境。

### 《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经济学》报告

本世纪初对文件共享软件的密集诉讼，与当下版权方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版权冲突极为相似。众多版权方将人工智能视为生存威胁，数十起备受瞩目的诉讼已在路上；与此同时，立法者也在斟酌是否介入。

欧洲议会最新报告《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经济学》明确指出：诉讼既非当年应对盗版的良策，也无法解决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版权挑战。该报告由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委托撰写，旨在为未来立法提供决策依据。

该报告作者克里斯蒂安·波伊克特（ChristianPeukert）——这位专攻数字化、创新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教授——过去已在人工智能及盗版相关版权议题上积累了深厚的研究成果。

### 执法无效

该报告的总体结论是：若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内容使用设置过多壁垒，将损害经济与公共利益。欧盟应汲取网络盗版的历史教训，转向开放授权模式。

教训之一是，早期反盗版行动与立法（如针对 Napster 的诉讼，或法国、瑞典的新反盗版法）基本无效。这些措施仅带来短暂销量回升，盗版者迅速转移至新平台与服务。

转折点出现在合法下载与流媒体服务向公众开放之时：从开创音乐下载先河的 iTunes，到后来的声破天（Spotify）、奈飞（Netflix）等流媒体平台。

波伊克特写道：“这些创新成功将消费者行为转向合法渠道。综合数据显示，自 2010 年以来，未经授权的音乐消费持续下降；未经授权的影视内容消费亦趋于停滞并缓慢减少。”

### 强制性法定许可

该报告建议，与其通过限制版权内容获取来延缓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如建立强制性法定许可制度。该制度将赋予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所有已发表作品的法定保障权利；同时，由独立机构设定版税费率，向版权方支付补偿。

此举将明确授权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部分国家已有类似实践；不同的是，版权方将由此获得相应报酬。

法定许可与声破天、奈飞等在线流媒体平台达成的许可协议不同。该报告承认这一点，但指出直接许可模式难以满足人工智能训练的规模化需求。

声破天仅需与数量可控的唱片公司和出版商谈判，而人工智能模型需用整个互联网的训练数据，

涵盖数十亿文本、图像与视频。该报告认为，要逐一识别并与数百万网站所有者、创作者及摄影师进行逐一谈判，几乎不可能实现。

这种“逐一许可”路径对资源有限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尤为不利——它们根本不具备开展海量授权谈判的资源。

### 禁止退出机制

该报告最具争议之处在于明确警告不能采用“选择退出”模式——即允许版权人将其作品排除于训练数据之外。该报告指出，选择退出会在训练数据中制造“空洞”，进而导致人工智能模型出现偏见。

从经济福利角度评估，报告将“选择退出”列为最劣选项，甚至比放任不管后果更严重。

“当版权所有人行使选择退出权时，并未考虑此举会降低社会公共价值。”该报告写道，并给出结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允许版权方拒绝其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 Napster 案的历史教训

在 25 年前 Napster 案中，法院明确否决了法定许可，理由是该制度无异于允许侵权者通过支付罚款来持续违法。

该报告主张，此次必须彻底扭转逻辑。人工智能预计每年仅在美国即可带来 970 亿美元的消费者福利，因此不应因版权问题而阻碍其发展。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应允许企业通过付费“继续运营”，因为若限制其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将摧毁巨大的经济价值。

“……人工智能与历史上的在线盗版存在根本差异：它在使用版权作品作为输入的同时，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净收益。因此，允许‘持续运营’的制度最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报告中这样写道。

基于上述历史教训与详尽的经济福利模型，该报告认为，强制性法定许可是解决欧洲人工智能版权挑战的最佳路径。版权人与立法者是否认同，仍有待观察。（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欧洲法院能否审理和执行美国专利有待观察

### 关键点

欧洲法院首次对美国专利的管辖权进行测试。专利维权实体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慕尼黑法院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两项美国专利权。此前欧盟法院作出裁决，扩大了欧洲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纠纷的权限。

境外执法或重塑诉讼策略与博弈格局。欧洲法院对禁令的裁决差异，可能促使专利权人积极探索美国以外的执法途径。

美国法院或将抗衡，但执法风险远未消除。尽管争议结果尚不明朗，但此案引发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对在欧洲布局供应链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是否正迈向美国专利在欧洲法院常态化诉

讼的未来？这看似荒诞的问题，恰恰是德国慕尼黑法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当前面临的核心议题。

继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决，赋予欧洲各国法院审理涉及他国专利案件的权限后，Onesta IP 公司于 10 月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一法庭对宝马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其侵犯一项欧洲专利及两项美国专利。作为回应，宝马公司于 12 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滥用确认之诉，并申请临时限制令（TRO）以阻止德国诉讼程序推进。由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执笔的法院裁决迅速批准了针对 Onesta IP 公司在慕尼黑诉讼中获得禁诉令的临时限制令。奥尔布赖特法官随后延长了该禁

令，并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

### 德国法院案件考验外国专利执行的边界

Onesta IP 公司的主张源于欧盟法院在 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赋予欧盟成员国法院对其他国家颁发专利的侵权案件的管辖权——即使该特定专利未在该欧盟成员国生效。例如，瑞典或德国法院可裁决涉及土耳其、瑞士、英国或德国颁发或生效的专利侵权案件。同样，统一专利法院也可裁决上述任何专利的侵权行为。Onesta IP 公司通过在慕尼黑法院主张美国专利，试图将 CJEU 的裁决延伸至美国专利领域，此举似乎是首例此类诉讼。

宝马公司在德克萨斯西区法院提起的禁诉令诉讼，似乎是美国法院首次被要求裁决欧洲法院是否有权审理美国专利侵权案件。阿尔布赖特法官在临时限制令裁决书中指出，法院担忧 Onesta IP 公司可能寻求反禁诉令（AASI），从而剥夺美国地区法院对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权行为进行干预的管辖权。

### 美国专利在欧洲的执行引发复杂法律问题

欧洲执行美国专利的法律影响自然引发一系列复杂问题。美国和欧盟专利适用不同有效性标准，审查程序各异，且在颁发机构内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程序也存在差异。美国专利律师可能对欧洲的“增补事项”和“充分性”标准感到困惑，而欧洲专利律师则可能被更宽泛的显而易见性判定标准所困扰。美国专利执行程序伴随广泛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通常采用陪审团审判；而欧洲法院的专利执行则依赖更有限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并将裁决权交由法官行使。欧洲法院惯常以禁令作为默认救济措施，美国法院则通常在颁布禁令前适用四要素 eBay 测试标准。

尽管欧洲专利局、统一专利法院和 CJEU 已作

出裁决，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欧洲专利法，但诸如慕尼黑、罗马和巴黎等地的国家法院在专利执法方式上仍存在差异。这些司法管辖区将如何对待美国专利，目前完全是个未知数。

### 欧洲执行美国专利引发政策担忧，诉讼优势发生转变

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的维权行动，凸显了美国专利在欧洲执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的若干政策复杂性。涉案的两项美国专利——第 8,854,381 号（'381 专利）和第 8,443,209 号（'209 专利）——涉及宝马汽车使用的计算及图形显示技术。Onesta IP 公司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以及宝马的应对措施，是这场旷日持久专利纠纷的最新动向。此前 Onesta IP 公司已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对芯片制造商提起专利诉讼，并在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发起多方复审程序。

ITC 和 PTAB 的裁决已对'381 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提出质疑。Onesta IP 公司通过在德国主张美国专利，绕过了芯片制造商和美国司法裁决，直接以潜在禁令威胁芯片终端用户宝马的供应链。开辟新战场使专利权人获得二次追索机会。鉴于欧洲各国法院在专利诉讼中倾向于颁发禁令，基于美国专利的欧洲诉讼可能显著改变力量平衡，迫使被告坐上和解谈判桌。

### 反击开始，跨境扰乱风险犹存

尽管汽车堪称涵盖数百乃至数千项专利的终端设备范例，但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众多产品的复杂供应链同样贯穿欧洲。阿尔布赖特法官迅速签发临时限制令的举动表明，美国法院将密切监控欧洲对美国专利的维权行为，并可能予以叫停。但美国专利的执行地域与方式可能遭受重大干扰的风险仍需警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生物技术创新将获得类似欧盟专利的额外保护

欧盟政策制定者已制定计划, 允许利用生物技术研发的药品制造商在欧盟市场享受比现行政策多一年的无竞争期。



欧盟政策制定者已制定计划, 允许利用生物技术研发的药品制造商在欧盟市场享受比现行政策多一年的无竞争期。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新欧洲《生物技术法案》中包含延长欧盟境内研发的“同类最佳生物技术药品”补充保护证书 (SPC) 的提案。

这份长达 258 页的新立法草案是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一揽子措施的核心内容, 旨在使欧盟医疗健康领域“更具创新性、竞争力和韧性”。该草案还包括简化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的计划, 以及针对心脏病治疗的专项措施。

根据欧盟法律, 制药公司可通过获得补充保护证书, 有效延长其对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研发的药品销售实施垄断权的期限。

尽管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 但制药公司需要数年时间研发新药、完成强制性临床试验并获得上市许可。这意味着制药企业能够商业化其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通常远短于其他监管较宽松行业的保护期。补充保护证书制度正是为弥补这一差距而设立, 允许在专利期满后额外享有最长五年的市场独占权。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计划, 药品制造商若想获得补充保护证书提供的额外一年保护期, 必须满足一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仅需“通过生物技术工艺开发”, 还须含有“与欧盟任何获批药品明显不同的全新活性成分”。此外, 该产品需具备“明显不同的作用机制, 且在针对相同疾病时展现出至少等同于欧盟任何获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水平”。该产品的临床试验须在两个以上欧盟国家开展, 且至少一项“生产步骤 (不含包装环节)”以及“质量检测与认证”环节需在欧盟境内完成。

律师卡莉·范德比克 (Carly van der Beek) 表示: “尽管资格标准严格, 但该措施通过提供额外保护来抵消漫长的研发周期, 可能成为开发先进疗法和生物技术衍生药物的企业的重要激励。欧盟委员会提升竞争力的意图显而易见, 但其潜在影响是给医疗预算带来压力。该措施很可能成为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讨论的热点话题。”

律师凯瑟琳·德鲁 (Catherine Drew) 补充道, 当前草案在上市许可评估程序中引入了“新活性物质”概念的不确定性。

“现行制度下, 欧洲药品管理局在判定全球上市许可存在性及范围时, 主要依据药品是否含有新活性物质。值得注意的是, 该评估不考虑活性成分是否与其他活性成分‘存在显著差异’, 也不评估其作用机制是否与其他药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评估机制本身以及补充保护证书延长期限评估与常规上市许可评估之间的关联性均引发质疑。”她如是说。

德鲁补充道: “鉴于多年来监管领域围绕新活性物质产生的争议, 若最终法案未能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 当宝贵的独家销售期面临风险时, 我们可能会看到围绕这些标准的类似争议。”

该措施是欧盟委员会提出的若干提案之一，旨在解决欧盟在支持生物技术产业方面落后于其他地域市场的现状。欧盟委员会承认，2024 年欧盟竞争力报告指出的问题包括资金不足、监管瓶颈和创新障碍。

除延长生物技术制药企业的补充保护证书期限外，欧盟委员会还希望缩短临床试验审批时间，并为特定生物技术相关项目提供支持，包括资金和优先许可。

在融资方面，立法草案拟设立为期两年的欧盟健康生物技术投资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生物技术企业可在不同发展阶段获得资金支持：例如“早期应用研究与创新、技术转让及衍生项目”可获得股权投资，后期企业则可通过风险贷款扩大产能。投资形式多样，包括通过欧洲投资银行等渠道实施。

这些提案的核心目标是提升欧盟内部的生物技术制造能力——不仅旨在释放其潜力以增强患者获得细胞和基因疗法等创新治疗手段的渠道，更要实现该领域的经济效益并减少对全球其他地区生物技术产品的依赖。欧盟委员会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生物安全”及强化欧盟生物防御能力的措施。

若欧盟委员会的提案转化为欧盟法律，生物技

术企业将迎来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发布的一系列新指导方针。

根据拟议的《生物技术法案》，EMA 将承担法定职责，“制定并更新关于生物类似药开发的定制化监管方法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以反映生产和分析测试领域的技术进步”。2025 年 4 月，EMA 就此发布了首份草案反思文件。

生物类似药对原研生物药构成竞争，后者是含有源自生物来源活性物质的药物。与活性成分与原研药化学结构完全相同的小分子仿制药不同，生物类似药虽与原研生物药高度相似，但永远无法与作为参照的生物药完全一致。这一科学现实影响着生物类似药开发商为获得上市许可需跨越的监管障碍。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案，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新版生物类似药指南需“在不影响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考虑减少生物类似药研发与审批所需的临床数据量”。

EMA 还需另行发布指南，“规范在药品研发生命周期中部署和使用基于先进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的系统”。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2025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创下历史最高申请量纪录

2025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受理 327735 件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新申请，创历史最高记录。



2025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共受理 327735 件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新申请。这是该

机构自 1996 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知识产权申请量最高的年度记录。

总体而言，申请量较 2024 年增长 7.8%，超越了 2021 年创下的历史纪录（2021 年受理量为 313928 件）。

### 商标申请引领整体增长

欧盟商标（EUTM）在 2025 年申请总量中占比

最大。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 196886 件欧盟商标申请，较 2024 年增长 9.1%。

欧盟成员国申请者推动了这一增长，其申请量上升 9.4%。27 个欧盟国家合计占欧盟商标申请总量的 57.5% 以上，其中德国（12.7%）、意大利（6.9%）和西班牙（6.4%）最为活跃。

欧盟以外地区方面，来自中国的申请量持续增长，增幅达 13.3%（占欧盟商标总申请量近 16%）。美国（9%）和英国（4.2%）位列申请量前三甲。

在商品与服务领域，“广告与商业管理”、“电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位列主要申请类别，其次是“教育与体育活动”以及“服装与鞋类”。

这些趋势共同印证了欧盟商标体系对欧盟境内外企业持续重要的意义。

#### 外观设计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2025 年欧盟外观设计（EUD）需求持续攀升。EUIPO 共受理 130849 件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长 6%，连续第二年刷新历史纪录。

非欧盟地区申请首次占据主导地位，占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的 52%。

中国成为 2025 年最大申请来源国，申请量增长 18.4%（占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 29.9%），英国（+17.8%）和美国（+8.4%）紧随其后。这些数据

彰显了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日益增长的国际影响力。

在欧盟范围内，申请量由德国（13.4%）领跑，随后是意大利（10.5%）、波兰（4.2%）、法国（4%）和西班牙（3.4%）。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增手工艺与工业地理标志认证权限

2025 年 12 月，EUIPO 正式受理手工艺与工业地理标志（CIGI）申请，标志着该机构职权范围的重大拓展。

启动首周即收到 45 份 CIGI 申请，主要涉及石材矿产与纺织品两大类产品。

新体系旨在支持地方价值创造，增强欧盟各区域的竞争力。

#### 展望未来

这些成果为 EUIPO《2030 战略计划》第二年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申请量的持续增长表明，全球企业、创新者和创作者正持续通过欧盟知识产权体系进行保护投资。

2025 年创纪录的申请数据印证了各方对 EUIPO 的信任，以及该机构在支持现代化、韧性且包容的欧洲创新生态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http://www.euipo.europa.eu)）

## 欧盟根据新的地理标志机制开放工艺和工业产品名称注册

欧盟长期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首次覆盖非农产品，从而完成该地区地理标志统一市场建设。



根据欧盟委员会官网消息，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的玻璃工匠、陶艺师、刀具匠人、珠宝匠人及其他制造者将能依据欧盟针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新推出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为其产品名称进行注册。这标志着长期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首次覆盖非农产品，从而完成欧盟地理标志统一市场建设。

该制度将为波西米亚玻璃、利摩日瓷器、索林根刀具以及多尼戈尔粗花呢等标志性产品提供保护，这些产品的声誉与品质均源自其产地。此项保护措施将传承传统技艺、助力地方就业，并帮助消费者识别正宗优质的欧洲产品。通过将文化遗产转化为发展机遇，该制度将强化区域经济、守护文化认同，并有效遏制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

生产者可通过经认可的行业协会提交申请，也可单独申请。每份申请均须附上“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产品名称、生产工艺及地理区域信息，并提交至欧盟成员国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

地理标志注册程序包括两个步骤：

国家层面：主管机构审核申请并执行国内异议程序。

欧盟层面：申请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评估，该机构负责处理全欧盟范围的异议程序并就保护与注册事宜作出决定。

丹麦、芬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和瑞典已获得国家阶段豁免权，这些国家的生产者可例外地直接向负责全流程管理的 EUIPO 提交申请。

若某项注册可能影响公共政策或欧盟贸易与对外关系，欧盟委员会可进行干预。

申请指南、模板及联系方式可通过 EUIPO 的手工艺品与工业品地理标志（CIGI）中心获取，该中心还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信息。

地理标志是将产品品质、声誉或特性与其原产地相关联的知识产权。

《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以及修订法规（EU）2017/1001 和（EU）2019/1753 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23/2411 号法规]为 CIGI 建立全欧盟范围的保护体系。该法规基于已运行 30 余年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制度——已保护超 3600 个名称，年创收约 750 亿欧元，约占欧盟食品饮料出口总额的 15%——而制定。

该法规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为 CIGI 设立了统一的欧盟保护制度，允许生产者能够制止其名称被滥用并确保在国际层面获得保护。现有国家层面的手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认证将在该法规生效 1 年后，即 2026 年 12 月终止效力。

CIGI 机制由 EUIPO 负责管理，并接受欧盟委员会监督。若某项注册可能影响公共政策或欧盟贸易及对外关系，欧盟委员会可进行干预。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慕尼黑法院裁定 ChatGPT“记忆”歌词构成版权侵权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一起由代表德国作曲家、作词家和音乐出版商的集体管理组织 GEMA 对 OpenAI 提起的诉讼中裁定，ChatGPT 对训练数据的“记忆”行为以及其输出结果中对歌词的复制，构成了版权侵权。法院认定，此类行为不属于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该条款用于实施《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中所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需注意的是，本次诉讼仅针对 ChatGPT 模型 4 和 4o（当前模型为 5.1）。

### 背景概述

本案涉及 OpenAI 基于生成式预训练变换器大型语言模型开发出的知名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hatGPT 对德国歌词的复制行为。这些歌词被用作训练数据的事实是没有争议的。双方的核心分歧在于 ChatGPT 的输出结果是否构成了未经授权的复制，那些被“记住”的歌词是否构成了德国《版权法》第 16 条（即《信息社会指令》第 2 条）中与侵权有关的“复制”行为，以及此类复制是否属于该法第 44 条 b 款所规定的涉及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侵权例外情形。

正如法院所描述的那样，当“训练过程中的非特定参数不仅可从训练数据集中提取信息，而且在训练后还可将训练数据完全融入到指定的参数中”时，这种大型语言模型就已经发生了“记忆”。这意味着训练数据可能被包含在模型中，并能以相当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被复制。通过测试大型语言模型是否

能在无需进行在线搜索的情况下，对简单提示反复给出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回应，即可以证明这种记忆的存在。

### 慕尼黑地区法院的裁决

慕尼黑法院认定，ChatGPT 模型 4 和 4o 已“记忆”了有争议的歌词，从而使其“以一种可复制的形式包含于模型中并因此得到展现”。

法官表示：“就版权层面上的复制而言，可以暂不考虑此类记忆的具体工作原理。无论被告是否提到过自己会保存或者为训练数据提供版权保护，亦或如被告所言，模型的参数反映的是其基于整个训练数据集（即代表人类语言及其语境多样性的所有词语或标记的关系和模式）所学到的东西，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这是因为关键在于，用作训练数据的歌词以一种可复制的形式被包含在模型中并因此得以体现出来，这一点才是决定性的。”

因此，复制歌词的输出结果被认为是对原创歌曲歌词部分的侵权，即使当事人已经作出了修改或只是进行了部分的复制。在一个实际案例中，当事人仅复制原创歌词中的 15 个词就被认定为构成了侵权。

对于聊天机器人因所谓“幻象”而修改歌词的情况，法院认为这属于德国《版权法》第 23 条意义上的改编。虽然法院未对复制和改编行为进行明确区分，但其指出每一个改编行为必然会包含一项复制行为。

与此同时，法院还认定，通过使公众能够从其选择的地点和时间点上获取作品，这些作品已经构成了德国《版权法》第 19 条 a 款（《信息社会指令》第 3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向公众提供”。

### OpenAI 提出的抗辩理由均未获支持

“罕见漏洞”抗辩失败：OpenAI 提出的抗辩理由之一是“训练数据的复制是一个罕见的漏洞，我们正在持续努力解决”。法院认为，侵权输出的示例表明，

这些复制不太可能是偶然发生的。法院认定，即使在模型中存在人为的随机化，这些大型语言模型仍会“一致地、以最小差异复制被记忆的内容”，因为“在生成被记忆的内容时，构成该记忆内容的标记概率达到了非常高的数值，通常接近 100%。”

无法通过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免除侵权责任：

OpenAI 进一步辩称，模型对歌词的训练和记忆属于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规定的有关版权侵权的一般性“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然而，慕尼黑法院认为该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并未得到满足，并得出结论认为，此类记忆并不服务于任何持续的“挖掘”功能，其等同于复制品留存在已训练的模型中。参照汉堡地区法院的 LAION 案判决结果，该法院区分了考虑侵权和可能适用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时需审视的三个连续阶段：创建训练数据材料，即提取训练材料并将其转换为机器可读格式；模型训练，即分析数据材料并用元信息对其进行增强；通过提示和输出对已训练模型进行后续使用。法院认为，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的例外规定（及其在欧盟法上的依据，即《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适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因此，为“准备”训练语料库而实施的复制行为属于其范围。但是，法院认定，涉案歌词在人工智能模型内的复制并不构成该条款中的文本和数据挖掘行为，因为训练数据（歌词）不仅仅是经历了分析程序，而是“被完整地复制到模型的参数中”。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复制行为不会损害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权益，因为其提取的仅仅是信息，作品本身并未被复制。相比之下，模型内的复制则会实质性地损害作品，从而侵犯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法院进一步阐述，根据《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的序言（特别是第 3、第 8 和第 18 条中的内容）引入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不仅是为了促进创

新和新技术，同时也旨在保护作者。换言之，第 44 条 b 款（以及《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第 4 条）只能为创建训练数据集（上述第 1 阶段）提供正当性依据，而不能为模型本身的训练（第 2 阶段）提供依据，也不能为第 3 阶段提供依据，不过法院未具体说明最后一点。

关于权利人已同意使用作品的指控亦未成立：

法院认为，侵权行为并未获得授权同意。当事双方对于“那些可以从互联网上获取的歌词是否是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被提供给被告的”这件事存在着争议。GEMA 坚持主张他们已明确保留其作品权利并提出了“退出声明”。尽管法院未对此问题作出明确裁定，但其指出模型训练阶段不能被视为一种权利人可以合理预期到的“惯常且可预见”的使用方式。此外，即便假设已经获得了同意，这也不太符合德国《版权法》第 44 条 b 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因为该条款仅允许为实现文本和数据挖掘目的而进行复制，并未延伸至超出此范围的其他复制行为。

引用与仿作例外抗辩均不适用：法院亦未采纳其他版权例外规定。法院认为，输出内容不符合德国《版权法》第 51 条规定的引用例外，因为模型在架构上就无法实现这种引用目的。欧盟法院将引用的意义描述为解释陈述，为某种观点辩护或促使用户的陈述内容与作品之间进行智力层面上的互动。法院指出，无法确定模型具备这种意图（即出于引用目的的主观因素）。基于类似推理，法院认为输出内容亦不适用德国《版权法》第 51 条 a 款规定的仿作例外。该条款要求使用行为须出于仿作之目的。因此，需存在对既有作品或其他参照点的艺术性互动。这种互动对于模型而言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缺乏能够利用受保护元素进行艺术性表达的任何人格要素。法院认为，用于生成输出内容的简单提示本身也不具有任何艺术性内容。

OpenAI 关于 ChatGPT 用户应承担责任的指控

不成立：法院认为，导致侵权输出内容的提示词极为简单，且未规定出任何具体内容。鉴于这种开放式的提示，输出内容中的任何版权侵权行为均不能归责于用户。由于 OpenAI 对其模型的架构和内容负责，且这些内容是在简单提示的触发下被复制再现的，OpenAI 应承担直接责任，而非仅像托管平台运营商及软硬件提供商那样承担间接责任。法院明确指出，仅通过输入简单提示来触发复制行为，并不会使用户成为实施复制行为的主体。

其他抗辩理由：被告围绕非营利研究机构豁免、禁令措施的相称性以及歌词亦可在第三方网站获取等提出的进一步论点，最终均未获法院支持。

### 评析

因此，慕尼黑法院认定，ChatGPT 4 和 4o 模型对歌词的记忆和复制行为构成了侵权，OpenAI 需为此承担责任。若 OpenAI 希望超越法律所允许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范畴，使用歌词来训练其 ChatGPT 模型，或是在响应用户请求时提供此类歌词作为输出内容，则需获得 GEMA 的授权许可。

本判决仅涉及 ChatGPT 4 和 4o 模型，而 OpenAI 目前已推出 ChatGPT 5.1 模型。当被问到本案中涉及的歌曲《Atemlos》的歌词时，当前模型明确表示，基于版权原因无法输出此类歌词，取而代之的是提供歌曲的简短摘要或分析。

本案一个有趣的方面在于其取证路径。法院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基于对证据的自由评估，推断模型已记忆了歌词，尽管诉讼程序中并未完全阐述具体的技术过程。法院认为，将歌词与输出内容进行比对，足以证明记忆行为的发生。法院指出，即便是针对极其简单的提示，输出内容

仍以清晰可辨的形式复制再现了歌词。此外，涉案歌词被用作训练数据这一事实，双方并无争议。

本案与英国法院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一案中所作的判决有所不同。关键区别在于，英国法院并未认定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存储了版权作品的复制件，其认为模型权重“纯粹是模型在训练过程中随时间学到的模式和特征的产物”。

德国法院的这一判决具有重要意义，原因有三：

首先，它划清了合法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与侵权复制行为之间的界限，表明近乎逐字复现的输出内容完全可作为记忆行为的证据，并且这不太符合有关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条款，特别是在权利人已保留权利且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其次，它凸显了实践中的合规要求：服务提供商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过滤机制、输出内容抑制措施和来源监管措施，尤其是针对歌词、诗歌和剧本等高风险作品。

再次，鉴于法院对《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指令》序言部分及作者使用权益的认可，本案可能会推动集体管理组织在欧盟范围内展开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并促使各方重新调整模型治理策略。

尽管上诉程序可能使上述分析内容变得更为精细或产生调整，但向市场传递的即时信号是明确的：当输出内容与受保护作品过于接近时，法院可能推断存在记忆行为，随之而来的将是授权许可义务。由于判决所依据的条款很大程度上源自欧盟法律，因此预计该判决将对欧盟其他法域人工智能法律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丹麦：对“禁止 VPN”的非法网络电视盗版法所作调整不会改变其立法意图或适用范围

丹麦文化部部长发表声明称，不会禁止使用 VPN。法案仅规定未经付费通过流媒体观看体育赛事为非法行为。



丹麦文化部于 12 月初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旨在打击通过非法网络电视（IPTV）平台观看盗版内容的行为。然而，公众讨论的焦点更多聚焦于该法案中拟议的对虚拟专用网络（VPN）的限制措施，部分人甚至断言政府意图实施“全面禁令”。近日，丹麦文化部部长发表声明称，不会禁止使用 VPN，为消除疑虑，法案中涉及 VPN 的相关内容将被删除。不过，此举能否产生实质性改变，目前看来可能性极小。

新技术的出现看似会削弱现行法律条款的效力，这给那些希望保护自身内容的人带来了难题。

在丹麦，政府认为原本为应对旧有技术而制定的法律如今已过于具体，难以应对当今的挑战。本月早些时候提交的草案旨在实现该法的现代化，但却引发了争议。

### 修订法案的必要性说明

丹麦文化部 12 月初提交的修订草案包括打击通过“非法 IPTV 服务”观看内容以及“非法使用 VPN 连接”的措施。

根据现行法律，这两类行为均明确被定性为“非法”，因此其违法性似乎毋庸置疑。然而，由于现行法律主要针对过时的广播技术，执法部门认为它们“并不适于严厉打击”此类新型侵权活动。

提案中写道：“（这些）条款主要针对非法解码器和其他解码设备。盗版解码器和盗版卡已趋淘汰，因此有必要更新规则，以便应对当前的盗版活动。”

这些提案的修订法并非仅对现行反盗版规定进行简单修补，其更远大目标是“使法律具备未来适应性”，确保其能够应对“持续且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

更具体地说，其目的是确保“禁止网络盗版的规定具有技术中立性，从而能够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此外，还进一步明确，根据现行法律，禁止网络盗版的规定既适用于商业目的，也适用于私人用途。”

### 拟议修订条款

除其他内容外，1997 年首次引入的条款针对的是“盗版解码器及盗版解码卡”，此类设备用于绕过信号加密，逃避向广播机构支付订阅费用。同时，禁止对这些设备及具备类似功能的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

2000 年，丹麦现行商业盗版禁令的适用范围扩展至私人领域，持有盗版解码器被定为非法行为，以向可能考虑购买此类设备的家庭传递“预防性信息”。然而，在当今环境下，仅禁止设备本身已远远不够，因此修订条款设想采取以下措施：

“禁止制造、进口或销售任何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其目的在于未经授权访问加密的广播或电视节目内容，或任何其他通过技术措施或安排限制访问的内容服务。同时，禁止以获取未经授权访问权限为目的，获取、持有、安装或使用相关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

上述规定着一项核心变革：监管重心已从禁止实体设备的销售与持有，转向全面打击各类绕过访问限制的行为及为此提供技术支持的手段。

### 监管重心从设备转向规避行为

最显而易见的是，此举将非法访问仅通过合法付费服务才能获取的内容定为违法行为，即用户试图逃避支付相关费用的行为。单从这一点来看，这似乎并非一项突破性的修订，但其预期适用范围远不止于此。

当用户已支付相应费用，但因地域限制规定该内容在用户所在地区通常无法获取时，同样的限制措施同样适用。

换言之，无论用户是否已为内容付费，访问受地域限制的内容均将被视为违法行为。提案中明确传达了这一信息，同时表明对内容类型不设任何限制。

“其他任何通过技术措施或安排限制访问的内容服务中的其他内容”这一概念应作广义理解。需要注意的是，网络盗版已不再局限于广播和电视节目。拟议修订条款将覆盖所有视听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音乐、（电子）书籍、文章等，凡访问可能因订阅要求或付费要求等受到限制者，均被纳入第 91 条保护范围。体育赛事和音乐会等现场活动的电视或流媒体转播，也将受该条款约束。

此外，访问盗版和/或受地域限制内容（无论是否已付费）可能涉及的法律违规行为不止于此。

由于提案还禁止获取、持有、安装或使用设备、软件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因此购买并使用 VPN 以访问盗版内容——或甚至用户已付费但受地域限制的内容——均将构成违法行为。

使用任何技术手段绕过丹麦现行网站屏蔽措施的行为，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 文化部长“从未提议”禁止 VPN

围绕提案的公开讨论不可避免地引发了部分相

关人士的结论：政府真正想要的是在丹麦“全面禁止 VPN”。尽管当前提案文本并不支持这一说法，但这一极端措辞足以让政府在细节问题上予以否认——然而，根据用户的不同情况，这些细节仍可能产生类似“禁止 VPN”的实际影响。

丹麦文化部在近日的一份声明中写道：“该法案的目的之一是打击足球比赛的非法流媒体传播。此后，关于政府是否希望全面禁止 VPN 连接的讨论不断。实际上并非如此。”

文化部长雅各布·恩格尔-施密特（Jakob Engel-Schmidt）补充道：

“我并不主张将 VPN 定为非法，也从未提出过此类提议。但我必须承认，由于法案措辞不够精确，导致有人能从当前文本中读出了诸多‘隐患’。因此，我将从法案中删除有关 VPN 的部分，以彻底消除疑虑——我绝无意禁止 VPN 的使用。”

### 从具有前瞻性的提案中删除“VPN”一词无济于事

考虑到提案背后的立法初衷，以及提案旨在解决现行法律中存在的缺陷，删除“VPN”一词似乎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实质影响。毕竟，拟议修订条款的持久效力源于其技术中立的框架。事实上，当提案中明确指出以下内容时，删除对 VPN 的提及便毫无意义：

“‘其他技术解决方案’这一概念应作广义理解。宽泛的措辞旨在表明，拟议修订条款将涵盖任何用于提供未经授权访问媒体内容的技术解决方案。”

文化部长在 X 平台（原推特）上发文称，“全面禁止 VPN”的说法为“假新闻”。

“我并不主张将使用 VPN 定为刑事犯罪，也绝不会提出此类提案。坦诚地说，这似乎是对一项相当温和的法案的蓄意曲解——该法案仅规定未经付费通过流媒体观看体育赛事为非法行为。”

2024 年，丹麦一起涉及西甲联赛（LaLiga）与 Rojadirecta 网站的法律纠纷已尘埃落定，法院裁定体育赛事直播受版权保护。

根据提案，为解锁受地域保护的内容而宣传或推广 VPN 的行为也将构成违法且不仅限于 VPN—

—任何能实现同样效果的技术手段都将适用相同规定。

丹麦最高法院于 2020 年确认，提供有关如何使用种子播放软件 Popcorn Time 的信息构成刑事犯罪。（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审视 2025 年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与趋势



统一专利法院（UPC）在过去一年中作出了诸多重要裁决，涵盖初审地方分院（LDs）、中央分院（CD）及上诉法院（CoA）的判决。随着更多上诉裁决的公布，管辖权问题以及专利有效性与侵权的实体法适用已成为焦点。涉及执行程序的裁决也为未来实践提供了有益指引。

### 整体审判结果

运营两年半后，相关统计数据开始展现更深层意义。根据我们对 UPC 公布数据的分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UPC 正式运作以来，在至少作出初审裁决的案件中：

侵权诉讼中，略超 50% 的案件最终认定专利有效（维持授权状态或经修改后有效）且被侵权；约 25% 的案件认定未侵权；另有 25% 的案件认定专利无效。

在仅涉及撤销的诉讼中，36% 的涉案专利已被撤销，其余专利在诉讼过程中被认定为授予时有效或经修改后有效。

近 65% 的临时禁令申请在一审中获得批准。此数据不包含证据保全/检查申请，该类申请几乎均获

准许。

综合所有上诉裁决（其中多数涉及程序性问题或初步/保护性措施），初审判决被推翻比例略超 25%。上诉法院审理的 6 起实体案件中，有两起原审判决被撤销（比例 33%）

超过 50% 的侵权主张和 35% 的撤销主张在一审判决前达成和解。

### UPC 的管辖权延伸

2025 年 2 月欧盟法院在 BSH 诉伊莱克斯案（Electrolux）中的裁决确认：欧盟法院可基于被告住所地受理外国专利侵权诉讼，即使被告提出无效抗辩亦然。

若针对基于欧盟其他成员国注册的外国专利提出的主张中存在有效性抗辩，侵权法院不得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但若法院认为存在正当理由——特别是当其认定该专利在具有有效性管辖权的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合理且不可忽视时——可中止诉讼程序。对于在非欧盟国家注册的外国专利，法院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无效性问题作出裁决。

UPC 将 BSH 诉伊莱克斯案解释为支持其颁布跨境禁令的权限，包括针对未加入 UPC 的国家。目前此类国家包括英国和西班牙。这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寻求广泛的泛欧救济的机会——通过针对在 UPC 辖区内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前提是其拥有广泛有效的专利组合），即使该被告位于非 UPC 国家。

近期在惠人（Hurom）诉日本电气（NEC）案中，曼海姆地方分院就承认了基于外国专利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其依据并非被告住所地，而是侵权行为发生地。此先例随后亦被巴黎地方分院采纳，该法院审理了 Keeex 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

### 实质可专利性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同日发布的两项上诉法院裁决，厘清了 UPC 对创造性步骤及披露不充分等问题的处理方式。未来数月这些裁决很可能被广泛援引。

安进（Amgen）诉赛诺菲（Sanofi）案与梅里尔（Meril）诉爱德华兹（Edwards）案中，上诉法院会确立了评估创造性步骤的原则。这些原则与欧洲专利局（以及部分欧洲国家法院）采用的著名“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存在相似性但亦有差异。UPC 上诉法院的方法是：从专利中识别客观技术问题，并考察技术领域专家在寻求解决该问题时，若从“现实起点”（即对解决该问题有兴趣的技术领域专家所关注的起点）出发，是否能够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上诉院明确指出，分析必须严格立足在优先权日的技术人员视角，重点在于其是否——而非仅仅能否——在合理预期成功的前提下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

关于充分披露的要求，上诉法院会认为，其检验标准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在不付出任何创造性努力且不承担过重负担的情况下，依据专利披露内容复现所要求保护的客体。对于多数权利要求而言，披露一种实现方式即已足够。当所谓披露不足涉及功能性特征时，无需要求涵盖的所有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依据专利

披露内容获得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合适实施例，其他实施例的不可获得性则无关紧要。法院进一步明确指出，并不要求“所有可设想的”实施例均具备可实施性。

上诉法院无需全面探讨其原则性表述是否意味着：即使对于涵盖大量潜在实施例的宽泛权利要求，只要少数实施例被实现，权利要求即被视为已实现——即，在部分实施例被实现的情况下，权利要求的范围本质上无关紧要。

### 执行

UPC 的命令主要通过通过对不遵守行为处以罚款的方式执行。上诉法院在柯达（Kodak）诉富士胶片（Fujifilm）案中明确指出：要实施罚款，必须由统一专利法院签发罚款令。仅存在规定罚款数额的命令是不够的。但法院可在后续命令中单独签发罚款令，将其与先前命令或裁决中已包含的罚款条款关联。

这确立了明确的两阶段流程：首先取得罚款令；其次若发生违约，则依据该先前罚款令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 费用上调

最后奉上季节性“礼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UPC 的诉讼费用将上调——多数案件涨幅达 33%，部分案件涨幅更高。

此项调整早有预告。UPC 本应实现自筹资金，但若当事方在书面程序结束前达成和解，法院将退还高达 60% 的诉讼费——这或许值得法院在新的一年里重新审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欧洲人工智能专利匮乏：详解欧洲技术鸿沟与数字殖民现象

背景：就绝对数量而言，德国始终位居欧洲专利局（EPO）申请量第二位，且是欧洲排名第一的

国家。但该国经济衰退（经通胀调整后连续五年未实现增长，人均收入实际下降）以及欧洲整体疲软

态势，正日益体现在全球专利格局中：

统一专利法院（UPC）主要成为美国和亚洲大型企业的角斗场。

除蜂窝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s）外，欧洲在无线领域的专利持有量同样薄弱。不仅中美两国，日本乃至韩国在 WiFi 7 技术领域均超越欧洲。

在量子计算领域，欧洲虽拥有众多企业，却未能实现规模化发展。因此其仅占全球量子专利的 6%，全球前 15 大专利持有者中无欧洲企业，前 20 名中仅有一家（法国研究机构）。

最新动态：经济学家们日益关注欧洲在人工智能专利领域的薄弱表现。就连德国媒体也开始将人工智能专利匮乏列为众多结构性问题之一，预示着欧洲将进一步衰退。根据摘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人工智能专利格局报告》，凸显了欧洲的严峻形势：

德国和英国各自持有约 1.3% 的人工智能专利族，法国仅占其一半。这意味着欧洲总占比略超 3%（欧盟约占 2%）。

欧洲其他地区在人工智能专利版图上几乎不存在。

中国占比 70%，美国为 11.5%，韩国为 7.6%，日本为 6.3%，印度为 2.5%。

德国人工智能专利的实际引用频率可能高于其占比。德国主要人工智能专利持有者包括工业领域的西门子和博世，以及企业软件与分析领域的 SAP 公司。欧洲几乎完全缺乏基础性人工智能专利（大型语言模型及其他核心技术）。

直接影响：

人工智能专利或许更像是创新指标，而非创收资产类别。但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都至关重要，其关键在于规模效应——这又取决于能否获取充足且成本低廉的能源。

认为欧洲无需掌握基础人工智能技术、只需专

注应用的观点存在多重谬误。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免费午餐，且如后文所述，欧洲甚至缺乏实现人工智能盈利应用的基本要素（廉价、充足且稳定的能源供应；自然资源）。若缺乏知识产权支撑，欧洲在人工智能时代所处劣势不仅远超美国和阿联酋，甚至落后于拉丁美洲及非洲大部分地区。在通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主导的世界里，核心竞争力将取决于知识产权、能源及自然资源（包括农业）。

当前正发生着至少自电力发明以来最伟大的技术革命，而欧洲将成为损失最大的大陆——部分源于其错失数字化机遇，部分源于自我造成的损害（如能源政策等）。

人工智能加剧了欧洲对美国实际存在的知识产权贸易逆差，该逆差已达每年约 5000 亿美元。

大规模失业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尤其在漫长的转型期内。知识产权密集型经济体能够重新分配大量经济收益，而知识产权匮乏的经济体则缺乏可重新分配的新增收入，最终只能变卖资产并对其征税。

更广泛的影响：

当前没有任何政策调整能让欧洲真正实现追赶。欧洲在 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的部分时期错失了技术产业的“快吃慢”发展窗口期。在当今“规模取胜或淘汰出局”的环境中，欧洲已陷入战略性迷失。

资源匮乏的欧洲对技术的渴求甚至超过美国。过去二十年欧洲灾难不断，不仅未见转机，其公共财政更在 5-10 年内将面临双重缺口危机。

欧洲已沦为数字殖民地，且日益被外国资本掌控。随着更多欧洲资产落入外国之手，欧洲可预见地将需要美国的经济援助，而美国绝不会无私施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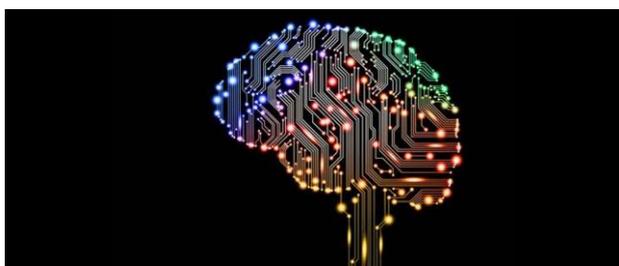
欧洲知识产权从业者大多因职业要求必须留在本国，除非退休或愿意重新开始。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向仍属明智之举。

（编译自 ipfray.com）

# 英国

## 版权与人工智能：英国政府发布进展声明

英国政府已就版权报告及影响评估发布进展声明。根据该法案规定，政府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中使用版权作品的报告及经济影响评估。



英国政府已就版权报告及影响评估发布进展声明，该声明系依据《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要求编制。根据该法案规定，政府须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中使用版权作品的报告及经济影响评估。政府需审议其版权与人工智能咨询中提出的各项政策选项——包括版权法及利用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等议题，并结合咨询反馈提出具体建议。本文将重点梳理该进展声明的核心要点。

### 政府关于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咨询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政府就英国版权框架的潜在修订展开咨询，旨在解决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的问题。此次咨询征求了对以下政策选项的意见：

- 维持现状（方案 0）
- 强化版权保护，要求开发者必须在所有情况下获取许可（方案 1）
- 设立广泛的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且权利人无权选择退出（方案 2）
- 设立数据挖掘例外条款，允许权利人保留权

利，并辅以透明度保障措施（方案 3）——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声明此为首选方案

为提升咨询便利性，公众可通过政府在线咨询平台“公民空间”或直接向知识产权局发送邮件提交意见。

据进展声明显示，共收到逾 11500 份反馈——其中 10112 份通过“公民空间”提交，1400 余份通过邮件提交。通过“公民空间”提交意见者中，88%支持方案 1，仅 3%支持方案 3。声明指出，电子邮件反馈意见总体与“公民空间”平台意见一致。创意产业强烈反对方案 3，而科技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开发者）则倾向于方案 3 和方案 2。

### 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工作组

政府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举办了三场行业圆桌会议。同时成立了三个专家技术工作组，分别负责监管与技术标准、信息与透明度、许可及创意工作广泛支持等领域。这些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召开会议。此外还组建了跨党派议会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会议。相关利益相关方及工作组的意见将体现在版权报告中。

### 版权报告与经济评估

根据《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第 135 条和第 136 条规定，政府必须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中版权作品使用情况的版权报告。该报告须审议

咨询文件（如上所述）提出的 0-4 号四项政策方案，以及国务大臣认为适宜的替代方案。具体而言，报告须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包括针对英国境外开发的人工智能系统）：

- 可用于监管作品在开发人工智能系统中的使用及为此目的访问作品的技术措施和标准（例如涉及元数据的措施）；

- 版权对开发者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影响（例如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影响）；

- 开发者披露其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开发系统及为此目的获取作品（例如通过网络爬虫）的信息；

- 向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者授予实施受版权限制

行为的许可；以及

- 执行与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及为此目的获取作品相关的要求和限制的途径，包括由监管机构实施的执法措施。

- 政府还必须对四项政策方案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对版权所有者、开发商和用户的影响。根据进展声明，政府已着手准备报告和经济影响评估。该报告还将详细阐述对版权咨询的完整回应。

### 后续步骤

版权报告与经济影响评估均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提交议会审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英国获得针对诺基亚的临时许可

宏碁、华硕和海信在 12 月 18 日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中赢得了临时许可权纠纷。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审理了多起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与合理、无歧视（RAND）费率裁定及临时许可纠纷，包括三星诉中兴、华纳兄弟与派拉蒙诉诺基亚、亚马逊诉 InterDigital 等案件。

12 月 18 日，由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法官主持的英国高等法院向宏碁、华硕和海信颁发临时许可（案件编号：HP-2025-000030、000032、000039）。

这三家亚洲实施企业获得法院声明：处于诺基亚地位的自愿许可方应同意提供临时许可，直至法院裁定专利许可的“合理且非歧视性”条款。

三家公司此前请求英国高等法院就诺基亚视频流媒体专利组合确定 RAND 费率。本案涉及诺基亚申报为国际电信联盟（ITU-T）管理的 H.264/AVC 及 H.265/HEVC 视频编码标准必需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该标准适用瑞士法律。

詹姆斯·梅勒同时裁定，临时许可要求宏碁、

华硕和海信每售出一台设备需向诺基亚支付 0.365 美元。该金额高于宏碁与华硕提出的每台 0.03 美元方案，但低于诺基亚要求的 0.69 美元。

### 非约束性判决

诺基亚在辩护中主张英国法院及其他任何国家法院均无管辖权，并认为通过仲裁确定 FRAND 的专利许可费率更为适宜。然而梅勒法官驳回了这两项主张，并确认了本法院的管辖权。

判决书指出，诺基亚在诉讼过程中明确表示“不会提供此类许可，并将寻求上诉”。

若宏碁、华硕和海信寻求执行该判决，可申请宣告诺基亚为不愿许可方，从而可能获得禁令。

### 平行诉讼

4 月初，诺基亚刚宣布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随即就视频编解码专利向统一专利法院（UPC）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宏碁、华硕和海信提起专利诉讼。诺基亚指控宏碁与华硕的个人电脑及海信的智能电视侵犯其多项视频编码专利。

涉案三项专利 EP2375749、EP2774375 及

EP2661892 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诺基亚已就前两项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起诉上述三家实施方。目前正通过慕尼黑地方法院对三家制造商执行 EP892 专利。诺基亚在所有诉求中均要求赔偿损失并采取禁令救济措施。

2025 年，诺基亚还在美国单独提起诉讼，指控宏碁和华硕的电脑以及海信的电视侵犯其 SEP。

去年 11 月，在诺基亚发起诉讼攻势后，宏碁就涉及 4G 技术的 EP2451225 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反诉诺基亚（案件编号：Ref. 21 O 13989/25）。

巴西和印度的诉讼案件亦在审理中。

#### 与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的相似性

诺基亚与三家实施方的纠纷与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如出一辙，后者因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颁布的反临时许可禁令而备受关注。

英国高等法院于 11 月初针对这些反临时许可禁令作出禁诉令，以保护亚马逊在 InterDigital 诉讼

中进行的 RAND 费率确定程序。该纠纷同样涉及视频编码技术的全球组合许可。

InterDigital 质疑英国高等法院的管辖权，主张应由瑞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 RAND 费率。诺基亚的辩护策略因此与 InterDigital 对抗亚马逊时如出一辙。

詹姆斯·梅勒的裁决可能预示着英国高等法院在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决方向。该案于 12 月初开庭审理，判决尚未公布。两案将由不同法官审理——分别由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和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主审。

双方同时等待亚马逊针对曼海姆地方分院单方面颁布的反临时许可禁令提起的上诉判决。该上诉案已于 11 月下旬由首席法官彼得·托赫特曼（Peter Tochtermann）主持的合议庭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英国高等法院澄清补充保护证书豁免通知义务范围

英国高等法院近期的一项判决，澄清了英国补充保护证书（SPC）生产豁免通知要求的适用范围。



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近期的一项判决，澄清了英国补充保护证书（SPC）生产豁免通知要求的适用范围。该判决源于再生元制药公司与拜耳公司（“原告方”）试图禁止冰岛安沃泰克公司（Alvotech Hf）及辉士尔医疗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Fisher Clinical Services）（“被告方”）在覆盖艾力雅（Eylea®，通用名阿柏西普）的补充保护证书到期前生产及销售其仿制药 AVT06。高等法院驳回禁令申请，认定被告行为符合补充保护证书生产豁免条款。

根据 SPC 条例第 5 条规定的生产豁免条款，为补充保护证书覆盖药品的“生产商”在英国境内实施侵权行为设定了两项例外情形：（1）为出口至英国及欧盟以外地区生产产品；（2）在 SPC 最后 6 个月内为证书到期后在英国及欧盟销售而进行的生产及储存。该生产豁免旨在使欧盟企业能更好地与未受 SPC 保护的欧盟国家企业竞争。例如，未受 SPC

保护的非欧盟国家生产商可生产药品并出口至同样未受保护的国家。但是，在豁免出台前，欧盟生产商若进行此类生产将构成 SPC 侵权。

要符合这两项例外情形，生产商必须在生产前 3 个月向 SPC 所有人提供特定信息，包括“每个出口国的上市许可参考编号……一经公开即需提供”。此项通知要求旨在使 SPC 所有人能够初步（而非最终）评估生产商的行为是否符合豁免范围。

被告方在 3 月期限内向原告方提交了两份通知。由于日本（目标出口国）的上市许可（MA）参考编号尚未获批，这些通知未包含该国编号。被告方在获得 MA 编号后立即向原告方提供了这些信息。

原告主张两份通知均因未提供 MA 编号而无效（故不符合豁免条件）。根据原告对 SPC 条例的解读，通知须待出口国 MA 编号获批后方为有效，且 3 个月期限自 MA 编号提供时才开始计算。

被告方则主张：可以在 MA 编码被授予前发出有效通知，并且提供 MA 编码无需重新计算 3 个月期限。

高等法院认同了被告方的解释。法院认为，第 5 条的文本要求生产商在 MA 编号“一经公开”后立即提供该编号。法院同时援引了该条例的立法目的：若欧盟/英国生产商必须在获得 MA 编号 3 个月后才能申请豁免，将处于竞争劣势——因为未受 SPC 保护的非欧盟/英国国家生产商可无需 MA 编号即可启动生产。

#### 对 SPC 所有人和生物类似药生产商的启示

根据该判决，在英国申请 SPC 出口豁免的当事人，可在出口国尚未获得 MA 编号的情况下提交有效通知，但须在 MA 编号公开后及时提供该许可编号。

鉴于高等法院的判决，SPC 所有人更需关注其

SPC 相关的时间节点。生物类似药生产商必须在生产启动前 3 个月向 SPC 所有人发出豁免通知。SPC 所有人应做好立即回应豁免请求的准备，并制定计划向生产商索取充分信息，以判定其行为是否符合豁免范围。高等法院明确指出，仅凭第 5 条规定的披露要求，不足以使 SPC 所有人最终确定生物类似药生产商是否超出豁免范围或构成侵权行为。鉴于第 5 条通知披露内容通常不足以最终判定侵权行为，SPC 所有人应立即向生物类似药生产商索取补充信息，以便合理评估是否存在侵权或违反 SPC 豁免的情况。例如，SPC 所有人应要求获取保密文件，并与仿制药生产商协商制定文件保密方案。尽管法律并未强制要求仿制药生产商提供所要求的保密信息，高等法院的判决强调，若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法院可能对生产商未履行该义务的行为持不利态度。SPC 所有人还应勤勉监控非英国/欧盟地区的监管申报动态，以察觉生物类似药生产商是否计划在 SPC 到期后进入该地区市场，并确认豁免通知是否仍符合第 5 条的要求。

对于生物类似药生产商而言，在 MA 编号待公布期间，只要满足第 5 条规定的其他通知要求，生产规模扩大活动不会受到延误。但生产商需注意，尽管初始 SPC 豁免通知可能无需提供 MA 编号，但生产商可能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非欧盟地区的上市许可程序正在进行中。生物类似药生产商还应做好准备，在发出通知后可能收到补充信息请求（包括保密文件）的请求。生物类似药生产商在向 SPC 所有人发送豁免通知前，应考虑收集证明市场授权正在进行中的文件。同时需注意，若豁免问题进入诉讼程序，生产商可能有义务在证据开示过程中提交这些文件。生产商应建立相应规程，在非欧盟地区获得 MA 编号后立即更新豁免通知，以持续符合第 5 条的要求。（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企业被敦促效仿 Games Workshop 公司以制定内部人工智能政策

英国制造商和内容创作者被建议效仿 Games Workshop 公司的做法，在运营中制定内部人工智能（AI）使用政策。

在《战锤》游戏开发商 Games Workshop（GW）确认允许“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对 AI 保持“探索性研究”的同时，已全面禁止 AI 介入设计流程后，塞里斯·温·戴维斯（Cerys Wyn Davies）与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提出上述建议。

Games Workshop 公司于近期发布的半年报中阐明了其 AI 策略。

公司首席执行官凯文·罗恩特里（Kevin Rowntree）表示：“我们确实有少数高级管理人员是 AI 专家，但目前无人对此表现出强烈热情。我们已制定内部政策作为指导方针，当前采取高度谨慎态度，例如禁止在设计流程中使用 AI 生成内容或人工智能技术，同时禁止在 Games Workshop 公司体系外（包括任何竞赛活动中）未经授权使用该技术。”

“从数据合规、安全及治理角度，我们必须持续监控并保护自身。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引擎似乎都已自动植入我们的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我们允许少数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探索这项技术，同时承诺将坚定捍卫知识产权并尊重人类创作者。”他补充道。

塞里斯·温·戴维斯指出，报告中的评论清楚表明，Games Workshop 公司正优先保护其知识产权及其人类创作者的价值：“这应当是所有企业的核心要务，同时企业也应像 Games Workshop 那样，探索 AI 如何提升其无形资产及人类创作者的工作价值。鉴于当前在 AI 工具训练中使用版权材料所引发的法律保护不确定性，更广泛而言，确保 AI 的负责任使用至关重要。”

吉尔·丹尼斯补充道：“这一商业决策彰显了知识产权对企业价值的核心地位。当前英国法律对 AI 生成作品能否继续受版权及外观设计权保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意味着 Games Workshop 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自由使用其未来开发的 AI 生成内容。该公司显然正在采取主动措施规避此类风险。”

同日，Bandcamp 平台宣布根据其制定的新人工智能指南，完全或主要由 AI 生成的音乐及音频内容将不得在其在线音乐平台发布。该指南同时禁止“使用 AI 工具模仿其他艺术家或风格”。

Bandcamp 平台在声明中表示：“我们希望音乐人继续创作音乐，也希望乐迷能够确信在 Bandcamp 上发现的音乐均由人类创作。”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印度

### 印度首件气味商标：法律影响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未趋势

CGPDTM 已同意公开一件应用于轮胎的玫瑰香味的商标申请。这一关键进展表明，印度愿意承认非传统标志可作为商品商业来源的合法标识。



印度近期在扩大商标保护范围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接受了该国的首件气味商标注册申请。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已同意公开一件商标申请，该申请寻求为应用于轮胎的玫瑰香味提供保护。这一关键进展表明，印度愿意承认非传统标志可作为商品商业来源的合法标识。随着全世界的品牌推广活动逐渐加入感官元素，此举会让印度与国际实践接轨，即该国不仅能保护视觉标志，同时也可以保护嗅觉、听觉和其他感官识别标识。

上述商标申请是由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交的，该申请涉及一件“应用于轮胎的令人联想到玫瑰花香/气味”的商标（针对第 12 类商品）。根据印度所遵循的尼斯分类体系，全部商品和服务被分为 45 个类别，其中第 1 至 34 类为商品，第 35 至 45 类为服务。其中的第 12 类包括陆、空、水运载工具及其部件和配件。由于轮胎产品完全属于此类，因此玫瑰香味的轮胎标志也比较适合归入该类别。

CGPDTM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接受了公开请求，这是一个关键的里程碑。在此阶段获得同意，表明 CGPDTM 认为该气味是能够被展现出来的，并且基于两项指标而初步具有显著性。这两个指标对于非视觉商标，特别是气味商标，传统上一直都是挑战，原因在于“图形呈现”和“确立独特关联”存在着困难。

这一发展标志着印度当前知识产权格局发生了有意义的转变。它强调了感官品牌推广工作日益增

长的重要性，并凸显了在确立非传统商标的显著性和非功能性方面所涉及的不不断演变的证据和法律层面上的考量因素。随着印度开始更深入地介入有关感官商标的事务，该申请的接受可能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先例，在未来几年中影响到行政实践和司法解释。

### 非传统商标的兴起

商标法传统上侧重于视觉标志，如标识、文字和符号，这些都是有形的，且可以进行图形表征。然而，随着知识产权在印度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以及各大品牌纷纷寻求利用创新的方式来区分其产品，气味、声音和质地等感官元素已成为企业开展推广活动的有力工具。这些非传统商标给法律体系带来了独特的挑战，特别是因为它们无法以与视觉标志相同的方式进行图形呈现。

印度 1999 年的《商标法》缺乏对气味商标的明确法定认可，这件事以前曾对相关标志的可注册性造成了不确定性。在国际上，这一问题已受到广泛的审视，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欧盟的“Sieckmann 案”。在该案中，申请人试图为化学物质肉桂酸甲酯（其被描述为“带有轻微肉桂香味的树脂果香”）注册商标。欧盟法院明确指出，虽然非视觉标志原则上是可以进行注册的，但它们必须满足“以全面、清晰、精确且易于制造商和普通消费者理解的方式进行图形呈现”的要求。

在“Sieckmann 案”的庭审过程中，申请人提交了化学分子式、气味的文字描述和实物样本，但法院认定这些方法均不符合严格标准，特别是其中单纯的气味样本既无法持久也无法独立地存在，而文字描述则缺乏足够的精确性。然而，尽管驳回了该气味作为商标的申请，但这项裁决也确立了“Sieckmann 标准”，其至今仍是欧洲评估感官标志可注册性的基准。对于 1999 年《商标法》未明确包含非传统标志的印度而言，该判决提供了宝贵的参

考，证明了需要“客观、可复制且易于理解的表征方式”。此外，它也凸显了印度司法机构在处理当前知识产权制度下涉及气味商标注册的纠纷时将面临的证据和实践挑战，其中就包括当事人需证明具备显著性和可表现性。

在非传统标志中，气味作为一种有效的品牌差异化手段经常会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它能唤起情感上的共鸣，创造出一种引人入胜的感官体验，增强消费者的记忆并强化品牌认同感。尽管如此，注册和保护气味商标仍然面临着重大障碍，尤其是在证明“特定气味具有显著性并能在商业层面上代表特定产品或服务”这一问题上。玫瑰香味轮胎的案例正是商标法演变的例证，这表明印度越来越倾向于承认感官元素是一种合法的商业来源标识并提供保护。

#### 玫瑰香味轮胎：法律推理与监管框架

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申请是由日本的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提交的，旨在将其轮胎的玫瑰香味注册为商标。该公司主张，该气味已成为产品的显著特征，并在消费者心中与品牌建立起了强烈关联。为证实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广泛的证据，包括消费者调查和市场研究报告，以证明该香味能明确指示产品来源。

最初，该申请因1999年《商标法》第9条1款a目（缺乏固有显著性）而遭到了异议，同时也因气味标志的图形呈现问题面临着第2条1款zb目的挑战。为克服这些异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印度阿拉哈巴德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开发的科学“嗅觉矢量”。该矢量通过七个感官维度上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来捕捉玫瑰香味，从而提供了一种客观、可复制且精确的表现方法。CGPDTM认为这足以满足上述图形呈现要求，鉴于图形描绘历来是印度乃至全球范围内注册气味标志的障碍，这一进展意义重大。

本案的核心在于1999年《商标法》所要求的显著性和非功能性。一件有效的商标必须能够区分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并且不能纯粹是功能性的或是产品的附属特征。CGPDTM认定，玫瑰香味服务于审美和品牌目的，而非轮胎的任何功能方面，因此满足了法定标准。基于此证据，CGPDTM同意公开该标志，这表明印度在承认气味作为有效商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同时，此案也凸显了印度商标法在适应非传统标志方面的演变过程。1999年《商标法》第2条1款zb目将商标宽泛地定义为任何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志，这涵盖了气味、味道和质地。第9条进一步规定商标不得具有描述性或功能性，而第11条则涉及相对驳回理由，以防止与现有商标发生冲突。CGPDTM对嗅觉矢量的接受态度表明了为让这些条款适应现代品牌推广技术所做出的动态调整，并展现出印度愿意整合科学方法来满足图形呈现这一长期要求，而该原则也受到了诸如欧盟“Sieckmann案”判决结果等全球先例的影响。

这项决定为印度未来的气味商标申请设定了一个潜在先例，表明得到科学支持的感官标志表现方法是能够满足法律要求的。它标志着印度在向国际实践靠拢的同时，也解决了在印度注册和保护非视觉商标的实际挑战，可谓是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 注册气味商标所面临的挑战

尽管玫瑰香味轮胎商标的授予代表了一种突破，但这里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证明标志具备显著性是主要障碍之一。由于气味无法轻易通过图形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很难证明气味与品牌之间的直接关联。在本案中，申请人依靠详尽的调查、市场研究和化学分析来确立了这种显著性。

证明不具备功能性则是另一项挑战。如果气味具有实用功能，则不能注册为商标。申请人成功证明了玫瑰香味不会影响轮胎的性能，而仅作为品牌

工具或美学特征。此外，开展气味商标的维权工作也存在困难。由于气味是无形且有些主观的，证明侵权可能需要化学指纹分析、科学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以及专家证词和参与。这为商标维权引入了新的技术维度，并可能会提高涉及感官商标的诉讼成本。该案例也表明，未来的申请人可能会越来越多地依赖技术和科学证据来获得保护并进行维权。

### 感官商标的全球变化趋势

印度对玫瑰香味轮胎商标的认可，使其跻身于可保护非传统商标（包括气味商标，只要它们能明确指示商业来源）的司法管辖区行列。在欧盟，最早被接受的嗅觉商标之一是用于网球的“新鲜割草的气味”，由原内部市场协调局负责注册（欧共体商标号为 000428870）。其他气味商标的申请大多未获成功。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普通法院在 T-305/04 号案中驳回了注册成熟草莓气味的申请，认为其气味描述缺乏所需的清晰度和精确度。在 Sieckmann 案中，欧盟法院为气味商标的表现形式确立了严格标准，这进一步限制了其可注册性。

在美国，在申请人证明气味仅作为来源标识且不具备功能性之后，已有多个气味商标成功完成了注册工作。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培乐多彩泥（Play-Doh）的气味，其是在 2018 年注册的。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注册了其他气味商标，例如威瑞森（Verizon）商店的“花香麝香”气味和“樱桃”气

味。

这些例子说明，尽管气味商标仍然罕见，但当申请人满足有关显著性、表现方式和非功能性的法定要求时，多个司法管辖区均会予以认可。

### 对印度商标法未来的影响

印度的首个气味商标是监管制度演变的一个转折点。随着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感官品牌策略，对非传统商标保护的需求可能会增长。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将需要制定能够证明显著性和非功能性的策略，同时理解科学表征能以何种方式支持注册和维权工作。随着该商标进入公开和潜在异议阶段，它将考验印度当局会如何解释感官商标的相似性、混淆可能性和可执行性，这可能塑造出印度非传统商标保护的发展轨迹。

通过接受经过科学检测的玫瑰香味作为有效商标，CGPDTM 为企业保护其产品独特的感官体验打开了大门。这一决定可以为未来的案件树立先例，指导如何评估、表现和保护气味、味道或质地等非传统商标。对印度市场而言，这标志着感官品牌策略的创新和创造力现在可以得到保护。然而，对法律专业人士而言，这凸显了应对这一新变化所带来的令人兴奋的挑战和机遇。简而言之，这一突破性的接受不仅扩展了法律的覆盖范围，同时也为印度在保护感官商标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奠定了基础。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的强制许可：平衡专利权利与健康保护需求的机制

强制许可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法律机制，能确保专利体系与社会需求保持一致。



强制许可现在正处于有关知识产权与基本健康权等话题的巨大争议中心。随着世界各国试图促进医药创新，同时又希望人们能负担得起救命药物的价格，强制许可作为一种最恰当的法律解决方案应运而生。它指的是在向专利所有者支付合理报酬的前提下，政府允许第三方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制造或使用专利产品。本文将基于全球协议、不断演变政策领域以及印度的立法和司法程序，剖析相关的法庭诉讼、法律框架以及其他地区的现状。

### 专利体系与获取药物

专利法可赋予发明者 20 年的独占权，以回收其在研发上的投资。虽然这鼓励了医药进步，但也导致了极高的成本，使得许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难以负担。获取药物不仅仅是一个商业问题，这一点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支持。健康权意味着政府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药物，并保障其可用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正是这种鼓励创新与优先保障大众健康之间的冲突，导致出现了一种将强制许可视为专利体系“安全阀”的观点。当垄断可能带来严重后果时，强制许可会赋予各国绕过垄断的权力，从而保障社会健康，同时也并未完全剥夺专利特权。

### 全球法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多哈宣言》

强制许可的全球法律基础由 TRIPS 提供。其第 31 条规定了诸如事先与专利所有者协商、支付公平报酬以及在很大程度上限于国内使用等条件。然而，

“合理商业条款”和“极端紧急情况”等模糊的措辞最初限制了其在现实中的应用。2001 年的《关于 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改变了游戏规则，它指出各成员国有权实施强制许可，并有权自行决定签发强制许可的条件。它承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国家公共卫生危机属于上述情况。随后增加的“第 31 条之二”使得不具备制造能力的国家有机会进口其他国家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仿制药。尽管该体系仍不尽完善，但它为实现全球健康公平指明了重要方向。

### 印度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

印度的强制许可规定最为复杂，这源于其 1970 年的《专利法》。该法第 84 条规定，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在专利授权的 3 年后，以国内需求未得到满足、药物价格过高或未在印度实施该专利为由，申请强制许可。此外，第 92 条则允许政府在紧急情况或疾病爆发期间自行授予许可。2012 年印度的多吉美（Nexavar）案具有历史意义。Natco Pharma 获得了生产拜耳公司（Bayer）专利抗癌药索拉非尼（Sorafenib Tosylate）的强制许可。拜耳的药品供应不足，且定价高昂（在印度每月约需 28 万卢比）。Natco 则以每月约 8800 卢比的价格销售该药，并向拜耳支付 6% 的专利使用费。此案确立了强制许可如何能促进全球可负担治疗药物获取的一个世界先例。尽管如此，印度在使用强制许可时也会保持谨慎，例如在 2013 年的 BDR Pharma 与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一案中，由于申请人未妥善寻求自愿许可，强制许可申请遭到了驳回。

### 比较研究：巴西、泰国、南非等国的实践

泰国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针对艾滋病和心脏病药物颁发的强制许可，大规模降低了价格并扩大了药物可及性。巴西则倾向于将强制许可的威胁作为一种谈判工具，以降低关键药物的价格，这证明了其优点不仅在于实际应用，也在于其威慑潜力。南

非曾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尝试扩大强制许可和平行进口，随后遭到了由 39 家制药公司提起的诉讼，但在国际舆论压力下，这些诉讼最终被撤回。与此同时，在美国等其他地区，虽然存在诸如《拜杜法案》下的“介入权”等机制，但即便在公共利益需求高涨时，其使用也极为罕见。

### 创新与公共健康的政策困境

反对者认为，强制许可可能损害制药研发的积极性，尤其对在发展中国家流行的疾病药物研发不利。他们强调了回收研发投资、承担昂贵临床试验及其他风险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公共卫生倡导者则主张，强制许可对于确保药物使用的公平普及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垄断性定价会将脆弱人群排除在外的环境中。要找到中间立场，需要审慎的政策设计。政府必须仅在确有需要时实施强制许可，并遵循透明的程序。专利所有者应获得合理且可行的专利使用费，而非象征性的补偿。同时，应推动创新模式的多元化，例如公私合作、国家主导的研究、开源药物研发，以及不单纯依赖市场独占性的激励计划。

### 增强强制许可效力的建议

为使强制许可更有效地促进全民健康，印度可

推行以下改革：

明确定义“合理可负担价格”及“公共需求”等技术性术语；

提高运作效率，减少繁文缛节；

发展本土生产能力，确保强制许可下生产的药物实际可用；

简化《TRIPS 协议》第 31 条之二的程序，以促进跨境获取；

推广自愿许可制度（如药物专利池），减少对强制许可的依赖；

设计其他激励形式，如税收抵免、专利买断、加速审批等，使创新不会受限于市场独占权。

### 结论

强制许可既非对专利权的彻底颠覆，也非解决公共卫生不平等的万能药。相反，它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法律机制，能确保专利体系与社会需求保持一致。其重申了知识产权的存在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促进人类福祉的工具。在一个充满健康危机、药价高涨和全球差异的世界中，强制许可仍然是平衡创新与公平的重要手段，其可确保救命药物能够惠及最需要的人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商标权在没有持续进行商业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仍可存在？

从远处看，商标法常常看起来有些出人意料的简单。一件商标标识着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而法律介入的目的则是要防止出现混淆。不过，当走近审视时，这片领域远非是线性的。品牌的路径并不总是直线前进。企业会暂停、转向、重启或完全退出。在一个由波动性、风险投资周期和数字优先模式塑造出来的经济中，持续的商业使用已不再是品牌生存的默认状态。这引发了一个让法院不得不日益频繁面对的问题：即便商标未被持续使用，其权利还

能否存续？

印度的商标法理对此问题给出了一个融合了确定性与克制性的审慎答案。其核心在于，印度的商标权并非建立在单一基础之上。相反，它们依赖于双重架构：源于注册的法定权利，以及产生于使用行为和商誉的普通法权利。理解这两者如何互动，对于理解为何不使用并不总是意味着权利不存在是至关重要的。

《1999 年商标法》明确了其出发点。第 28 条

赋予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使用该商标的独占权以及寻求侵权救济的权利。这一权利源于注册行为本身，而非商业活动的强度或连续性。第 31 条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立场，规定注册商标“按照推定来讲是有效的”。印度法院对此推定结果的态度是严肃。已注册商标不会轻易被撤销掉。

这种法定逻辑解释了为何印度法院一贯拒绝仅以不使用为由削弱权利可执行性的论点。从 American Home Products 起诉 Mac Laboratories 案到近期的 Modi Mundipharma 诉 Specialty Meditech 案，其立场始终如一：使用的间断不会侵蚀法定的独占权。除非并直至注册商标本身被撤销了，否则所有人的第 28 条权利将继续完全有效。在侵权诉讼中，未使用并非抗辩理由，充其量只是启动另一法律程序的触发因素。

这一纠正机制见于第 47 条 1 款 b 目。该条款确保商标法不会成为废弃品牌的庇护所。如果一件商标连续 5 年未被使用，它就会变得脆弱。不过，前提是确实提起了撤销申请。最高法院在 Hardie Trading Ltd. 起诉 Addisons Paints 案中简洁地抓住了这一平衡：除非且直至从注册簿中除名，否则注册商标仍然可强制维权。不使用并不会自动掏空一项权利；它必须被证明、主张并且得到裁决。

此外，法院也会谨慎地避免对“使用”一词作出过于狭义的解释。实际上，一直都是商业现实，而非形式主义的门槛，在指导着此类解释工作。在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起诉 Toshiba Appliances 一案中，许可安排以及有限的市场被认定为足以证明进行了使用。这一信息虽然微妙但也很重要：商标法并不惩罚中断或受限的商业策略。它仅在“不使用”演变为“放弃”时才进行干预。

这种区别在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 Kiranakart Technologies Pvt. Ltd. 诉 Mohammad Arshad 案（即现在在被广泛讨论的 Zepto 案）判决中得到了鲜明的体

现。Zepto 公司寻求撤销一个已休眠近 10 年的早期 ZEPTO 注册商标。被告未提供任何反驳意见。来自一份调查员的宣誓书证明了该商标在超过 8 年的时间里缺乏真实的商业活动。在适用第 47 条 1 款 b 目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该商标已成为占据注册空间却未履行其作为来源标识基本功能的“枯木”。援引 Russell Corp Australia (P) Ltd. 诉 Ashok Mahajan 案的判决结果，法院重申，一旦在撤销程序中证实了这种“不使用”，注册商标涉及“有效性的推定”即告失效。

然而，若将 Zepto 案看成是“注册权利遭到了弱化”，则是一种误读。该判决的推理是审慎乃至保守的。不使用之所以重要，仅仅因为此案是以“撤销注册”的形式提出的。在另一个平行情境下，若无人依据第 47 条提出撤销挑战，结果可能完全不同。

这种对比在 Ashish Aggarwal 起诉 Racing Promotions 案中清晰可见。本案中，原告对“X1”商标的使用并不规律，曾因经营困难而中断。尽管如此，法院依然支持了其注册权利。被告并未寻求撤销注册。原告的推广努力及继续使用的意图，已足以支持其法定权利主张。将 Zepto 案与 X1 案结合起来看，两者并不矛盾。它们揭示了该制度内在的协调一致性。

当侵权与仿冒之诉进行对比时，这种区别则更为清晰。仿冒之诉完全立足于商誉领域。若缺乏持续不断的公众联想，该主张便会弱化，有时甚至是致命的。这就是为何在诸如 N.R. Dongre 起诉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等案件中，法院坚持要求存在“可得到证明且持续”的市场联系。在侵权之诉中，完成注册是权利之锚。在仿冒之诉中，使用即是权利。

第 34 条与第 47 条完善了整体架构。第 34 条保护在先使用者对抗在后注册者。第 47 条则移除了那些已丧失商业意义的注册标志。两者之间存在着一

种审慎的平衡：商标不能被随意攻击，但也不能被无限期囤积。在保持市场稳定性的同时，又不至于使其僵化。

印度的法院日益承认，现代商业并非以不间断的周期运行。此类使用可能是预备性的、数字化的、许可性的或有限的。重要的是善意的意图，而非商业上的主导地位。司法机构拒绝对“不使用”采取惩罚性的观点，而是选择将战术性的阻碍行为与真正的品牌维护工作区分开来。

比较法的视角强化了这种平衡。美国依据《兰哈姆法案》将权利与使用紧密绑定，将长期不使用视为放弃。欧洲采用以注册为主导的模式，但设有一个 5 年的可撤销窗口期。印度的做法更接近欧洲模式：在优先保障确定性的同时，坚持要求最终的

市场参与。

对商业实体而言，这种启示是务实的。即使处于商业不确定时期，注册仍然是一个强大的盾牌。但是，它并非一个护身符。通过许可、推广或数字化存在等方式进行最低限度的、有记录的使用是至关重要的。保持警惕同样重要。当闲置的注册商标阻碍了真正的商业活动时，第 47 条提供了一个精确的纠正工具。

归根结底，商标法保护的是那些在商业中持续发挥识别功能的商标。当一个品牌依然存活，即便悄无声息，法律也站在它一边。当它沉寂过久，注册簿就会为那些准备好再次发声的品牌腾出空间。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标准必要专利与权利要求的映射：印度的司法原则与新兴趋势

### 引言

您是否愿意将数十年积累下的资源和公司声誉押注于价值链深处某项技术的一个假设之上？一场长达 20 年的法律诉讼最近刚刚落幕，其核心围绕一个复杂问题：仅仅复制光盘是否构成对一项专利“系统”的使用？该诉讼由皇家飞利浦（Koninklijke Philips）于 2004 年提起，该公司主张其 1990 年获得的“数字传输系统”专利是视频压缩光盘（VCD）中所用音频压缩技术的基础。

诉讼针对的是印度企业 Bathla，其业务被描述为是对 VCD 的复制，而非其内容的原创制作。在 VCD 为主导格式的时代中，这一区别成为了争议的核心。该案于 2025 年审结，有关各方对专利法进行了详细审视，并对举证责任、国际标准以及在数字时代证明一项系统专利侵权所需条件提出了关键性问题。

因此，每位技术领导者都应思考这样一个问题：

使用标准技术何时会构成侵权，何时又仅仅是参与创新生态系统？随着格式演进和标准重塑商业格局，这项裁决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您上次像审视下一份季度财报那样严谨地审视您的知识产权战略是什么时候？您的运营流程和合规说辞是否足够强健，足以应对专利法新的证据时代？

### 争议核心：活得比自身格式还久的专利

此案始于 2004 年，皇家飞利浦起诉了 Bathla 企业。诉讼焦点是飞利浦在 1990 年获得的第 175971 号“数字传输系统”专利，飞利浦主张该专利是对于 VCD 至关重要的 MPEG 音频压缩标准的基础。这场长达 20 年的法律战提出了涉及数字技术和国际标准的专利法复杂问题。尽管该专利已于 2010 年到期，但飞利浦仍继续诉讼，寻求就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索赔。

在 2001 年至 2004 年的许可谈判失败后，飞利浦

浦专门聘请专家代表对被告方生产的 VCD 进行了技术分析，并以此支持其侵权指控。专家报告得出结论，光盘上的音频数据结构（例如，帧长度和“填充位”）与飞利浦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描述相符。飞利浦认为这证明了侵权。该公司进一步主张，被告方使用专用的 Singulus 复制机本身就构成了侵权行为，理由是复制光盘必然再现了 VCD 中所体现的专利发明。

被告方的主要抗辩理由是，他们的业务只是复制，而非原创内容或音频压缩的制作。他们辩称，其 Singulus 机器只是从母盘整体复制数据，并未涉及飞利浦专利中描述的特定（带有其定义的发射器和接收器的）“数字传输系统”。他们强调这些机器不进行任何音频压缩，只是制作拷贝。

被告方辩称，飞利浦的技术证据存在缺陷，因为其仅分析了成品 VCD。为了证明一项系统专利侵权，他们主张飞利浦需要检查他们实际的复制过程和机器，而不仅仅是最终产品。被告方还强烈质疑了飞利浦关于该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主张，称飞利浦未能提供充分的、有关必要性的证据。

#### **法院面临的核心问题：理清专利谜团**

法院必须裁定的主要问题如下：

飞利浦是否确实拥有印度第 175971 号专利，且在所称侵权行为发生时，该专利在法律层面上是否有效？

被告方用于制作 VCD 的特定工艺或系统是否侵犯了飞利浦专利所授予的权利？

是否存在其他可用的数字传输技术，使得飞利浦的专利无关紧要？

被告方是否使用了他们自己独特的技术？

#### **飞利浦的战略定位：押注于必要性与合规性**

飞利浦将其案件建立在两个战略支柱上：有效性和必然性。首先，它强调其第 175971 号专利在整个相关时间范围内直至 2010 年到期都是有效的。他

们指出，被告方从未启动任何正式的法律程序来质疑该专利的有效性，这表明其法律地位并非真正存在争议。其次，飞利浦主张被告方的 VCD 生产直接侵犯了该专利。他们声称，其获得专利的“数字传输系统”技术从根本上嵌入了 MPEG-1 标准所规定的音频压缩方法之中。

由于 VCD 必须符合此标准才能播放，飞利浦辩称，任何标准 VCD 必然使用了他们的专利技术。其专家的技术分析（该分析指出被告方 VCD 上存在与专利描述相符的特定数据结构，如帧长、填充位）被用作这种使用的直接证据。

此后，飞利浦声称其专利是一项 SEP。他们主张，在不使用其专利所涵盖技术的情况下，要制作出符合强制性 ISO/IEC11172-3 音频标准的 VCD 在技术层面上是不可能的。为支持此点，他们提供了一份图表，将其专利权利要求要素与标准规范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对比。飞利浦意图证明，通过生产标准 VCD，被告方不可避免地侵犯了这项必要专利。接着，飞利浦试图利用诉讼前的通信记录为己方服务。他们辩称，被告方参与许可讨论（包括关于专利费的谈判）表明，被告方承认飞利浦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获得许可的需要。飞利浦特别强调了被告方在一份通信中提到飞利浦“必要专利”的内容，并将其解释为一种承认。

#### **被告方的应对策略：将流程转化为保护**

被告方从几个方面对飞利浦的主张提出了质疑。首先，他们的主要论点围绕其业务性质展开：复制，而非涉及音频压缩的原创内容制作。他们强调，自己只是使用专用的 Singulus 机器对其从内容所有者处接收的母盘进行物理复制。他们辩称，这种机械复制过程并未涉及实施或使用由特定发射器和接收器组件构成的“数字传输系统”，而该系统正是飞利浦的系统专利所要保护的。既然他们没有执行专利的信号处理或压缩步骤，他们认为自己不构

成侵权。他们针对飞利浦提出的技术证据进行了辩驳。他们主张，原告的专家代表对成品 VCD 上数据进行的分析与证明系统专利侵权无关。他们坚持认为，飞利浦需要证明被告方的机器或流程直接映射到专利权利要求中描述的各个要素，而飞利浦未能做到这一点。在他们看来，仅从输出特性推断特定系统的使用，是一种有缺陷的方法。

被告方明确指出，飞利浦未能提供清晰的权利要求与产品映射分析意见。他们辩称，飞利浦要想胜诉，需要精确展示其专利权利要求的每个要素是如何存在于被告方复制设备中并发挥作用的。他们认为，飞利浦没有满足这一基本要求。关于诉讼前的往来信函，被告方主张应完全不予考虑。他们将这些讨论定性为“未损害权益”的和解谈判，根据《印度证据法》第 23 条，此类谈判的内容不得作为某种承认进行使用。他们声称，他们仅在飞利浦的压力下以及为了“息事宁人”才参与了这些谈判，而且讨论内容常常是关于一个模糊的专利“池”，而非本案中的具体专利。他们提到“必要专利”仅仅是反映了在这些保密谈判中飞利浦自己的主张，而非一种独立的承认。

被告方还强烈质疑了上述 SEP 主张。他们辩称，飞利浦没有提供可信证据证明该专利对 VCD 标准而言是真正必要的。他们指出飞利浦未能将其专利映射到标准中真正强制性的部分，飞利浦未向标准组织作出任何正式声明，以及飞利浦未能出示与其他方签订的实际许可协议（这些协议或可证明业界对该专利必要性的认可）。最后，他们提出了程序性异议，认为本案因未追加必要当事人（例如电影制片人，他们实际上创建了内容并可能应用了压缩产品，以及 Singulus，其机器是该流程的核心）而应败诉。此外，他们还暗示该专利可能已经过时，意指即使相关，现代 VCD 生产可能使用了不同的、更先进的技术。

## 判决分析

该判决强调了专利诉讼中的一个基本事实：没有无懈可击的证据和精确的权利要求映射，即使是最强大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也可能遭遇失败，并最终得出飞利浦未履行其证明侵权的法律举证责任的结论。

### 权利要求解释：确立对决规则

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阶段首先分析了第 175971 号专利。法院判定，该专利保护的是一个具体的物理装置，即一个“数字传输系统”，该系统由其结构组件定义，包括具有特定电路的发射器以及具有自身转换器电路的接收器。这一解释将专利确立为系统或产品专利，而非方法或工艺专利。这一认定至关重要，因为它为飞利浦需要证明被告方使用了包含这些特定权利要求组件的系统设定了标准。法院援引了印度既定的法律先例，例如罗氏（Roche）诉西普拉（Cipla）案，来阐释权利要求解释的方法论。

### 致命缺口：缺乏直接映射

法院推理的核心支柱在于飞利浦未能通过充分的权利要求与产品映射关系来证明直接侵权。法院认定，飞利浦从未提供证据表明被告方的复制过程或其使用的 Singulus 机器实际包含或利用了专利权利要求中描述的具体发射器/接收器架构及相关组件。飞利浦仅仅依赖其专家对成品 VCD 上数据格式的分析被认定是不充分的。法院的推理是，证明输出结果与专利描述的具体特征相符，并不能自动证明被告使用了权利要求所主张的系统来产生这种输出结果。飞利浦自己的专家承认从未检查过被告方的实际设备，这一事实严重削弱了其在这一方面的论证。

由于该专利被认定为系统/产品专利，法院裁定，《专利法》第 104A 条（该条款规定了工艺专利侵权案件的举证责任）不适用。因此，证明侵权的法律举证责任完全由飞利浦承担，而法院认为其未

能履行这项责任。法院也认可了被告方对“复制”与“原创制作”的区分。法院承认被告方作为复制者，只是从他人提供的母盘进行了复制。考虑到这一点，以及飞利浦部分承认了复制本身可能不涉及压缩，法院推断，飞利浦需要证明被告的源材料（即母盘）本身就是使用该专利系统制作的。飞利浦未能提供任何关于被告方所用母盘制作过程的证据。

### SEP 主张：缺乏证据的断言

飞利浦关于其专利是 SEP 的主张，缺乏法院所要求的严谨性。其提供的权利要求映射图表未能令人信服地将专利中的具体系统要素与 ISO/IEC 11172-3 标准中真正强制性的要求联系起来。法院注意到，飞利浦缺少诸如独立的必要性报告、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原则声明或能证明行业接受的许可组合等支持性证据。援引 Intex 诉爱立信（Ericsson）案所建立的框架以及一些国际案例，法院得出结论，在没有确立必要性的情况下，飞利浦不能使用那些一般会用来证明侵权的间接方法（即合规标准即意味着侵权）。这使得只剩下直接证明的方法，而这已被认定是不充分的。

### 诉讼前的通信无法提供捷径

法院在诉讼前通信的可采性问题上作出了对飞利浦不利的裁决。法院适用了《证据法》第 23 条及“不损害权益”原则，认定这些通信属于和解谈判的一部分，即不能被视为某种对侵权责任或专利必要性的承认，尤其是考虑到所讨论的具体专利存在着模糊性。最后，法院裁定，即使最终结果相似，飞利浦也未能证明该结果是通过实质上相同的方式（即使用与专利权利要求中主张的系统等同的系统）实现的。总而言之，法院认为飞利浦的证据存在着根本性的缺口，未能将其专利系统的具体细节与被告方的实际活动和设备联系起来。

### 法院的裁决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飞利浦未能履行其要证明

被告方在第 175971 号印度专利有效期内侵权的举证责任，飞利浦无权获得其所主张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禁令救济。因此，法官驳回了整个诉讼，认定其缺乏依据。

### 对企业领导者的战略启示

#### 数据驱动的诉讼：知识产权战略的未来

飞利浦案证明，光靠假设是无法赢得诉讼的。法院要求将专利权利要求逐项映射到相关系统，而不仅仅是对最终产品的分析。对首席高管们而言，这意味着在启动任何知识产权行动前，需投资于技术取证和诉讼准备工作。

#### 要让 SEP 主张变得合规

声称专利为“标准必要”，但缺乏 FRAND 声明、必要性报告和许可组合，是一项战略失误。企业领导者应确保其知识产权团队维护好强有力的文档和行业合规记录，以在全球范围内为其 SEP 主张辩护。

#### 运营清晰度是法律盾牌

“复制”与“创造”之间的区别在本案中成为关键因素。对于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而言，明确定义其在价值链中的角色并保存流程文档，有助于降低侵权索赔的风险。董事会应考虑将这种清晰度纳入更广泛的知识产权风险治理框架。

#### 谈判安全网

法院重申，“不损害权益”的和解谈判仍受保护。这使公司有信心进行许可或和解谈判，而无需担心这些讨论日后被用作一种武器。企业领导者应鼓励建立结构化的谈判规程，以保障机密性。

#### 结语

飞利浦诉 Bathla 案的最终判决确认了专利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侵权不能仅凭产品的输出来证明，而必须通过将专利权利要求逐项直接映射到相关设备本身。法院驳回了飞利浦的全部诉讼请求，因为它发现了“飞利浦证据中的一个根本性缺口”：无法证明其专利系统存在于被告实际使用的机器之中。

对企业而言，此案是关于诉讼准备的重要一课。对于专利权人，信息很明确：在就系统专利提起诉讼之前，必须获取关于相关系统的直接技术证据。依赖对最终产品的逆向工程或未经证实的必要性主张是一场高风险赌博，本案中，这导致了 20 年后的彻底败诉。对于被告而言，此案提供了一套强有力

的防御策略：积极挑战原告证据，要求严格的权利要求到产品的映射，并有力质疑任何未经证实的主张。此项裁决确认，印度法院将对专利权人提出高标准要求，在没有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拒绝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尼

### 印尼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新机制 支持微小额信贷融资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正式拨款 10 万亿印尼盾（6 亿美元），用于基于知识产权资产的微小额信贷融资。



印度尼西亚（“印尼”）政府已正式拨款 10 万亿印尼盾（6 亿美元），用于基于知识产权资产的微小额信贷融资。这一新机制是由法律与人权部提出的，现已获得经济事务协调部和财政部的批准。

法律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Supratman Andi Agtas）表示，基于知识产权的微小额信贷计划旨在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他指出，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许多以知识产权产品为基础开发的机构但仍面临资金短缺问题。

“市场保障和法律框架都已就位，所缺乏的是研发资金。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 KUR（人民商业信贷），我们可以加速创新发展，”苏普拉特曼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他确认该计划将于 2026 年开始实施。根据该计划，创意经济参与者可将知识产权项目作为主要抵押物，银行将提供 2.4% 的有竞争力的年利率。

为确保该计划顺利实施，银行和金融机构将要求经认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进行估值。这些估值将决定最终的贷款金额。若需额外资金，知识产权证书持有人可提供补充抵押品。

阿格塔斯补充称，印尼政府将利用今年剩余时间完善配套工具并培训评估师，以确保改计划能够于 2026 年顺利推出。早期的合作已于 2025 年中期开始，参与方包括法律部、合作社与中小企业部以及国有银行印尼人民银行。

他表示“政府的目标是在监管机制和估值标准完全加强后，扩大专利、工业设计和版权注册范围。”

全球趋势与国家差距

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干事赫尔曼·西亚尔加（Hermansyah Siregar）强调，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是一项成熟的全球实践。他指出，自 2009 年以来，对无形资产（如软件、研发、商标外观和设计）的投资已超过对有形资产的投资，并在 2024 年继续增长。

西亚尔加表示：“这一转变表明，当今世界的价值取决于创造力和创新，而不仅仅是有形资产。”

他强调该计划有帮助缩小印尼融资缺口的潜力，指出印尼拥有 2600 万创意经济工作者和 6300 万生产本地产品和品牌的中小微企业。他总结道：“知识产权总局（DGIP）未来的任务是确保估值标准、整合知识产权数据并加强法律保护，以便该计划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并敦促公众和中小微企业通过 DGIP 官方渠道注册其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印尼计划为创意产业提供 10 万亿印尼盾的知识产权资助计划

印尼政府已同意于 2026 年设立一个规模达 10 万亿印尼盾的基于知识产权的创意产业从业者融资平台。



印尼政府已同意于 2026 年设立一个规模达 10 万亿印尼盾（约合 5.93 亿美元）的基于知识产权的创意产业从业者融资平台，此举将使印尼成为全球第 15 个采用此类计划的国家。

根据一份声明，法律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Supratman Andi Agtas）最近在雅加达与国家媒体领导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了这项政策，印尼安塔拉通讯社总裁本尼·布塔尔布塔尔（Benny Butarbutar）和其他资深媒体人士出席了这次会议。

阿格塔斯表示，该倡议反映了知识产权总局的承诺，即不仅为创作者提供法律确定性和保护，而且使他们能够实现作品商业化，为国民经济做出更

有意义的贡献。

阿格塔斯在 31 位主编、资深记者和新闻委员会代表面前发表了讲话，还概述了总统普拉博沃·苏比延多（Prabowo Subianto）对司法公正和数字化转型的愿景和政策方向。他表示，印尼国家法律发展署与农村和落后地区发展部以及内政部合作，在 32 个省设立了约 7.6 万个法律援助岗位。

这位部长强调，该政策与总统一再呼吁确保社会各阶层公平获得司法救助的号召相一致。他还补充道，司法部已将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作为优先事项，以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法律确定性。

阿格塔斯还指强调：“数字化势在必行，因为它将使我们的服务更容易获取，并为人们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与此同时，司法部副部长爱德华·奥马尔·谢里夫·希亚里杰（Edward Omar Sharif Hiariej）就公众对新颁布的《刑法》的担忧发表了看法，称这场辩论在印度尼西亚这样多元化的国家中是自然结果。他表示，希望此次媒体对话会有助于澄清政府政策，并让公众确信总统对以人为本的计划的承诺。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公布《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

澳大利亚《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条例》”）已获批准，该《条例》对《1995 年商标条例》进行了若干修订。



澳大利亚《2025 年商标（国际注册、听证及异议）修订条例》（“《条例》”）已由总督萨曼莎·乔伊·莫斯廷（Samantha Joy Mostyn）批准，该《条例》对《1995 年商标条例》进行了若干修订。

《条例》由 7 个附表组成，其中附表 1 和附表 5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附表 1 延长了当事方可提交抗辩意向通知的期限。如果反对意见涉及以下事项，当事方提交通知的期限现为 2 个月（原为 1 个月）：

- 将保护范围延伸至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
- 在澳大利亚国内提交的商标注册；
- 因未使用而终止国际注册的保护申请；
- 因未使用而撤销已注册商标的申请。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写道：“这些变化将适用于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后公布商标受理或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异议，以及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后公布未使用申请的异议。”

附表 5 延长了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后要求举行听证会的申请审查期限。

根据该网站：“这消除了申请人在接近受理截止

日期寻求举行听证会时请求延期的需要。延期受理会暂停原定截止日期——若非如此，当商标申请审查未完成，或针对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的审查期限届满时，该申请将自动失效。在此情形下，注册官现在可依职权主动作出延期决定。”

附表 2、3、4、6 和 7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附表 2 引入了用受保护的商标部分替代注册商标的规定。

附表 3 增加了驳回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新理由。

附表 4 规定，如果注册官已发出撤销受理的意向通知，已受理的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将不会自动获得完全受保护的地位。

附表 6 引入了两项技术性修订。

附表 7 说明了这些修正将如何适用于特定情况。

悉尼 FB Ric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萨拉·迪克森（Sarah Dixon）认为，这些修订将改善澳大利亚的商标制度。她说：“这些修订将使澳大利亚制度与马德里体系更紧密地保持一致，在我看来，马德里体系只会使商标所有人受益，特别是那些拥有全球投资组合的人。”

迪克森解释称：“许多修订条款缓解了申请人面临的一些挑战，特别是关于成本和延误的担忧。例如，新规定将允许在已请求听证时延迟商标申请。这意味着在听证及问题得以解决之前，申请人不再

需要提交（有时是多次）的延期请求。”

她总结道：“此外，允许部分替换相同国家商标的国际商标的修订意味着申请人现在可以利用合并

商标组合的成本优势，这反过来又降低了管理和续展阶段的成本。”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其他

### 韩国最高法院支持对在该国使用的境外注册专利征税

韩国最高法院裁定，在韩国使用的专利所产生的收入应缴纳韩国税款，即使该专利未在韩国注册。



韩国最高法院裁定，在韩国使用的专利所产生的收入应缴纳韩国税款，即使该专利未在韩国注册。此裁决重申了法院的立场：只要专利实际用于当地工业活动，就足以确立征税管辖权。

在近期审理美国专利持有公司 Optodot 公司提起的诉讼时，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对该公司有利的判决。

Optodot 公司曾要求复核韩国电池制造商三星 SDI 对其专利许可收入征收的约 5 亿韩元（34.1 万美元）税款。

在 2017 年签署的 20 份许可协议中，有 19 份涉及在海外注册且未向韩国知识产权部门申报的专利。Optodot 主张，根据《美韩所得税协定》，未在韩国注册专利的专利使用费不构成韩国来源收入。

下级法院采纳该观点，裁定该收入源自专利注册地美国。

韩国最高法院持不同意见，认为“在海外注册但用于韩国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的专利构成本国来源收入”。该院指出，由于《美韩所得税协定》未对“使用”概念作出定义，应依据韩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此语境下，“使用”指技术实际应用的地点。

本案将发回水原高等法院重审，该院将依据最高法院的指导意见，重新审理 Optodot 公司对税务机关驳回退税申请的异议。

此裁决延续了 2025 年 9 月类似裁决的立场——当时法院打破了对海外注册专利的传统解释框架。在 SK 海力士提起的诉讼中，法院支持税务机关对仅在美国注册但用于国内运营的专利使用费征收所得税的权利。

自 1992 年起，韩国最高法院始终坚持专利相关收入应归属于专利注册国。最新裁决中法院指出，尽管专利权具有地域性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技术在韩国境内的使用与税收无关。

法院补充说明，地域性原则仅意味着当专利在境外注册时，该技术在韩国境内的使用不构成专利侵权。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哈萨克斯坦推出人工智能法 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签署生效

哈萨克斯坦已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法》，成为中亚地区首个设立人工智能监管法律的国家。

该法律由哈萨克斯坦议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Kassym-Jomart Tokayev）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签署生效。

该法律将规范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的开发与应用，以确保该技术的采用是安全和透明的。该法还将为数据隐私和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应用提供保护。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重任务场景及行业领域，其中包括制造、教育、医疗保健、金融、零售、交通、影视制作等。

在知识产权领域，该法律对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作出如下规定：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定义“提示词（prompt）”概念，并明确了当提示词构成智力与创意活动的产物时可获得版权保护；同时赋予版权

所有人选择退出涉及其创意作品的人工智能训练活动的法定权利；特别强调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人工智能系统不构成教育或科研目的的合理使用，除非版权所有人明确授权将其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此外，该法律旨在创建一个国家人工智能平台，用于软件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训练及试运行。

据《阿斯塔纳时报》2025 年 11 月 17 日报道，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与数字发展部声明称：“该法律巩固了哈萨克斯坦作为区域科技领军者的地位，并为吸引国际投资、发展人工智能经济、激发创新及促进初创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这项人工智能法律颁布前，哈萨克斯坦在人工智能使用或推广方面，主要依据《信息化法》，该法仅提及“智能机器人”的概念。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法律

哈萨克斯坦的一项新法律有望加强该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之前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重大修订，旨在使监管现代化，缩短程序时间并加强执法。



哈萨克斯坦的一项新法律有望加强该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制度。2025 年 11 月 24 日，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Kassym-Jomart Tokayev）签

署了第 233 VIII 号法律，对之前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重大修订，旨在使监管现代化，缩短程序时间并加强执法。

根据 GRATA International 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事处的合伙人索勒·阿赫梅托娃（Saule Akhmetova）的说法，这些修订使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更贴近国际最佳实践和现代数字经济的需求。

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引入了加速商标审查制度，与之前的 7 个月相比，申请人可以在 3 个月内

获得注册。阿赫梅托娃表示：“这一选项对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运营的企业尤其重要，因为早期的品牌保护对产品发布、特许经营和市场扩大至关重要。”

此外，新法律允许商标审查程序不仅在涉及行政异议的情况下暂停，还可以在涉及法院诉讼的情况下暂停。阿赫梅托娃强调：“这一变化有助于避免在不同主管机构审查同一争议时出现平行诉讼和不一致的决定，并确保行政决定考虑到相关的司法结果。”

新法律还将商标注册异议期从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从而改善了程序平衡情况。

随着新法律现在要求司法机关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不定期检查，版权执法也将更加有力。GRATA International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业务负责人蒂穆尔·别列克莫伊诺夫（Timur Berekmoinov）表示：“法院程序往往是唯一有效的执法工具，但这可能即耗时又成本高昂。”

另一项关键改革是引入正式的专业化体系。根据新体系，与个性化手段相关的活动，如商标、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跟那些与可专利对象相关的活动是分开的。这意味着专利律师可以根据其资格获得一个或两个领域的认证。别列克莫伊诺夫解释称：“这种方法旨在提高专业服务的质量，减少程序错误的风险，并增加对知识产权代表的信心。”

此外，地理标志现在将涵盖在哈萨克斯坦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

最后，新法律建立了一个集体权利管理的统一数字平台，旨在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更公平地分配所收取的报酬。别列克莫伊诺夫指出：“作者将能够监控其作品的使用情况和版税计算，而用户将能够验证报告和付款。这种数字化使从使用作品到支付报酬的整个过程对所有参与者都是可追溯和可理解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越南推出创意经济数据模型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消息，2025 年 11 月 19 日，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MOCST）与 WIPO 在河内共同发布了创意经济数据模型（CEDM）。此举标志着越南在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基础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也与越南总理范明政于 2025 年 11 月批准的《2030 年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暨 2045 年愿景》相契合。

越南是继菲律宾和泰国之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三个与 WIPO 合作试点应用 CEDM 以评估本国创意生态系统能力与表现的国家。

自 2024 年起，越南版权局便委托国家统计局制定一套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CEDM 计划将在此基础上，通过连接创意生态系统的各要素、将数据整合为连贯的模型，为越南创意经济的循证治理、战略规划与监测提供系统性支持。

在发布活动上，越南版权局局长着重强调了建立健全创意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意义：

“构建并应用一套标准化、可靠的统计体系，是准确评估创意经济各领域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与作用的一项迫切需求。通过与 WIPO 的合作，我们

旨在筑牢数据基础，从而认清版权与创意的真正价值，并制定相关政策，助力这些领域蓬勃发展。”

WIPO 创意经济数据项目代理主任迪米特尔·甘切夫 (Dimiter Gantchev) 代表 WIPO 在发布活动上强调了越南率先采用 CEDM 的重要意义：

“WIPO 很高兴能与越南政府合作，越南是率先推行这一模型的国家之一。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全面呈现创意生态系统的全貌，并生成对政策制定至关重要的分析见解。这也再次印证了知识产权作为创意产业成长与可持续发展基石的重要地位。”

发布会结束后，WIPO 的专家与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越南版权局、越南国家统计局及其他文化机构共同开展了一项专项培训项目。该项目旨在优

化越南国内数据收集方法、完善指标体系构建，并推动越南的统计实践与国际标准接轨。

通过此次合作，WIPO 与越南正协同推进法律、制度与统计方法的融合，开发量化评估版权与创意产业对发展贡献的工具，共同夯实国家创意经济基础。

CEDM 的采用将助力越南更精准、全面地监测创意经济发展动态，为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并助力挖掘新的增长机遇。通过率先对该模型进行试点，越南再次彰显了其在创意产业领域推动创新、促进文化繁荣及深化国际合作的坚定决心。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越南计划更新药品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的支持下，正在为其《专利审查指南》起草补充附件，重点聚焦于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查。新的附件预计将于 2026 年年初正式发布，以作为附录 III 和 IV。此举紧随越南在 2023 年成功发布涉及计算机程序相关发明的附录 I 和 II 之后。

越南知识产权局近日组织了一场研讨会，旨在从知识产权代理人、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处收集对草案附件的反馈意见，强调其希望获得更多建设性意见以完善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指南。

### 为何这些指南是至关重要的

越南的专利审查传统上会依据按照第 487/QD-SHTT 号决定 (2010 年) 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来进行，该指南近期补充了附录 I 和 II。虽然这些文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未能完全解决审查药品和生物技术发明时所遇到的实际挑战，特别是关于说明书清晰度、充分公开、可实施性、功能和用途特征、组合疗法以及这些领域中涉及人工智能应用发明等相关问题。

附录 III 和 IV 旨在通过引入结构化的原则和示例说明来填补这些空白。

### 关于专利说明书要求的指引

附录 III 针对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专利说明书的要求提供了详细指引，其中涵盖两个主要部分：

A 部分涉及充分公开、说明书清晰度以及权利要求与说明书描述的一致性。

B 部分涵盖与马库什型化合物相关的发明、包含排除声明 (免责声明) 的权利要求，以及在审查

期间提交的补充实验数据。

该指南针对化合物、制剂、药物组合物、基因、多肽、蛋白质、载体、转基因生物、修饰生物体以及杂交细胞等主题规定了具体的公开要求。

附录 III 强调，如果免责声明引入了新的技术特征、改变了主题性质或超出了原始公开的范围，则不会被接受。

关于补充实验数据，说明书本身仍需满足充分公开、清晰和可实施的要求。此类数据仅应用于澄清或证明原始说明书中已经描述的技术效果，特别是在针对现有技术证明具备创造性步骤时。

附录 III 中纳入的免责声明和补充数据规定（此前在通用指南中是缺失的）将有助于申请人和审查员在起草和处理申请时有章可循。同时，指南还提供了大量示例来说明特定情况下的评估程序。

### 新颖性与创造性

附录 IV 涉及专利授权的两个关键方面：

**新颖性：**用于评估具有功能性、实用性或用途特征的发明的原则；用于评估组合发明的原则；以及用于评估针对蛋白质、抗体和转基因生物等生物技术发明的原则。

**创造性：**用于评估选择发明、组合发明、生物技术发明、转基因生物发明以及涉及生物技术、医学和药学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发明的原则。

总体而言，附录 IV 中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原则与专利审查的一般标准保持一致，并且大部分内容已在现行《指南》中有所体现。附录 IV 还提供了大量示例来说明这些原则。

附录 IV 中提到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要点如下：

在审查新颖性时，功能性、实用性或用途特征

通常不予考虑，除非它们意味着要求获得保护的主体在结构上发生了变化。

在评估新颖性时，组合物或其组分的固有特性（即使这些特性在现有技术公开时未被明确说明）的公开也会被考虑在内。

将人工智能技术或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应用于生物技术、医学和药学领域的数据分析或管理方法，只要未改变这些方法的本质，所产生的效果并未超出申请日时现有技术的可预期范围，则通常不具备创造性。

对于涉及由人工智能执行的步骤的产品或方法的创造性评估工作，需要将要求获得保护的主题的输入和输出数据之间的关联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分析。对借助人工智能创建或预测的产品进行评估的方式应与对人类创建出的传统产品进行评估的方式相同。

### 结论

附录 III 和 IV 标志着越南向着更透明、可预测的专利审查框架迈出了重要一步。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和改进审查活动的管理方法，为评估药品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建立明确的指引，并提升这些领域专利审查的质量和一致性。通过解决公开的标准问题并澄清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估准则，这些附录旨在确保严格且统一的审查实践。

尽管如此，利益相关方应注意，某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例如重复授权和多主题申请。这些问题很可能在《指南》的后续版本中得到补充，以确保该框架保持实用性、全面性，并能适应未来的需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缅甸颁布新的地理标志管理规定

缅甸商务部通过第 103/2025 号通告颁布了《地理标志规则》，同时出台的配套措施第 104/2025

## 号通告。

缅甸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正式出台了地理标志管理新规。

缅甸商务部通过第 103/2025 号通告颁布了《地理标志规则》，为 2019 年《商标法》框架下的地理标志注册与管理构建了完整制度体系。同时出台的配套措施第 104/2025 号通告，则详细规定了地理标志相关所有程序的官方表格。

新规明确了地理标志注册全周期程序：从申请提交到异议处理、撤销及无效宣告，同时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指定缅甸本土代表。根据《商标法》及新规，缅甸国内外法律实体均可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但需代表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如自然资源、

农产品、手工艺品或工业品的生产商/制造商）。相关政府机构也有资格向缅甸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新规同时引入了地理标志标识使用授权程序：任何在指定地理区域内从事已注册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或贸易的国内外个人，只要属于相关利益组织并完全符合产品规范，均可提出申请。获得授权是申请人可在包装、标签或贴纸上展示地理标志标识。

尽管监管框架已建立，若干关键细则仍待明确：政府尚未公布地理标志相关流程的官方收费标准，受理地理标志申请的具体启动日期也仍未确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马尔代夫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商标法

马尔代夫已颁布该国首部综合性商标法，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马尔代夫已颁布该国首部综合性商标法，结束了数十年来依赖警示性声明的历史，建立了一个符合全球标准的现代注册制度。

《商标法》（2025 年第 19 号法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为企业预留了一年的准备期。该法引入了申请、审查、异议和续展的结构化程序，并为侵权行为提供了民事和刑事救济。

历史上，马尔代夫的商标保护依赖于定期在报

纸上刊登的声明所有权权利的警示性通知。新法确立了“先申请”原则，设定 10 年注册有效期并可连续续展，并承认认证商标和集体商标。同时，该法还允许外国申请人在无需投资审批的情况下直接提交注册。

将于新法同步实施的是《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法》，该法将设立马尔代夫首个知识产权机构——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该机构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启动运行，将负责监管商标、专利和版权。

企业必须在截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的 12 个月过渡期内完成现有商标的重新注册，逾期未办理将导致权利失效。涉及收费标准与具体程序的实施细则预计将于 2027 年 5 月前发布。

法律专家表示，这项改革标志着马尔代夫品牌保护“进入了一个新时代”。知识产权顾问也给出了建议：“企业现在就应该对其商标组合进行审查，

并尽早规划申请，以避免在先申请原则下产生权利冲突。”该法还引入了边境执法措施，并对假冒行

为处以 10 万至 200 万马尔代夫拉菲亚的罚款。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马尔代夫进入商标保护的新纪元

马尔代夫，这个以丰富海洋生物和珊瑚礁而闻名的亚洲最小国家，迄今为止保护商标的唯一方式，是在当地报纸上以英语和迪维希语发布非正式的“警示通告”。

2025 年 11 月 11 日，马尔代夫政府取得了重大进展，成立了该国首个知识产权机构，即马尔代夫知识产权局，该机构将负责商标的正式注册与保护工作。《商标法》(第 19/2025 号法律) 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重要的是，马尔代夫将采用“申请在先”制度，商标所有权将根据注册(即申请日期)来确定，而不论该商标是否在马尔代夫或其他地方已投入使

用。注册商标自申请日或注册日起的有效期为 10 年，并可连续续展，每次续展为期 10 年。品牌所有者将能够通过寻求民事和刑事救济以及利用海关边境措施来行使其权利。

在新法生效之前，马尔代夫仍将在当地报纸上继续发布“警示通告”。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现在正是审查其商标组合、找出当前通过“警示通告”进行保护的商标的良机。人们必须要在《商标法》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提交注册申请，以确保商标保护的连续性。即使您尚未在马尔代夫采取保护商标的措施，现在也可以先行发布“警示通告”，以防止他人抢注您的商标。(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多项视频专利纠纷正在开展 海信获得 HEVC Advance 许可

背景：视频相关专利目前是诉讼最频繁的专利类别之一。海信等设备制造商和迪士尼等流媒体服务提供商正面临专利维权行动，但其中部分企业也对专利权人发起独立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诉讼(例如海信起诉多家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绝大多数(但远非全部)视频相关专利可通过专利池获取，Access Advance 近期已收购 Via Licensing Alliance 的高效视频编码(HEVC/H.265)及通用视频编码(VVC/H.266)专利池。Access Advance 的视频分发专利池(VDP)与 Avanci Video 是面向视频流媒体服务商的专利许可市场领先方案。

最新动态：我们整理了多项视频专利执法领域

的最新进展，部分为突发消息，部分为近期新发现：

1. Access Advance 授权方 JVCKENWOOD (JVC) 与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NEC)近日在巴西针对海信获得临时禁令。JVC 的禁令基于法院指定专家的鉴定结论。在 JVC 案件中，法院因海信恶意诉讼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2. 另两家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近期对海信提起诉讼。杜比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的诉讼已公开可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亦受理了 NTT Docomo 对海信的起诉。

3. Avanci 视频许可方夏普与华为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迪士尼。法院向我们提供了部分确认文件。

4.除 HEVC 和 VVC 专利外,针对视频流媒体服务商的动态自适应流媒体传输 (DASH) 专利也在被强制执行。Helios Streaming (IdeaHub 旗下公司) 已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同时起诉乐天集团及体育流媒体平台 DAZN (“Da Zone”)。

直接影响: 海信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 通过专利池许可达成和解已成为短期内可能的选择。迪士尼同样可能意识到, 确保专利和平才是上策——尽管存在双边解决方案, 但专利池许可仍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有效的方式。乐天与 DAZN 现需抉择: 是尽

早和解还是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

更广泛影响: 对于像海信这样频繁卷入诉讼的企业而言, 被贴上“恶意诉讼方”标签绝非好事。尽管此案性质不同, 但正值海信需与宏碁、华硕共同在英国上诉法院抗辩临时许可声明之际。

最新进展: 据最新消息称, 海信已获得 HEVC Advance (HEVC Advance 是 AccessAdvance 管理的专利池之一) 许可, 解决了与多个专利池许可方的纠纷。

(编译自 ipfray.com)

## 海信与诺基亚就视频编码专利达成全球性和解

继诺基亚在新闻稿中宣布双方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之后, 慕尼黑地区法院向 JUVE 专利媒体确认, 诺基亚已撤销对海信的诉讼 (案号: 7O4104/25 和 7O4105/25)。该和解协议解决了双方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专利相关诉讼。

根据协议, 海信将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这是双方首次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具体条款将予以保密。

该和解同时终止了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的平行诉讼程序 (案号: UPC\_CFI\_294/2025)。尽管法院登记簿尚未显示撤诉记录, 但 1 月 5 日出现了新的 (虽未公开) 文件, 很可能是撤诉申请材料。

### 技术争夺战

近年来, 视频编码技术已成为全球专利纠纷中与移动通信技术同样激烈争夺的领域。目前多起跨司法辖区的诉讼正在各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展开, 例如博通公司诉网飞、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诺基亚诉派拉蒙, 以及 2025 年 3 月双方和解的诺基亚诉亚马逊案。

2025 年 11 月, 诺基亚技术标准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 (Patrik Hammarén) 在纽约资本市场日

向投资者发表讲话时, 就专利许可与消费电子领域作出如下阐述: “在消费电子项目中, 我们主要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电视等设备授权视频和 WiFi 技术使用权。这同样是我们拓展领域的重要支柱, 且在此领域我们同样拥有市场领先的覆盖范围。过去一年中, 我们已与惠普、亚马逊、三星、卡西欧和 GoPro 等品牌签署技术授权协议, 涵盖其产品线中的多项技术应用。”

### 视频编解码器焦点

2025 年春季, 诺基亚就视频编解码器专利向统一专利法院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宏碁、华硕和海信提起专利诉讼。诺基亚指控宏碁与华硕的个人电脑及海信的智能电视侵犯了 EP2375749、EP2661892 及 EP2661893 三项欧洲专利, 这些专利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器标准。其中涉及 EP749 的诉讼则与 H.264 视频编解码器标准相关。EP2774375 及 EP2661892 专利, 均涉及 H.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其中涉及 EP749 和 EP375 的诉讼正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 而针对 EP892 的诉讼已由诺基亚提交至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针对宏碁 (案号: 7O4101/25、7O4101/25 及

UPC\_CFI\_293/2025) 和华硕 (案号: 704102/25、704103/25 及 UPC\_CFI\_289/2025) 的诉讼仍在审理中。

在英国的平行诉讼中, 实施方要求高等法院确定诺基亚视频流媒体专利组合的合理、无歧视 (RAND) 费率。2025 年圣诞节前夕, 英国高等法院法官詹姆斯·梅勒 (James Mellor) 向宏碁、华硕和海信授予临时许可 (案件编号: HP-2025-000030、000032、000039)。尽管针对海信的诉讼在英国法院档案中仍标注为“有效”, 但随着和解达成, 该案的终结似乎已近在眼前。

#### 美国诉讼程序

诺基亚还于 2025 年春季在美国另行提起诉讼,

指控宏碁和华硕的计算机以及海信的电视机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这家芬兰专利持有者在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宏碁提起诉讼 (案号: 1:25-cv-00523), 而针对华硕的诉讼正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中 (案号: 2:25-cv-03053)。诺基亚在佐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海信提起诉讼。

海信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作出回应, 在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就多项美国专利对诺基亚提起侵权诉讼 (案号: 2:25-cv-01091)。法院卷宗显示, 海信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自愿撤诉通知书”。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多个版权组织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开展“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2025 年非洲国家杯 (AFCON) 已于去年 12 月 21 日在摩洛哥开幕, 据报道, 针对非法网络电视 (IPTV) 服务的“大规模行动”正在进行中。该计划是在反盗版峰会之后制定的, 由摩洛哥、法国和欧盟的版权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美国电影协会 (MPA) 和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 联手参与。此次高级别会议在摩洛哥举行, 而该国在打击盗版方面历来缺乏有效执法。

经过数年准备, 2025 年 AFCON 在拉巴特的穆莱·阿卜杜勒拉赫曼体育场开幕。东道主摩洛哥在揭幕战中对阵科摩罗, 这将使摩洛哥的连胜纪录延

长至连续 19 场。摩洛哥被视为非洲最大体育赛事的夺冠热门, 预计将吸引来自 180 个国家的约 20 亿观众观看。

有多少人会通过非法的 IPTV 或基于网络的流媒体平台观看比赛, 这自然是一个热门话题。

#### IPTV 盗版猖獗, 执法力度“不足”

在 2025 年 1 月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提交的报告中,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 (IIPA) 建议将摩洛哥列入 USTR 的“观察名单”。原因包括电影和音乐的“极高盗版率”、未能授权主管机构打击数字盗版的薄弱法律框架、拥有执法权但未采取行动的执行机构, 以及“缺乏基本版权意识”的公众。报告用整整 6 页的篇幅详细说明了为达到美国可接受的标准, 摩洛哥需改进之处。报告将 IPTV 盗版描述为“猖獗”, 并指出摩洛哥版权及相关权利局 (BMDAV) 的不作为令人沮丧, 并补充说, 尽管收到投诉, BMDAV 至今未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然而, 从表面看, 现在有意改善的迹象。

## BMDAV 峰会获得反盗版“重量级”参与者的支持

在非洲杯临近之时，当地新闻媒体 SNRT 采访了 BMDAV 主任达拉尔·姆哈姆迪·阿劳伊 (Dalal Mhamdi Alaoui)，她谈到了防止未经授权播放足球比赛的盗版“平台”泛滥的必要性。

报告透露，BMDAV 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 (INPI) 和欧盟驻摩洛哥代表团合作，于 12 月 16 日举办了国际反盗版峰会。

该峰会还得到国际刑警组织支持，该组织于 11 月底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 93 届全体会议，还得到了 MPA 的支持，其成员的内容经常出现在包括位于摩洛哥境内的盗版服务中。

### “大规模”反 IPTV 盗版行动

MPA 是 IIPA 的 5 名成员之一，也是反盗版联盟 ACE 的推动者。ACE 也在反盗版峰会的名单之列，该峰会的核心议题之一是如何打击体育赛事的未经授权传播。

尽管摩洛哥据称缺乏执法措施，但 BMDAV 向 SNRT 透露，与该机构合作的广播权持有人正采取“大规模反盗版行动”，其中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起诉非法平台。

摩洛哥世界新闻的一份当地独立报告提供了更多背景信息。

报告指出：“ACE 最近的调查揭示了近年来摩洛哥在 IPTV 服务、流媒体和内容盗版方面存在大量盗版运营商。该组织的研究表明，其中一些网络运营着庞大的犯罪系统，针对北非、欧洲和中东的观众。”

“专家预计在 2025 年非洲杯期间，非法直播比

赛的流媒体将大幅增加。会议旨在加强监管机构、司法系统、安全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同时提高对盗版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认识。”

基于 ACE 及其合作伙伴将在当地执法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假设，通过媒体预告“大规模”反盗版行动并非该联盟一贯采用的策略。当然，表明行动规模并不能说明时间，即使在几乎肯定会被大量盗版的事件发生前的几天也是如此。

与此同时，广播公司拜因公司 (beIN) 一直在探索在摩洛哥实施网站屏蔽措施的可能性。

### 拜因体育起诉摩洛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2024 年下半年，拜因体育正准备对 3 家摩洛哥本土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摩洛哥最大的电信公司 Maroc Telecom）采取法律行动。

尽管具体细节尚不清楚，但似乎拜因体育的目标是获得一项裁决，以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非法体育流媒体网站 live-kooora.com。当时，它是摩洛哥最受欢迎的此类网站之一，最初可能属于一份更长的打击目标名单。

屏蔽是否取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内容的责任认定尚不清楚，但由于拜因体育的要求旨在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网站以防止其客户访问，这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这些诉讼目前处于什么阶段亦不明确，但 12 月 10 日，拜因体育媒体集团宣布在摩洛哥推出其 TOD 平台，2025 年非洲杯可在该平台以 4K 画质播放。

当然，这不是免费的，但对于那些必须拥有不间断、完美的 4K 体验的人来说，拜因体育的服务可能是唯一的选择。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加速创新：日本与巴林携手优化专利合作

### 引言

日本与巴林达成了一项可能改变发明人与企业

保护其创新成果方式的协议。两国同意于 2026 年 1 月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该协议就像为专利申请设置的一条交通快车道，旨在帮助专利在两国之间更顺畅、更高效地流转。这项新协议的核心在于消除繁文缛节，简化规则流程，最重要的是，助力优秀创意以更快的速度进入市场。

### **理解 PPH：变化何在，谁将受益**

在 PPH 建立之前，寻求为新发明申请专利的发明人或公司通常需要等待每个国家逐一进行同样冗长的审查程序。这好比同时在 5 个地方申请护照，并且每个办事处都得从头开始核查每一项细节。有了 PPH，一旦专利申请在某一个国家（例如日本）通过了审查，申请人就可以在巴林的体系中以此作为“捷径”。这条“捷径”源于信任，两国都会认真对待对方的审查结果，从而减少了文书工作并大幅缩短了等待时间。

日本和巴林的发明人可以期待三大主要收益：

他们花费在官僚流程中的时间将减少，这意味着发明成果能够更快面市；

新系统可以通过减少重复申请、律师费用和行政程序来节省成本；

申请人将获得更高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从而更易于规划产品的发布、投资和商业策略。

这不仅仅是科技巨头或跨国公司的福音。该流程同样可赋能初创企业和独立发明人，为每个人提供了在全球舞台上取得成功的更公平的机会。

### **两国何以选择在此时合作**

日本和巴林在技术和商业领域都怀有宏大抱负。日本希望其创新成果能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得到快速保护。巴林领导人正致力于打造知识经济，他们认识到健全的专利保护能吸引投资、鼓励创业并支持经济增长。

巴林已与中国、美国、韩国等国家与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欧洲专利局建立了类似的合作机制。

通过将日本纳入这一网络，巴林不仅增强了自身的专利体系，也向外国投资者传递出其致力于开放创新的明确信号。对日本而言，在亚洲和中东建立更多快速专利合作关系，可使其在这些地区运营的公司更为便利，同时也可巩固其作为技术强国的地位。

### **更深入的审视：影响远超加速专利审批**

简化专利审批流程并不仅仅是一次行政效率的提升；它可释放出切实的商业优势。更短的专利等待时间意味着产品能更快地进入市场，使发明人更容易筹集到资金或寻求合作伙伴。更低的法律成本则能释放出更多资源用于研发。当发明人和企业明确知晓其专利何时能获得授权时，他们就能更自信地进行规划、谈判更有利的商业条款，甚至毫无延迟地开拓新市场。

随着专利流程确定性的提高，企业也更愿意投资于跨境研究或合资项目。PPH 也会确保两国专利局能将精力集中于真正关键的事项，即审查发明是否真正具有新颖性，而不是重复处理以前的文件，从而为所有人带来更可靠的专利。

### **全局视角：国际知识产权合作趋势**

日本与巴林的合作是亚洲和中东地区更大图景的一部分。该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加入此类联盟，以协调其专利体系、分享最佳实践，从而吸引国际投资与创新。

通过与成熟的专利局合作，规模较小或新兴市场提升了自身的信誉度。全球企业和发明人将此视为开启或扩大业务的信号灯，因为他们知道其知识产权将得到快速且安全的认可。对于那些寻求跃升至世界顶级创新排名行列的亚洲国家而言，这类合作正成为日益重要的战略。

### **面临的障碍与未来之路**

尽管有诸多好处，但是日本、巴林及其他 PPH 成员仍需应对一些挑战。各国仍有其自身的法律和专利标准，即便审查同一项发明，审查员偶尔也可

能得出不同结论。要确保快速专利系统在兑现承诺的同时不牺牲专利质量，保持流程的严谨、透明以及对反馈的开放态度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该系统的推行，日本和巴林似乎都致力于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培训专利审查员、对发明人进行教育以及建立反馈渠道，将有助于这条“快车道”平稳运行。

#### 展望未来：这对创新者意味着什么

如果您是一位发明人、科技企业家，或者任何有志于将大胆构思转化为实际产品的人，这项新的

合作可能会让您的工作轻松许多。您将能够在面对更少障碍的情况下保护和商业化相关创意成果。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此举标志着日本、巴林及其网络中的其他成员，正致力于为所有准备好创造新事物的人群打造一个更公平、更快速、更可靠的环境。

这不仅仅是关于文书工作。这是为了让更多的创意能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更少的阻碍得以实现。当世界寻求新的创新源泉时，此类合作正在为一个更智能、联系更紧密的全球创新生态系统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土耳其的人工智能与版权

对于版权法而言，挑战在于建立一种新的平衡：既不将人工智能完全排除在创作领域之外，也不放弃以人为本的保护逻辑。

### 引言

版权制度是为保护通过人类的智力和创造能力创作出的作品而建立的，原创性与创造性构成了其基本原则。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在文本、视觉艺术、音乐或软件等领域中生成内容能力的不断增强，这一经典体系的边界正在受到人们的审视。

由于技术的发展，一项作品是否能享有版权保护，现在不仅取决于作品本身的性质，同时还取决于创作过程中是否存在人类贡献以及这种贡献的程度。这是因为人工智能有时可能在完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生成内容，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通过人类的参与被整合到创作过程中。显然，这种区别对版权保护的存在与否及其范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特别是近年来，不同法律体系就如何区分这一点所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引起了关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进步，版权法能在多大程度上适应这些新的创作形式，以及该体系的边界应划在何处，这个问题不仅对法律工作者，而且对所有创意产业领

域而言都在变得日益重要。

### 土耳其法律中的人工智能

根据《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作品”被定义为“任何具有作者特性并归类为文学、音乐、艺术或电影作品的知识和艺术产品”，而“作者”则被定义为“创作作品的人”。尽管该法在提及作者时并未明确使用“自然人”这一表述，但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作者身份源于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因此，只有自然人才能被视为作者。缺乏法律能力、创造意志和人格的实体（例如人工智能系统）在土耳其法律下不能被认定为作者。

要使法人实体被视为作者，作品的创作必须发生在雇佣关系、服务合同或特殊协议的框架内，并在法人实体的指示和监督下进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仍然是创作出作品的自然人。法人实体只能通过经济权利的转让或凭借雇主身份获得某些权利。

目前，土耳其法律中尚无直接规定人工智能能否成为作者的法律法规或判例。然而，在一部分学

说中，对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予以保护的基本条件是：创作必须在人类的指导和贡献下进行。当人工智能仅被用作“工具”，即人类在创作过程中指导流程、作出选择并行使判断时，作品才可能被认定为可受到保护。这种方法尤其强调用户在所谓“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中所作的创造性选择，用户的贡献决定了作品的最终形态。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人工智能仅作为纯粹的技术助手发挥作用，但作出创造性决策的人士的权利可能会受到保护。

反之，在人工智能完全自主运行、创作过程无人类干预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内容不能被视为具有作者身份的作品。

现阶段，鉴于土耳其法律尚无具体的法规规定或司法先例，必须根据创作过程的性质对每个案例进行单独评估。在不久的将来，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将促使立法和司法部门作出回应。

### 国际实践示例

尽管土耳其法律尚未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但外国法律体系的发展揭示了不同的处理路径。

在欧盟，欧洲法院在 *Infopaq* 一案的裁决中指出，一件作品要具备版权保护资格，必须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因此，只有包含人类创造性选择的内容才能受到保护，从而至少在目前阶段排除了完全由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

此外，虽然 2024 年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并未直接赋予版权保护，但它引入了针对人工智能提供商的义务要求，确保其在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训练模型时要保持透明度，向公众披露信息，并授予权利持有人提出异议的可能性。这些规定构成了一种间接保护机制，标志着在平衡创新与防止版权侵权方面的新尝试。

中国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在近期引起关注的案例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

明确存在人类贡献。例如，在李某（Li）诉刘某某（Liu）案中，原告提供了详细指令来引导人工智能生成一幅女性肖像。法院认为，这种详细指导构成了具有创造性的人类贡献，认定该肖像为可受保护的作品，并宣布原告李某为权利持有人。

与此相反，在丰某（Feng）诉东山公司（Dongshan）案中，原告主张对一系列人工智能生成图像享有作者身份。然而，法院认定，原告未能证明其在创作过程中进行了任何实质性的创造性干预。判决强调，仅提供文本提示或从人工智能输出中选择图像是不够的，要适用版权保护，作品必须体现真正的人类创造性元素。

同样，在“半心（Half-Heart）”案的裁决中，法院强调，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封面图像，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干预是获得版权保护所不可或缺的，这再次重申了仅凭人工智能输出不足以获得保护。

在美国，只有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获得版权保护的原则，在立法和判例中均得到了明确体现。

美国版权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官方指导意见中明确表示，如果作品中的传统作者要素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那么该局将不接受其版权登记。仅局限于构思阶段或仅限于在创作过程中提供指令性提示的人类贡献也被认为是不充分的。作品要受到保护，人类干预必须构成创作过程中的具体部分。

例如，在 *Thaler 诉 Perlmutter* 一案（2023 年）中，申请人要求对一幅完全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创作的图像进行版权登记。美国版权局驳回了该申请，联邦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法院强调，《版权法》中的“作者”一词专指人类，这一解释基于长期以来的司法先例。裁决明确指出，没有人类指导、由机器创造的产品不能受到保护。

另一个在 2023 年受到关注的例子是由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Kristina Kashtanova）创作的漫

画书《黎明之查莉娅》。在该申请中，漫画的文字内容和整体编排由卡什塔诺娃创作，而图像则通过人工智能系统 Midjourney 生成。美国版权局认可了人类作者创作的文本和编排部分可以受到保护，但也裁定仅通过 Midjourney 生成的图像因缺乏足够的人类贡献而不符合版权保护条件。尽管有论点认为提示词包含了创造性指导元素，但版权局认为此类贡献尚未达到创造性作者身份的水平，因此不能产生可受保护的作品。

### 结论与评价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享有版权保护的问题，在不同法律体系中会基于相似的原则进行评估，其中人类创造性的存在被认为是“能否获得保护”的共同标准。然而，关于这一标准在实践中应如何具体化，尤其是在人类贡献有限的情况下，仍然存在显

著的不确定性和监管空白。

主流做法将那些以完全自动化方式创建的内容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然而，鉴于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强，重新审视对此类内容的保护模式，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法律工具，似乎已不可避免。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建立更灵活、透明的评估标准，不仅要考虑创造性贡献的存在，还要考虑其质量和范围。

对于版权法而言，挑战在于建立一种新的平衡：既不将人工智能完全排除在创作领域之外，也不放弃以人为本的保护逻辑。这将成为未来最基本、最紧迫的法律议题之一。对于土耳其而言，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在这些日程中落后，而应采纳顺应技术发展的、可预测的法规，从而填补实践中遇到的空白。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希腊著作权法修订 更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

近期，希腊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对希腊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权限作出重大调整，旨在强化其在希腊市场的地位。这些变革对希腊境内的直接许可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新规明显倾向于集体管理组织，同时限制了作者单独行使的权利。

具体而言：

1.经修订的第 4481/2017 号法律第 7A 条规定如下：

第 7A 条：具有扩展效力的集体许可

（1）对于在希腊境内使用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视听作品除外）的情形，集体管理组织和集体保护组织可通过向使用者作出声明的方式，代表未授权其行使相应权利的权利人。本条规定的代表适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 作出声明的组织基于其授权范围，在希腊境内对相关类型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的著作权人具有充分代表性；b) 著作权人的

利益依法得到保障，特别是所有著作权人享有平等待遇，包括在许可条款及授权不同集体管理组织全部或部分管理其特定权利、特定作品或保护对象的能力方面；c) 鉴于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拟定用途的性质，逐个向著作权人获取许可通常既繁琐又不切实际，即无法覆盖所有相关权利人。d) 符合第 28 条第 1 款 k)、ka) 和 kb) 项规定的宣传措施。

（2）若有多个组织符合上述条件，则第 1 款所述声明的法律效力需以所有组织共同作出该声明为前提。

（3）未授权第 1 款所述许可授予组织的著作权人，可随时通过向该组织提交书面或电子声明（依据第 28 条第 1 款 ka 项规定），将其作品或其他受保护事项及其使用方式排除在该组织的代表权限之外。此情形下，第 12 条第 2 款经必要调整后适用。

（4）第一至三款规定不适用于强制性集体管

理。

(5)集体管理组织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授予许可时，未向该组织授予此类授权的著作权人，应与已授予此类授权的著作权人享有同等待遇。

为保障集体管理组织或版权保护组织所代表的作品及著作权人的法律权益，应适用第 2 款规定（根据第 4996/2022 号法律第 14 条增补，对应欧盟指令（EU）2019/790 第 12 条第 1 至 5 款）。

换言之，即使作者未通过授权委托或与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双边协议，法律仍推定其受合格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故无权直接许可其作品使用——除非作者已亲自履行书面反对强制代表的义务。这实质上废除了《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为作者确立的核心原则——即直接许可/禁止或授权作品使用的权利。之所以如此表述，是因为根据第 7A 条规定，集体管理组织不仅被推定为代表，而是依法实际代表任何未授权其代表的作者，作者需通过向本地集体管理组织提交反对声明来取消这种强制代表。

该条款实质上意味着：当集体管理组织在其官网公开声明已针对上述法定代理权（扩展版权许可）“激活”第 7A 条时，除非作者在该组织网站提交反对

声明，否则其实际丧失了直接许可作品的权利。该声明的法律效力自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目前 AUTODIA 与 EDEM（作曲家及作词家版权管理组织）已在其官网发布声明，宣布针对广播电视台及付费电视频道的音乐使用行为适用第 7A 条规定（但代表制作人/歌手/音乐人的 GEA 组织除外）。

此外，根据欧盟法院对在第 C-47/19 号案件中的解释，希腊 2024 年对《版权法》第 49 条的修订明显违反欧盟法律。该修订条款规定表演者和制作人可就其作品的电视广播、广播等行为获得合理报酬，现不仅涵盖“经合法录制并投放市场的声音载体”，还扩展至包括“纳入/同步至视听作品的音乐”。该条款规定表演者和制作人可就其作品的电视广播、广播等获得合理报酬，其适用范围现不仅涵盖“依法录制并投放市场的声音载体”（即第 49 条最初的表述与范围），更延伸至视听作品中嵌入/同步的音乐。此举显然将增加集体管理组织依据第 49 条（合理报酬）获得的收益，但我们认为该条款与欧盟立法框架及欧洲法院相关判例法存在冲突。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加拿大政府的知识产权融资方案

###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是保护企业创新、专业知识及品牌的法律基础。其范畴涵盖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经审慎管理后，知识产权可成为市场差异化与长期价值创造的基石。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产品上市前确保知识产权的安全尤为重要。早期申请和清晰的所有权能有效阻止模仿者，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并降低在业务扩展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风险。

与此同时，一套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战略也能增强企业的融资叙事能力。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寻求的是可信的准入壁垒和盈利路径。结构完善的知识产权组合能够带来更多许可机会，支持溢价定价，并创造出经常性的收入流。简而言之，知识产权能够将技术成果和品牌价值转化为可保护、可交易的资产，随时间推移而产生复利回报。知识产权所有权还能防止竞争对手进行复制并从初创企业的创意中获利，并降低未来发生高成本诉讼的风

险。

显然，专门的知识产权战略能提升企业的融资潜力。成熟的知识产权组合不仅能吸引投资者，还能创造出许可和合作机会。获得对专利发明、创作、设计或品牌的独占性知识产权，可以带来利润增长并产生投资回报。

#### 资助如何加速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专注于知识产权规划与保护问题的非稀释性资金，往往是决定一个构思停滞不前，还是一个产品能够带着可防御的壁垒进入市场的关键。这些资助降低了核心活动的成本（包括现有技术检索、撰写与申请、组合规划、可实施性评估以及国际保护），使创始人能够尽早果断地采取行动。通过资助战略及执行程序，此类项目可帮助相关团队优先处理较为重要的申请，规划在关键司法管辖区中寻求保护的顺序，并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它们也向投资者展示了团队的行为准则，并保住了那些原本可能会为支付法律成本而交换出去的股权，从而在加速商业化的同时减少了股权稀释。

#### 公共资助途径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新兴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推出了众多资助和融资选项，以帮助初创企业支付其知识产权及法律成本。

#### 联邦项目

加拿大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 2025 年联邦预算案包含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和支持创新的重大资金承诺。其中的关键措施侧重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和专业知识，以帮助其保护和商业化创新成果。新的预算计划延长了一些重要的资助项目，旨在巩固加拿大的创新和知识产权环境。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专员服务所提供的 CanExport 项目旨在鼓励中小企业拓展新的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获得最高 5 万加元，

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开发活动（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成本）。申请资格方面，中小型企业需要在加拿大成立，为注册法律实体、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合作社，年收入在 10 万至 1 亿加元之间，并满足其他标准。

#### 提升知识产权计划（ElevateIP）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在 2021 年的预算中宣布推出提升知识产权计划，旨在帮助加拿大初创企业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该计划通过与现有的商业加速器和孵化器合作，提升了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与教育，制定出了知识产权战略，并为初创企业提供了有效管理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所需的工具与支持。该计划通过各地区的商业加速器和孵化器来提供资助。这项计划可分为 3 个层级：第一层级（知识产权教育与意识）；第二层级（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涵盖知识产权评估、专利和商标检索、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等服务；以及第三层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执行知识产权战略提供补贴，可包括专利申请起草、提交和审查，以及创建许可协议等活动。相关企业可获得最高 10 万加元，以用于第二和第三层级的服务。

#### 土著知识产权计划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还提供了土著知识产权计划，旨在支持加拿大的原住民、梅蒂人和因纽特人。该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土著组织提供了获得资助的机会，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和意识，并为土著社区创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体系作出了贡献。在 2024 至 2025 财年，该计划提供了总额为 15 万加元的无需偿还赠款。符合条件的组织包括部落理事会、土著协会/组织以及各类委员会。

#### 创新资产集体（Innovation Asset Collective）

创新资产集体是一个会员制的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涉足清洁技术领域的中小型企业扩大规模时更好地利用其知识产权。创新资产集体提供了两

级会员资格：准会员和正式会员。准会员是一个免费层级，专为员工少于 25 人且年收入低于 50 万加元的早期初创企业设计出来的。该级别的会员可获得高达 1 万加元的资助。正式会员的费用为 1.5 万加元，主要面向员工少于 500 人、处于初创和成长期的中小型企业。这一级别的会员可获得高达 2 万加元的资助。

### 知识产权助手计划 (Industrial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

加拿大知识产权学院与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研究援助计划展开了合作，旨在为那些能够证明具有创新性并希望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加拿大中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助手计划。该计划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意识）；第二级（战略）；和第三级（行动）。第一级和第二级旨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顾问网络，以增加其知识产权知识，并协助制定支持实现其商业目标的知识产权战略。第三级则会提供资金，帮助中小型企业执行在第二级所制定出的知识产权战略。

### 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税收优惠计划

这一计划旨在通过为创新项目中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活动提供年度、补充性的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在加拿大进行研发。这里主要有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对针对当前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支出进行所得税抵扣（可包括用于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的特定资本资产的加速资本成本补贴）；二是联邦投资税收抵免，其额度为创新者年底合格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支出总额的 15%。

### 省级和地区级的计划

#### 阿尔伯塔省

阿尔伯塔创新公司 (Alberta Innovates) 通过提供资助计划、商业建议和建立联系的机会来支持阿尔伯塔省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其资助计划中有两项是支持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即小额代金券计划和

代金券计划。

小额代金券计划会向总部设在阿尔伯塔省的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1 万加元的资助，用于支持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开发。符合条件的活动包括专利开发（不包括专利维护费）和认证。申请企业必须拥有少于 500 名全职员工且年总收入低于 5000 万加元等。

代金券计划则向总部设在阿尔伯塔省的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达 10 万加元的资助，以加速其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专利开发是该计划下的合格活动。这些资格要求与小额代金券计划类似。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西北地区、努纳武特地区和育空地区

加速知识产权计划为加拿大各地的初创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和战略支持。这些支持可通过 3 个途径提供：知识产权教育与意识；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实施。后两个途径可获得资助，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可依照知识产权战略途径申请到最高 2.5 万加元以用于特定法律费用，或者根据知识产权实施途径申请到最高 6 万加元。尽管上述每个途径都有资格要求，但通常，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必须拥有少于 500 名全职员工并在科技领域进行着运营。

### 曼尼托巴省

该省的创新增长计划 (Innovation Growth Program)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财政支持，以帮助其创新产品的商业化。该计划为每个项目提供了高达 10 万加元的无需偿还赠款，并按 50/50 的比例分摊了符合条件的费用。申请企业必须拥有非政府来源的资金，年收入低于 1500 万加元或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并需证明业主以现金股权形式进行了投资等。

### 安大略省

安大略知识产权局 (IPON) 可为中小型企业提

供知识产权教育、资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其开发、保护知识产权并提升商业化成果。在资助方面，IPON 可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活动提供高达 3.5 万加元的初始资助，未来还可能追加资助至 10 万加元。在与安大略省持牌知识产权律师或注册专利代理人合作时，IPON 还可承担高达 80% 的符合条件的法律费用。申请企业必须将总部设在安大略省，由一个或多个加拿大人的团队管理，并且全职员工少于 500 人等。

### NORCAT 创新加速计划

这个计划专为大萨德伯里地区的早期中小型企业设计，用于推进产品开发和提升市场地位。申请者必须是 NORCAT 创新（NORCAT Innovation）的客户，同时是一个增长导向的营利性实体，并位于 NORCAT 创新的大萨德伯里服务区内。相关资金可覆盖高达 50% 的获批合格项目成本，每家企业的上限为 2 万加元，并采用报销形式，即企业先支付 100% 的发票费用（含适用税费）后再报销。

### 魁北克

魁北克投资署（Investissement Québec）可为魁北克省的中小型企业提供项目融资，允许此类企业申请贷款以及贷款担保，以覆盖最高可达 100% 的项目成本（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收购）。所有魁北克省的中小型企业均有资格申请，但房地产和农业等特定行业除外。

同时，魁北克省政府还为拥有一定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的企业推出了“知识产权盒”税收激励政策，这也被称为创新商业化激励扣除。这使得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降低其在魁北克省与知识产权资产相关的合格收入所适用的税率。上述税率可从 11.5% 降至 2%。要获得这一资格，企业必须在魁北克省设有经营场所，在魁北克省开展研发活动，并从其知识产权中获得商业收入等。

### 其他融资选项

阿尔伯塔省的“创新就业补助金”：为中小型企业的研发合格支出提供高达 20%（每年最高 400 万加元）的补助金。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的“包容性创业贷款”：为那些缺少服务的社区中的企业提供高达 35 万加元的贷款，并提供一种可负担得起的融资选择。

达尔豪斯大学的“ideaBUILD 计划”：为新斯科舍省和大西洋加拿大的初创企业提供 1 万加元的原型开发补助金。

加拿大政府的“创新解决方案加拿大”：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原型开发支持，包括为处于“挑战流”中开发和测试阶段的企业提供最高 200 万加元。

加拿大政府的“区域创新生态系统流”：可支持中小型企业高达 100% 的合格成本，最高支付额上限为 2.5 万加元。

新斯科舍省投资署的“加速计划”：为科技行业（包括农业、清洁技术、健康、海洋技术和软件）的企业提供高达 4 万加元的非稀释性、无需偿还的资金。

安大略省创新中心的“协作商业化计划”：为开发创新技术的中小型企业提供可占合格项目总成本 50%、从 2 万到 15 万加元不等的资金（企业需承担部分资金）。

安大略省创意署的“知识产权基金”：为开发故事片和数字系列产品的加拿大组织提供高达 40 万加元的资金，为开发互动内容（即视频游戏）的组织提供高达 50 万加元的资金。

加拿大政府的“AI Assist 计划”：一项 1 亿加元的计划，旨在帮助加拿大中小型企业构建、部署人工智能能力并将其整合到产品或服务中，由加拿大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研究援助计划负责管理。

当创新者评估保护和商业化其创新的途径时，政府资助和激励措施有助于提供及时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将补助金、代金券、税收抵免和行业计划

与各项知识产权优先事项相匹配，并将申请窗口与申请中的重要流程同步，创新者可以降低成本并保

持现金流，同时使其知识产权战略按计划进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的专利趋势和政策影响

2024 年的一项同行评审研究对来自 6 个国家的 300 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了调查，以了解诊断测试和抗菌药物管理 (AMS) 中存在的障碍和机遇。AMS 是一种系统性方法，用于支持临床医生根据循证指南开具和管理抗菌药物。

该研究发现，经济制约因素——投资不足、资源有限以及患者或机构成本高——是有效利用诊断测试的主要障碍。其他挑战包括测试周转时间长、抗菌药物耐药性 (AMR) 负担重以及教育和指南方面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受访者一致认为，改进诊断测试可以降低 AMR (70.3%) 并改善患者的预后 (81.0%)。

政府经常认为诊断测试的成本超过了其收益，这导致对其在医疗保健中重要作用的宣传有限。然而，卫生经济局 (OHE) 最近的一份报告论证了诊断测试是抗菌药物管理和对抗 AMR 的基础。该报告的作者确定了一个新的价值框架，他们称之为“STRIDES”，用于识别诊断测试在应对 AMR 和避免抗菌药物误用方面所能带来的真实价值。

尽管 OHE 的报告发布时间尚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尚无法观测，但此前确实没有人梳理过与针对 AMR 和 AMS 的诊断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统计数据。因此，这项工作值得开展，以补充一直在进行的与抗菌药物和疫苗开发有关的相关分析，并观察针对 AMR 的诊断专利申请中是否存在任何趋势(如果有的话)。

### 方法论

一项有针对性的检索策略可以确定有助于细菌感染诊断的诊断方法，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抗菌

药物敏感性测试促进治疗决策。背景研究回顾了学术文献和在线资源，以绘制关键术语图。重复出现的术语被整理成关键词，并与适当的国际专利分类 (IPC) 相结合。使用全球领先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 Derwent Innovation 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以获得一个聚焦且全面的结果集，从而揭示 AMR 诊断创新的趋势。

为了进行分析，该分析统计了自 2015 年以来已公布的同族专利数量，而不是个人申请，因为这更能准确地反映申请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为发明寻求保护的意图。

### 结果：IPC 分类

图 1 显示了分析中确定的前 10 个 IPC 分类。DNA/RNA 分析是最主要的领域，这可能是由于检测的速度相对较快。众所周知，能够尽快辨别感染类型尤为重要，因为它能够指导适当的治疗干预。AMS 的一个问题在于，抗生素，特别是广谱抗生素，常常在任何诊断测试完成前，或在结果可用前就被使用了。临床医生通常优先考虑立即治疗，而不是等待诊断结果，这凸显了对快速检测解决方案的需求。

IPC Code	Brief Summary	# Patent Families
C12Q 1/18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nucleic acids (DNA/RNA)	151
B01L 3/00	Laboratory apparatus for handling liquids (pipettes, dispensers)	95
C12Q 1/04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microorganisms	85
C12Q 1/689	Specific nucleic acid detection methods (e.g., PCR-based assays)	65
C12M 1/34	Apparatus for culturing cells or tissues	63
C12M 1/00	General apparatus for microbiological or enzymatic processes	43
G01N 21/64	Investigating materials using optical means (e.g., fluorescence)	35
G01N 33/569	Analysis of biological material (e.g., immunoassays)	34
C12Q 1/02	Measuring or testing processes involving enzymes	31
A61P 3/01	Medicinal preparations for metabolic disorders (e.g., diabetes)	28

Figure 1. Top 10 IPC classifications by number of INPADOC patent families where assignees have published pa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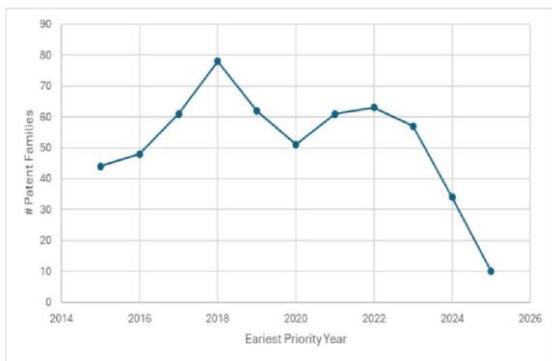
虽然 DNA/RNA 检测可以用于识别感染的病原体（例如细菌或病毒），但当诊断为细菌感染时，它并不一定有助于确定应使用哪种抗生素。此时，有必要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测试，这在历史上是耗时的。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前 10 个 IPC 分类代码中有多个专门针对病原体及其检测方法。进一步审视该研究揭示的专利，可以发现相当一部分已识别的专利申请都针对抗生素敏感性测试。抗生素敏感性测试使临床医生能够在抗生素使用方面做出明智的决定，这对 AMS 和对抗 AMR 是非常重要的。

### 专利申请趋势

正如先前的研究显示，当查看 2015 年至 2024 年间提交的抗生素相关同族专利数量时，专利申请最初在 2018 年之前呈上升趋势，随后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下降，这一变化与新冠疫情爆发的时间相吻合。在疫情期间，各方明确关注新冠肺炎诊断测试的开发，数据清楚地显示，针对细菌感染诊断创新的专利申请有所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性挑战，几乎将诊断创新的重心全部转向了新冠检测，导致细菌感染诊断领域被边缘化。行业数据证实，在疫情期间，诊断公司迅速将资源重新定向到新冠肺炎检测开发上。

然而，在疫情之后，针对细菌感染检测的专利申请是否出现了重新定位且数量有所增加呢？

图 2:与细菌感染诊断相关的已公布同族专利 (2015 年—2025 年)



由于专利公布延迟了 18 个月，2024 年和 2025

年的数据结果并不完整，在解读时应谨慎对待。然而，在 2019 年/2020 年出现下滑之后，细菌感染诊断专利申请量仅略有回升，随后便趋于平稳。这与在抗菌药物相关申请中观察到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抗菌相关专利申请量在疫情后仅略有下降。证据表明，诊断领域的创新者可能仍将重点放在病毒检测上，而非细菌感染诊断，并在这方面进行投资。建议对病毒诊断专利申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验证这一假设，并为战略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准确识别病毒感染有助于 AMS，可防止抗生素的不当使用。尽管如此，识别细菌感染及其抗生素敏感性对于抗菌药物的管理而言更为关键，能够指导及时有效的治疗，同时限制耐药性的产生。

如图 2 所示，另一个潜在的问题是专利申请的总量。该研究的数据显示，在过去 10 年里，专注于细菌感染诊断的专利申请总量，比同期提交的抗菌专利申请量少 10 倍以上。再加上申请量停滞不前的趋势，这表明尽管有明确证据表明细菌感染诊断在对抗 AMR 和支持 AMS 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但该领域在研发方面仍缺乏令人担忧的关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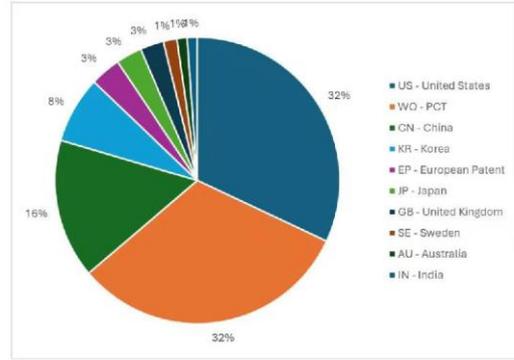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数据似乎印证并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没有适当的激励措施和/或补偿政策，许多创新者根本不认为微生物诊断领域值得他们关注。

### 受让人情况

图 3 列出了微生物诊断领域排名前 15 位的专利受让人。该领域由专业公司、大型跨国公司和大学/研究机构组成。其中，Selux 凭借专利申请数量位居榜首。Selux 是一家专门从事传染病诊断的公司。令人担忧的是，欧洲专利登记簿（识别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专利登记簿）显示，他们的许多专利申请已被撤回。在其他专业传染病公司中：Curetis 于 2019 年被 OpGen 公司收购，尽管他们的 Unyvero 系统已经投入市场；Q-linea 则报告了组织

和领导层的变化，而其股价仅为 5 年前的一小部分。这表明，专业从事细菌诊断的公司发现商业市场难以驾驭。

对于大型跨国公司，如碧迪医疗（Becton Dickinson）、飞利浦（Philips）、生物梅里埃（bioMérieux）等，这一特定领域的申请只占其整体专利组合的一小部分，这表明它们对细菌诊断的战略重视程度有限。



这与专利申请数量数据相呼应，进一步印证了这样一种观点：缺乏激励措施和/或适当的报销政策，正阻碍着该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 结论

该分析揭示了一个关键问题：尽管微生物诊断创新对于 AMS 和对抗 AMR 的重要性已得到公认，但该领域的创新仍存在显著缺口。持续存在的障碍——例如激励不足和补偿机制不完善——继续抑制着该领域的研究和专利活动。

为了扭转这一趋势，协调一致的行动至关重要。政策制定者应优先考虑建立使诊断技术开发具有商业可行性的资助和补偿框架。临床医生和医疗保健领导者必须倡导将快速诊断技术整合到标准护理路径中，以强化其在维护抗生素有效性方面的作用。

如果没有果断的干预，当前的停滞有可能破坏全球控制 AMR 的努力。相反，有针对性的投资和政策改革可以加速创新，扩大获得先进诊断技术的可及性，并为子孙后代保障抗菌药物的有效性。

诊断在对抗 AMR 的斗争中至关重要，它能确保需要抗菌药物的患者得到治疗，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抗菌药物使用。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Assignee	Patent Families
SELUX DIAGNOSTICS INC	18
BECTON DICKINSON AND CO.	9
KONINKLIJKE PHILIPS N.V.	8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7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6
BIO-MERIEUX SA	6
CURETIS GMBH	6
Q-LINEA AB	6
TIANJIN GENESKEY MEDICAL TECHNOLOGY CO	6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5
CHARLES STARK DRAPER LABORATORY INC	5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5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5
PROCTER & GAMBLE CO.	5

Figure 3. Top assignees in microbial diagnostics (by patent families)

### 首次申请情况

图 4 确定了优先权专利申请的提交地点。数据显示，大多数初始专利申请都是在美国提交的，而在中国提交的申请数量约为美国的一半。将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最新数据进行对比，该数据揭示了全球专利申请总量情况，可以看出，从比例上看（所有领域的专利申请总量与微生物诊断领域的专利申请总量之比），美国的专利申请量较大，而中国的申请量相对较小。然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显示，美国的申请量在 2018 年达到峰值后便呈下降趋势。同样，与专利申请总量相比，欧洲和日本的专利申请量在比例上也较小。

图 4：微生物诊断优先权专利申请的综合占比

## TikTok 现在被认定为尼泊尔著名商标



尼泊尔工业部（DoI）已正式认可“TikTok”商标具有相应地位，这意味着“TikTok”在尼泊尔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工业部通过 TikTok 信息技术英国有限公司（“TikTok”）诉 C.G. Foods（尼泊尔）私人有限公司（C.G. Foods）商标异议程序作出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该争议涉及尼泊尔领先的休闲食品制造公司 C.G. Foods 试图在第 30 类下注册“TicToc”商标用于方便面。

根据工业部的说法，由于 TikTok 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注册多国商标以及广泛的公众认知度，其声誉已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驰名商标，而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加德满都 Apex 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拉姆·昌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表示：“工业部将 TikTok 认定为驰名商标，这标志着尼泊尔商标执法格局取得了进展性转变。这表明尼

泊尔主管机关明确愿意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遏制利用其声誉谋取机会的侵权行为。”该事务所在工业部的相关事务中代表 TikTok。

该部门驳回了 C.G. Foods 的论点，即两家公司从事不同业务领域、因此被告方不可能侵犯“TikTok”的商标权。根据工业部的说法，对于著名商标而言，商品或服务不同并不能排除侵权行为。该部门表示，TikTok 的商誉和独特性超越了其在尼泊尔注册的具体类别，即第 42 类、第 41 类、第 38 类、第 35 类和第 45 类。

该决定基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这两项条款均规定了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加强保护，包括防止商标淡化及不正当利用。

苏贝迪还表示：“这一决定提高了尼泊尔作为一个致力于提供强有力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管辖区的信誉——对于吸引外资和全球品牌进入尼泊尔市场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他补充道：“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这一决定凸显了在尼泊尔的异议和撤销程序中，主动主张基于声誉的权利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对于申请人而言，这则强调了进行细致的商标检索和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尤其是当拟申请的商标与国际著名品牌相似时。”（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